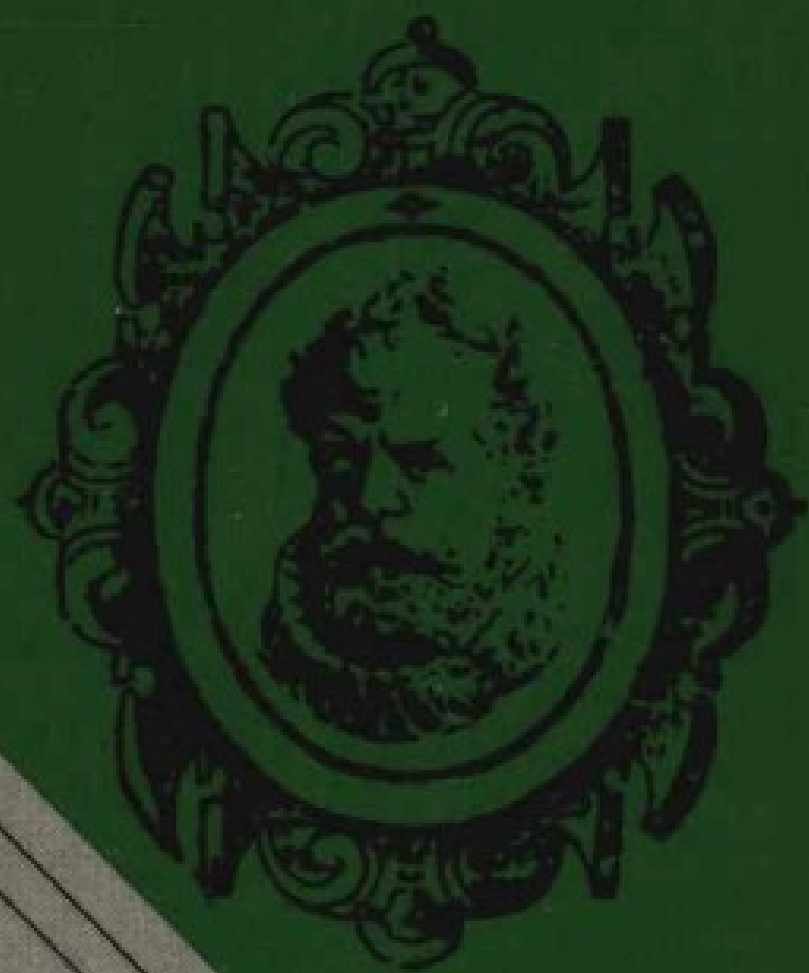




康乃馨譯叢

文學係列

eles, e b...
o, por nome Louren
us Alcantares, e hum
fido, e b... Clerigo.
ay e amay donos
os o Bay
ente feito
lentrão
em nob
molber



邊界小村

Fronteira e Outros Contos

米蓋爾·托爾加 / 著

范維信 蔚玲 李小玉 / 譯

杜瑪麗 / 評介



澳門文化局 東方葡萄牙學會
海南出版社 三環出版社



葡語作家叢書



MIGUEL TORGA

Fronteira e Outros Contos

SÉRIE LITERATURA

本書作者米蓋爾·托爾加曾兩度被提名為諾貝爾文學獎的候選人，被譽為葡萄牙最優秀的散文家和短篇小說家。

作者深居簡出，尤其不願與媒體接觸，他深信“作家是通過作品說話的”。他作品中的人物多為人格化的動物或者作者家鄉的農民，充滿着濃郁而純真的鄉土氣息和反宗教色彩。

ISBN 7-80645-950-2



9 787806 459508 >

ISBN 7-80645-950-2/I · 80 定價: 18.80 元



邊界小村

Fronteira e Outros Contos

米蓋爾·托爾加／著

范維信 蔚玲 李小玉／譯

杜瑪麗／評介

澳門文化局
東方葡萄牙學會
海南出版
三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界小村/ (葡) 米盖尔·托尔加著; 范维信等译。—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1. 1

ISBN 7-80645-950-2

I. 边… II. ①托…②范…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葡萄牙-现代 IV. I55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7899 号

边界小村

米盖尔·托尔加 著

范维信等 译

杜玛丽 评介

责任编辑: 黄宪萍 顾问: 余安

插图: 贾宝锋

澳门文化局 东方葡萄牙学会

海南出版社 三环出版社

出版发行

570216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171 千字 印数: 10000 册

ISBN 7-80645-950-2/I.80

定价: 18.80 元



边界小村



评介：作家及作品

米格尔·托尔加是阿道弗·科雷亚·达罗沙的笔名。他 1907 年生于葡萄牙北部山区一个叫圣玛尔迪尼奥·德·安塔的村庄，小学毕业后进神学院学习，在这期间与神父们的接触和关于宗教礼仪及上帝的知识给他打上了难以磨灭的印记。后来，米格尔·托尔加与上帝开始了一场殊死搏斗，因为他不肯承认自己是地位低下之人，而那个以三个位格出现的天主则是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处不在的神。这场搏斗给他的作品打上了深深的印记。

年仅十三岁的时候，他已经怀疑神学院能否成为通往所向往的生

活的桥梁，并感到以教士为职业不能满足身体开始产生的需要，于是离开了神学院，前往巴西，到叔父的庄园里干了五年农活。他厌倦这极端艰苦的生活，对未来怀着美好的理想。1924年，叔父拿出一笔钱资助他上学，使他有办法返回葡萄牙。在很短的时间里（三年）他完成了中学学业，接着进入科英布拉大学，1933年取得医学学士学位，离开该大学，作为耳鼻喉科医生应诊，并一直从事这一职业，至1955年逝世前不久。

在行医的同时，他参加了围绕文学杂志和诗歌创作计划聚合在一起的知识分子小组，但他性格倔强，最后脱离了那些组织，这倒使他有时间就诗歌的真实性、生命的变迁、人类的地位及其与超然存在的关系进行思考，这些内容贯穿于他的所有作品之中。

米格尔·托尔加曾两度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在他一生获得的许多全国和国际奖项中，主要有：“比利时国际诗歌大奖”（1980）、“卡蒙斯奖”（1989）和“文学生涯奖”（1992）。

一般地说，米格尔·托尔加的作品由三部分构成，分别辩证地回应在对生活所作的思考中提出的问题：超然存在问题，即从神学角度对上帝和人的地位进行

最深刻、最具论战性的思辩，但这一点不能与另一个问题分开，即为人类自由、为反对上帝以其至高无上的权力对人类施加的种种限制而进行不懈斗争的问题；最后，是从宇宙角度提出世界上的地域影响问题，宣布一切事物的自然规律至高无上。

上述三个部分在作者二十七岁、刚刚大学毕业的时候为自己的文学创作所选择的笔名上体现出来。对他来说，笔名不像其他作家那样，是一种隐瞒其真实身份的形式，而恰恰相反，是他的精心创造，是他向上帝和世界挑战、对上帝和世界进行思考的另一种身份。“米格尔”即圣经中的迷迦勒，是基督教神话中受人们喜爱的天使。“托尔加”是一种不起眼的矮小的植物，除了当地人用来烧火之外没有什么别的价值。

在《旧约全书》中，迷迦勒被认为是最早的大君之一。在使徒书·犹大传中，他负责保护嵌入大理石的摩西的肉体，并非常钦佩摩西的英俊和心灵的力量——认为是一种敢于向上天挑战的力量。葡萄牙第一位国王唐·阿丰索·恩里克信奉迷迦勒，他在科英布拉王宫中的小教堂里供奉的就是这位天使，还有其他几座教堂里为迷迦勒建立了礼拜堂。

一个既受上帝喜爱又受世人敬仰的天使和战神、

宗教贵族的化身，却与叫“托尔加”的低矮的灌木连在一起。这种不起眼的植物备受恶劣气候的煎熬，在贫瘠多石的土地上生长，砍倒以后经处理变成既发光又发热的木炭，其力量以两种自然状态表现出来，即植物和矿物。

护卫天使、敢于向上帝和各种自然现象挑战的凡人和自然界的各种形态——米格尔·托尔加众多形式各异的作品中的最主要部分都是在这些截然不同的极端之间展开的。

上帝、人的地位和自由意识

米格尔·托尔加的作品中最突出的一点是，人类进化史是人逐渐意识到自身自由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虽然上帝的形象不时受到歪曲甚至嘲讽，人则在宿命和渴望自由两者之间奋斗——上帝还是在起作用，即使对神灵怀着满腔怒火的人在行为举止上也总是与宗教密不可分。

一面是上帝无处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另一方面是人不肯因为在尘世而逆来顺受，因此便铤而走险，触犯天条，这一切都是因为，从神学院学到的

教义要理与童年时期在山区的大自然环境中的经历以及情感产生的深刻冲动之间矛盾重重，而情感的冲动是任何规章都不能控制的。

米格尔·托尔加认为，上帝作为大自然的创造者和主人出现，以严格的法律管理大自然。但是，在创造人的时候，上帝赋予人以单独的靈魂和智慧，因此，创造出的人是自由生物，拥有选择的可能，因此就可能不理会上帝的命令，甚至不受上帝的影响。

作为那个时代的人，米格尔·托尔加知道，意识到自身自由不会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随着时间出现的过程。独裁者和上帝们的秘密就在于他们知道：人是自由的，但他不了解这一点。只要自由深入到人的意识之中，独裁者和上帝们就会失去这一权力，人也就能选择自己的命运。

就自我意识而言，自由观念与命运观念并不相悖，而互为补充，因为道路是自己自由选择的，除了自己之外任何人不能为之负责。但是，贸然的选择也造成与上帝的冲突，即善与恶、罪与非罪之间永不停歇的公开冲突，良知本身很快便把这一点暴露出来。

人与神之间的这种公开冲突在短篇小说《维森特》中集中地表现出来。

维森特是只乌鸦，按照圣经的说法，乌鸦是邪恶的象征，各种乌鸦都肮脏，都是丑陋的不祥之物，其肉不可吃。乌鸦维森特之所以卷入冲突是因为，他有自由意识，虽然深感孤立无援，但仍然敢于冒着生命危险进行斗争，以致冒犯天条：“这只从头到爪湿淋淋的黑乌鸦怀着最后一线生的希望，平静地、执著地向万能的上帝挑战。”

维森特是以邪恶的乌鸦形象出现的一个纤弱的凡人，但他誓死为自己的自由奋斗，意识到虽然他独自一人，但作为种群的一分子并不孤单，因为这个动物种群必将重新开始繁衍。

这篇短篇小说取材于洪荒时代的神话，该神话讲述的是上帝决定惩罚行恶于世的人类，以水净化世界，但洪水降临时每种动物中均有一对可以幸存，以便重新在地上和平地居住。新秩序要求人们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服从神的话和神规定的规则。

在圣经神话中，诺亚在洪水过后放走了乌鸦，为的是对当时的形势进行估价，以作出有利于方舟上所有活物的决定。这样的结尾给人以希望，喻示要服从上帝的意志。

在米格尔·托尔加的短篇小说中则不同，乌鸦维森特起而反抗，在暴风雨中逃走，落到暴涨的洪水尚

未淹没的最高的山顶，宁肯死去也要向上帝的权力挑战，这是为了争取自由而进行的最崇高的挑战。

山顶周围一片汪洋，即将吞噬维森特，这时候上帝终于让步了，向反叛者让步了，因为他不愿意冒置自己的造物于死地的危险，于是“悻悻地关闭了天上的水闸。”

上帝的意志和道德遭到反对，失败了，让步了，人类获得了自主权。

维森特以不可动摇的决心获得了自由，而自由又约束他的行为。自由是人本身的一部分，只有依靠行动才能实现；自由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标志之一，它要求人对未来的命运作出选择，因为在获得自由的同时就自行选择要走的道路，而道路是人自己走出来的。

在自由和命运两者走向极端的时候，神和人才截然分开，从广义上说，即生与死、人间和天堂截然分开。

万物的自然规律

在米格尔·托尔加的宇宙中，土地、生命和人是创造世界的三个决定性因素，三者相互结合、相互协

调，便产生了生育和繁衍的轮回，即宇宙间生与死的节奏。

在诗歌、小说和多达十六卷之多的日记中，米格尔·托尔加以比喻和形象表示人生的节奏与轮回，而短篇小说或许是他表示至高无上的万物自然规律的最佳形式：米格尔·托尔加利用拟人手法揭示人的优点和缺点、坚强与脆弱；这些作品对复杂的人类情感和行为的教育作用远远在神话之上。

《麻雀拉迪诺》以自传的口吻勾画出人类的自私自利与“厌女癖”，正是由于具有这些品质，麻雀拉迪诺才较其他鸟儿寿命更长，并且聪明透顶，狡猾奸诈，只有本教区的神父可以与之相比。《老狗奈罗》奄奄一息，想起一生的经历：忠心耿耿，不辞辛劳，为了主人高兴不惜冒生命危险，从来不谋求任何报答，现在年老体衰，疾病缠身，孤独地躺在院子里，在回忆和等待中渐渐离开这个世界。《倒霉的驴莫尔卡多》命运不济，奴隶一样干活，累得筋疲力尽，而且还吃不饱，到头来，主人为了逃命，竟然把它丢进狼群。《癞蛤蟆班博》与阿鲁达大叔这两个生灵相互默契，无需用语言便能心领神会，癞蛤蟆班博向阿鲁达大叔讲解在与大自然亲密相处中生活的科学。《斗牛米乌拉》讲述的是这头斗牛的不归路。在斗牛场上

骑马或步行、手持利剑与投枪的人们攻击它，而它却始终弄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只觉得他们好像是以它的痛苦取乐。像耶稣遭受折磨和殉难一样，斗牛米乌拉的痛苦反映出人对其手无寸铁的同类如何残酷无情，最后，米乌拉“头脑清醒……乖乖地把脖子伸过去，让长剑把永恒的安宁送到心头”。

米格尔·托尔加的其他短篇小说则表现与大自然融为一体的人的平凡生活，把他们粗犷和桀骜不驯的性格中闪闪发光的东西淋漓尽致地展现在读者眼前。出生、传宗接代和死亡是这些短篇小说的主要内容，决定着其中许多人物的命运。

在《边界小村》中，女走私犯伊莎贝尔怀上了警察洛巴罗的孩子。虽然洛巴罗从道德和社会的角度斥责了姑娘非法的谋生方式，但人类本性深处的声音更为响亮，于是他也加入了姑娘的群体，成了走私犯。

短篇小说《玛丽安娜》讲的是生育，她“在随便哪个小小的树丛里都能生下孩子，在随便哪堵墙后面都能接受一个新生命的液汁”，不顾社会道德和教会的束缚，像肥沃的土地一样举行一个古已有之的仪式。虽然身边围着一群子女，但在根据季节变化往前走的路上，她还是响应自己的肉体和让她怀上孩子的那些男人们的呼唤。

在《母狗玛达莱娜》中则相反，生育成了她道路上的灾难，她“要战胜身体的疲乏，不惜任何代价，一直朝前走。”她像播了种的土地不拒绝承载长出的果实一样，把身上的果实当做惩罚，远远离开众人，到荒凉的悬崖峭壁间生下死婴。

《大善人》是新基督徒群体中的刽子手，负责杀死那些病入膏肓、奄奄一息的人，以免他们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背叛曾信仰过的上帝。人们怕他，把他视为恶人，但那些请他去照看即将升天的病人的家庭又认为他必不可少。群体中一个人逃脱了他的魔爪，把他杀死了。

短篇小说《麻风病》讲述的是，儒利奥受到上帝惩罚，染上麻风病，遭到熟识的同乡们的白眼，被他们孤立于人群之外，但他从小就生活在这个人群之中，不肯离开，于是被同乡们杀死，因为他们嫌他肮脏，无法消除心中的惧怕：惧怕死神，惧怕魔鬼，因为魔鬼就附在那个腐烂、发臭的人身上，这个人又执意要活下去。人们打消了心头的惧怕，杀死了他们的一个同类。

在这两个短篇中（《大善人》和《麻风病》），以及其他短篇中（例如《边界小村》和《奇迹》），冲突在个人与群众之间展开，因为群体的影响有时甚至

打破了事物发展的自然节奏，从而引出另一对矛盾——人与大地的矛盾。这一冲突纷繁复杂，边缘不清，难以界定，从根本上说更像一种爱情关系，而为了爱情人们愿意作出任何牺牲。例如在《玛丽安娜》中有这样的描述：“大地吮吸着阳光和水分，而后又贡献一切，让世界充满枝叶、鲜花和果实……农夫用手中的铁锹一挖，水汨汨流进松软的土地。土地这个对爱情如饥似渴的女人，把亲吻她的水一饮而尽。”还有，在《猎人》中有这样的话：“这是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洞察力，是热恋中的情人的内心交流，比如凭气味或者触觉他就能识别阿尔卡里亚山上的鸭茅草。”

在摘录了米格尔·托尔加作品中的一些段落、指出了其作品的主要构成部分之后，现在我们用爱德华德·洛伦索的话来结束这篇文章，他精辟地把米格尔·托尔加所选择的字与其创作实践联系起来：“1934年，托尔加本人神秘地完全改变了由别人起的或者从家族继承的姓名，为自己取了另一个名字，如果说这另一个名字不能与其肉体与世长存，至少与其作品一起永垂不朽。关于这一点，没有谁比托尔加本人知道得更清楚。这另一个名字是无形的斗士，是被遗忘的保护神，他将用这个名字永远斗争下去，直到天明。

□ 康乃馨译丛

只要仔细阅读他的作品就会发现，这些作品不仅表达他在现实生活中激情和愿望，表现他本人的灵魂，而且忠实地描绘这场斗争。他无愧于他为自己取的名字。”

作者：杜玛丽

译者：范维信

作家的主要作品

Principais Obras do Autor

诗歌

《贡品》(Tributo), 1931

《深渊》(Abismo), 1936

• 《另一本约伯记》(O Outro Livro de Job), 1936

《解放》(Libertação), 1944

《颂歌》(Odes), 1946

《人之歌》(Cântico do Homem), 1950

《反判的俄尔浦斯》(Orfeu Rebelde), 1958

《伊比利亚诗稿》(Poemas Ibéricos), 1965

小说

《无味面包》(Pão Ázimo), 1931

《第三种声音》(A Terceira Voz), 1931

《动物趣事》(Bichos), 1940

□ 康乃馨译丛

《山村》(Montanha), 1941

《路》(Rua), 1942

《文杜拉先生》(O Senhor Ventura), 1943

《山村新故事》(Novos Contos da Montanha), 1944

《摘葡萄的季节》(Vindima), 1945

《石头耕地》(Pedras Lavradas), 1951

译成中文的作品

Traduções em Chinês

《文杜拉先生》(O Senhor Ventura),

崔维孝译, 澳门文化司署出版, 1989 年

《山村新故事》(Novos Contos da Montanha),

范维信译, 澳门文化司署出版, 1993 年

书名：边界小村

Título: Fronteira e Outros Contos

作者：米盖尔·托尔加

Autor: Miguel Torga

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文化局、东方葡萄牙学会、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

Edição: Instituto Cultural da RAEM,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Editora de Hainan/Editora San Huan

类别：康乃馨译丛－葡语作家丛书文学系列之二十三

Colecção: Colecção Cravo – Biblioteca Básica de Autores Portugueses (Série Literatura, vol. 23)

统筹：林宝娜、姚京明

Coordenação: Ana Paula Laborinho e Yao Jingming

中文翻译：范维信、蔚玲、李小玉

Tradução Para Chinês: Fan Weixin, Wei Ling e Li Xiaoyu

评介：杜玛丽

Apresentação crítica: Margarida Duarte

封面：康笑宇、马伟达、邱小强

Capa: Kang Xiaoyu, Vitor Marreiros e Qiu Xiaoqiang

植字、排版及印刷：海南出版社、北京博诚印刷厂

Fotoposição, montagem e impressão: Editora de Hainan, Tipografia Bocheng de Beijing

印数：一万册

Tiragem: 10000 exemplares

第一版：澳门、海口(中国,海南), 2000

1ª Edição: Macau, Haikou (Hainan, China), 2000

ISBN: IPOR 972 – 8013 – 58 – 2

ICM 99937 – 0 – 003 – 7

目 录

评介：作家与作品 (1)

作家的主要作品 (1)

边界小村 (1)

老狗奈罗 范维信译(1)

懒猫马戈 李小玉译(15)

母狗玛达莱娜 李小玉译(25)

倒霉的驴莫尔卡多 范维信译(33)

癞蛤蟆班博 范维信译(42)

公鸡特诺里奥 李小玉译(50)

金翅雀 范维信译(60)

蝉 范维信译(63)

麻雀拉迪诺 范维信译(67)

牧羊人拉米罗 蔚玲译(74)

乌鸫法鲁斯科 蔚玲译(79)

斗牛米乌拉	范维信译(83)
昆虫迷尼古劳先生	蔚 玲 译(92)
乌鸦维森特	蔚 玲 译(99)
大善人	范维信译(107)
边界小村	范维信译(116)
牧羊人卡布里埃尔	范维信译(129)
安息	范维信译(133)
猎人	范维信译(142)
麻风病	范维信译(152)
命运	范维信译(168)
洛勃	范维信译(175)
芝麻	范维信译(184)
玛丽安娜	范维信译(191)
圣诞节	范维信译(202)
暮霭沉沉	范维信译(207)
后代	范维信译(215)
还乡	范维信译(224)
招供	范维信译(231)
奇迹	范维信译(237)
炮手	范维信译(250)
蜘蛛网	范维信译(261)
节日	范维信译(267)

马尔克斯	范维信译(275)
打猎	范维信译(286)
上帝	范维信译(297)

附录

他仍在默默地创作	范维信译(309)
桃李无言,下自成蹊——代译后记	
.....	范维信(322)

编者的话	(328)

边界小村



老狗奈罗

他感到越来越不中用了。连头也抬不起来，只好慢慢腾腾地躺在地上。浑身瘫软，就这样直挺挺地躺着等待吧。好在已经向所有的伙伴告别，心中无牵无挂。他曾目睹过别的动物死去，现在自己也要体面地离开世界了。当然，不能梦想举行隆重的葬礼：放进镶有金色条纹的棺材，人们全都出来送葬……这样的事他见得不少，但死者都是人——富人或者穷人。对他来说，只不过在后院的无花果树下边刨个坑一埋了事，那里是家里的狗和猫的墓地。感谢上帝，能让他在离厨房两步远的地下腐烂。那头母驴连

这等命运也没有，她的骷髅还在佩德雷拉那边的树丛里呢。白花花的，任凭风吹、雨打、霜冻、雹砸。有一只不要脸的大兔子竟然在她的肋骨中间安了家，太不像话！是啊，都不是什么好去处……既然没有更好的墓地，只好在这里安息了。无花果成熟的季节，女主人会来树下乘凉，摘个果子吃吃。那老太婆最爱吃无花果。这样，他总会感到有人陪伴，不至于非常孤单。对于老太婆，他并没有多少情意。远非如此。他最喜欢的要数老太婆的大女儿了。姑娘常常像对待孩子一样抚爱他，而老太婆却总是把他打发走。有时候也扔过来一片玉米糕（多么荣耀！），但随后就说一句大煞风景的话：“滚吧！”于是，他只好乖乖地回到窝里。他小的时候，姑娘往往把他搂在怀里，为他暖和身子。后来，一年年长大了，每逢天气寒冷、白雪盖住屋顶，姑娘坐在火炉旁边，还让他蜷缩在脚下。老头儿偶尔也对他表示亲昵。特别是近几年，年纪大了，高兴的时候脸上的皱纹舒展开来，一边用大手抚摸他一边说，你年轻的主人就要来了。他真正的主人是老头子的儿子，住在很远的地方，是个博士，只有圣诞节才回来。年轻主人一到，奈罗就全归他所有了。看来，别人仅仅是照看他，喂他，以便小伙子一到家就有狗作伴。尽管如此，奈罗却自认为是女儿、

老头儿和老太婆的财产。因为这8年的漫长时光是和他们一起度过的，八个春夏秋冬是和他们一起度过的，和他们组成了这个和睦的家庭。对于另外那个人，那个城市里的公子哥儿，他当然也毕恭毕敬，但那种纯礼节性的友谊不符合他奈罗的口味。他喜欢年轻女主人那水晶似的声音，喜欢老女主人那威严的喝斥，喜欢老头子那双长满老茧的大手。

“奈罗，他就是你的主人，快去吧……”

刚来到这个家，他就知道自己叫奈罗了。在此之前，他出生的地方，他没有名字，只不过是个胖乎乎的小家伙，整天价欢蹦乱跳，要么偎依着妈妈吃奶。妈妈常常舔他身上的绒毛，一见他走远了使用牙齿轻轻地把他叼回来。可惜那美好的时光太短暂。刚刚满两个月，他就被迫在那个人硬邦邦的胳膊里做了这次痛苦的长途旅行。不过，刚刚来到就受到年轻女主人的友好招待。她端来了里脊肉、牛奶，还有咖啡！简直是盛大的宴会！太热情了，他几乎忘记了偎在妈妈怀里吸甜甜的奶水的天堂般的日子，几乎忘记了淘气而又贪吃的兄弟姐妹们。

“奈罗！奈罗！我的小傻瓜，过来！”

开始，他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但慢慢发现，随着这声音而来的总是一块里脊、一盘汤或者几片油渣。

他终于明白了。他就是奈罗。这个名字就像套在脖子上的金属链一样，归他所有。后来，年轻的男主人来了，他神情严肃，眼睛像两个探照灯一样明亮。记得他是下午来的，天气很冷，奈罗还陪小女主人去等他呢。当然，从来没有想到来的是个大个子男人。像往常一样，小女主人出门他总是跟在后面，从刚到这家来的头几天就形成了习惯，自然这一次也机械地跟在后头。奈罗很少跟老头子出门。至于老太婆，只有她往巴罗萨家那边去的时候他才肯跟着，因为他的好朋友伐迪斯达就住在那对老夫妇家的外屋。这样，女主人去给小麦锄草、刨红薯或者酿酒的时候，他可以跟伐迪斯达在场院里尽情玩耍。如果老太婆往别的地方走，那么，对不起，祝你一路平安。对于小女主人，情况就不同了。他总是跑前跑后，为她带路——他对这一带的每一寸土地都了如指掌。甚至小女主人去望弥撒的时候他也跟着，这种事别的狗可从来不干。他蹲在她身边，静静地看着穿长袍的神父指手划脚地说些他永远也听不懂的话。博士回到家里以后也马上举行了一次类似的仪式。小伙子穿得整齐漂亮，俨然像个公爵。看到那位先生吻姑娘的时候，他冲上去，汪汪叫了几声，以便对自己的良心有个交代。刚来的小伙子仔细把他打量了一番，手指一甩，发出清脆的响

声，看样子像是鼓励他，随后说了一句：

“这小狗蛮漂亮嘛！”

奈罗顿时神气起来。但是，那人只顾向姐姐问这问那，只顾跟别的人寒暄，再也没有看他一眼。没有办法，只好暂时委屈一下，远远地望着他。回到家里，他径自钻进窝里，焦急地等待着。一个小时以后，才听见新来的主人在客厅里喊：

“奈罗，过来！”

口气理直气壮，含着一种特殊的语调，使他浑身打颤。他头一次觉得真的属于这个主人所有。然而，他鼓起勇气，仍然一动不动地蜷缩在干草上，装聋作哑。

但是，命令声随后又响起来，这一回更加强硬，更加威严：

“奈罗！”

他无可奈何地站起身，爬上台阶，垂头丧气、满腹狐疑地走到主人跟前。

此人刚刚吃完晚饭，盘子里还剩有今天一早老太婆杀的那只黑白花公鸡的骨头，真让人眼馋。虽说倒霉的小公鸡是他的朋友（甚至曾蹬到他的背上玩耍），但现在他看着七零八落的骨头却忍不住流下了口水。太卑鄙了……不料新来的人偏偏没有满足他罪孽的馋

嘴，而是和他亲热起来，摸摸他的头，夸他的尾巴粗，还看了看他的爪子。审视了一番之后才说：

“毫无疑问，这小东西很漂亮！”

他不耐烦地哼了一声。又是刚才那句话！要是别唠叨这些，把鸡朋友的骨头扔给他该有多好！

终于把骨头扔了过来，随后干巴巴地吩咐了一声，把他打发走了。看样子这人喜欢发号施令。第二天，又把他召来，这回可不轻松！整整一个小时没有放他走。艰苦的训练开始了。

新主人把手绢结成一个疙瘩，扔了出去。他跑过去，还以为是让他开开心呢。但很快发现，主人非常认真，表情严肃，脑子里肯定有什么鬼点子。

“奈罗，叼回来，去！……”

他假装没有听懂。那家伙又说了一次，发现好好说他不听，狠狠揍了他一棍子！这是他有生以来头一回挨打……

后来的一个星期过得悲悲切切。直到星期六清早，主人才带他到山上去玩。野外雾气弥漫，地上积冰未融。他喜欢睡懒觉，在暖暖和和的窝里打盹，从来没有这么早出过门。以往，太阳还在梦乡，公鸡就在身旁、甚至在耳边乱叫一气，声音尖厉、呆板，并且非常单调。开始，他还嘟囔过几次，后来慢慢习惯

了，觉得这只闹钟倒也不错，在它的伴奏下迷迷糊糊地打盹别有一番情趣。星期六那一天，博士不等公鸡叫就打开了狗窝的小铁门。自从主人最后那次训斥之后，双方几乎互不理睬。那家伙让他去叼鸡蛋，他咬碎了，可并不是故意的呀。但那人毫不留情，立刻狠狠地揪了一下他的耳朵！太不讲情义了。尽管心怀不满，他还是起了床，吃了一块玉米糕，跟在主人后面出发了。到了皮奥莱托山丘，突然有什么东西飞起来，接着听见“啪”的一声，吓了他一跳。那时候的生活多么有趣！原来，那东西一惊之下，神不守舍，慌慌张张地飞起来，撞到了树干上！主人耐心地、甚至有点亲切地把他叫到身边，摸摸他的头鼓励他：

“小疯子，别害怕！沉住气，谁也不会伤害你！”

随后指着地上的死鸟说：

“奈罗，去咬它！下嘴咬！……”

看样子是让他把那东西叼回来……他狐疑不定地走过去。

“叼回来！……”

鸟儿真的死了，他叼了起来。多么惬意！嘴里都痒了！……忽然，一股强烈的香甜气味钻进鼻孔，传到胃里，流遍了全身！这是他一生中头一个伟大时刻……后来才知道山上有那么多他以前想也没有想到过

的新鲜事，才知道1月份寂静的上午金色的太阳照耀山岗，山岗上有成群的鹧鸪……用前爪牢牢地踩住冷冰冰的鸟儿，感到浑身热血沸腾，真想生出翅膀乘风飞起来。世界上没有比这个时刻更让他心旷神怡！抓住冻僵了的死鸟，慢慢向后拖，激动得颤栗不止，真是一生最大的幸福。也许在某些情况下要用别的方法捕获猎物，也许动作应当更果敢一点。感到猎物就在鼻子前面，他就趴在地上，不知道该不该不让对方发觉，以便多享受一会儿心中的欢快。他还以为总能这样轻易得手呢。后来才发现，这种方法不能奏效。鸟儿精明得很，乘他心里美滋滋的时候，拍拍翅膀逃跑了。他再也不抱幻想。尽管如此，每当闻到附近有鸟儿的时候他总是蜷起身子，竭力不让对方发现。有不少次，他直挺挺地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主人走过来用大皮靴使劲朝他屁股上踢一脚：

“奈罗，进去，进去！……叼出来！”

他仍然趴在地上一动不动，玩味着想象中的猎物，用贪婪的眼睛盯着。再说，感到紧挨着石头地的心脏兴奋地跳动也是一种享受。

直到再次听见主人不耐烦的命令声，他才扑过去，然后又停下来望着雏鸟叽叽喳喳地跳起来，接着又落下来——要么已经摔死，要么吓得成了一摊烂

泥。这时候，他重新开始行动，就像偶尔捡到一只掉在地上的鸟儿一样，把可怜的小东西——不管是死是活——叼到主人跟前。这时候，他动作麻利，没有表现出任何恻隐之心，现在想起来仍然觉得不安。它们翅膀上刚刚长出羽毛，一面逃跑一面哀鸣，听那声音简直像是在请求怜悯。当时他却毫不动心，总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他不止一次想过，是不是因此才遭了索依蒂纽山岗上那场劫难？恶有恶报嘛……他从一开始就对主人存有戒心，他拿猎枪的样子就让人怀疑。可是，主人让跟着去不能不去呀……再说，刚出门，一股公鹧鸪的气味就刺进鼻孔。他走到半路就停下来。还清清楚楚地记得，右前爪腾空，朝山坡那边张望，随后又猫着腰小心翼翼地向前走。离那个老相识只有两拃远了——这只大鹧鸪腿上长着一圈硬羽毛，狡诈极了，很久以来他急不可耐地想抓住它。主人曾三次开枪——一连三次——，但都没有打中，那老家伙把翅膀一拍，躲过了铅弹。它自恃能力高强，人们奈何它不得，整天快快活活地养膘。不过，这回绝不让它逃脱。老鹧鸪和另一只在一起，本该多监视它们一会儿。刚刚冲上去咬那老东西，不料混帐主人朝头上开了枪！他顿时倒在地上，仿佛已经死了。糟糕的是，还活着，仍然能听见山岗上传来铁塔似的猎

手那嘲弄的笑声！纵然再活上 30 年，也绝不会忘记那个倒霉的时刻。主人抱着他在回家的路上说：

“干出这种事来，只能说明你愚蠢……”

一连两个星期卧床不起，浑身瘫软。应当说，这两个星期备受关心、照顾，吃得也最好。后来，伤势好转，但这次教训却永志不忘。他再也不为贪眼前小利而仓促行动了。不论别人怎样喊叫，吹口哨，气得咬牙切齿，他总是一动不动，单等主人下达命令才肯冲上去。走着瞧吧！要说出错，很不幸，谁都要出错。能说自己从不失误的还没有出生呢，至少他不曾见过……没有经验的新手，阿门！不管怎么说，主人还算不上很坏，有绅士气度。射击声还在空中回荡，他就把枪扔到地上，看样子是等他回来。

伐迪斯达劝他一起到本教区转转，“猎取”点什么，那种事危险不大。朋友说得天花乱坠，他却毫不动心……他是条讲自尊、有身份的狗，只有俗不可耐、没有出息的看家狗才干那类轻浮的勾当。这并不是说他奈罗没有七情六欲！他设法在没有同类陪伴、不被人看见的情况下过自己的私生活，以免出现司空见惯的难堪场面。对于惯常在那种场合出现的情敌他绝不惧怕。偶尔陷入其中，他就以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投入战斗，一直到胜负分明才善罢甘休。他从来没

有战败过，总是以胜利告终。不过，他尽量避免参加争吵打斗，不止一次拒绝朋友的邀请。应当说一下，伐迪斯达是条非常漂亮的狗，只是爱干风流韵事。那倒霉鬼一年前死了，真让人伤心！就在朋友死的那一天，他也一蹶不振。否则，他今天仍然是当年威风凛凛的奈罗！要知道，落到现在这种悲惨的地步，还不如跟他一起死了更好！至少能让人们怀念。像现在这样老态龙钟，从里到外腐烂，人人见了都讨厌。如果当时魔鬼把他也带走，这一家人绝不会不伤心掉泪。现在，他从所有人的眼神里都看得出来，他们希望他尽早离开，让位给另一条……那么，哪个幸运儿来继承他的窝呢？冬天，北风吹来，雨水从房檐滴滴答答流下的时候，谁偎在壁炉旁边听一家人长谈呢？他早就想到过让儿子雅乌代替！不过那鬼东西承袭了妈妈的毛病：鼻子不灵，而且有点贪嘴。在女主人们脚下呆着，儿子肯定受不了。给主人叼东西倒是挺能干：头一次训练叼鸡蛋就没有咬碎，小牙齿像天鹅绒一样柔软。儿子头一回紧紧跟在身后，他是多么高兴啊！他斜睨了小家伙一眼：俨然是座雕像，直挺挺的，尾巴像根箭……他还清楚地记得，在凯塔山岗，父子俩跑得飞快，几乎顾不上喘息。眼看要追上猎物，他想给儿子浇点冷水：

“慢点跑，小伙子，慢点……”

然而，小魔鬼和妈妈脾气一模一样，像条蛟龙似的飞上山岗。他紧紧跟在后头，想提醒他小心行事：

“沉住气！沉住气！”

无济于事。闻到猎物的气味，儿子疯了，拼命往上跑。

“这样，抓不住，抓不住……”

直到接近鸟群，他给儿子打了个信号，自己先停下来，小家伙才止住脚步。可是，鹧鸪都飞走了。主人来到山岗，扑了个空。晚上，小家伙被关到一个笼子里。这种事近几年从来没有过。经过三四天的惩罚之后，主人把他送给了茹尔亚斯的一个无赖。儿子曾来看过他一次，已经起名叫圣米格尔，请父亲祝福之后讲了讲离开家这些日子的遭遇：甚至常常挨饿！说完就走了，可怜的孩子！儿子本该听见他临终的叹息，继承长满青苔的窝。要是有亲人在身边，他也不至于死得这样孤单，如此凄惨。还有那只公鸡，过去对你多么耐心，现在连来也不肯来看一眼！请看，他正在院子里闲逛，呆头呆脑，仿佛离他仅两步远的地方没有降临这场大灾大难。当然，他，奈罗，也曾无动于衷地亲眼目睹过家猫，无数只公鸡和母鸡死去，每年还要杀一头猪。这是事实，事实高于一切，不能

不承认，但这一次情况不同：要死的是一条狗，一条纯种纳瓦洛猎狗！忘恩负义……因为，除了猎取鹧鸪之外，当狼、狐狸和獾像圣日朝拜似地光临鸡笼猪舍的时候，是谁狂吠着把他们赶走？是他，他，奈罗。现在，他老掉了牙，尿血，瞎了一只眼睛，就要把灵魂交还造物主了……年轻的时候他何等神气！精明，灵巧，甚至宽宏大度……世界上的事全都黑白颠倒！

屋里正在煎肉，他听见平底煎锅里发出吱吱的响声。以往，这足以让他垂涎三尺了。现在，想起油渣就翻肠倒胃。彻底完蛋了！他里里外外都不中用了……生活折磨人呀！公鸡——这个流氓——正压在母鸡身上干那种事！要是公鸡小的时候——这只公鸡从小就趾高气扬——他好好教训教训，那么这鬼东西今天也不至于如此放肆。不过，一条堂堂的纳瓦洛纯种猎狗欺侮小小的公鸡未免有失体统。男子汉大丈夫要懂得自尊。头痛得厉害！……胸口憋闷得无法忍受！……浑身发软，动弹不得……

年轻的女主人来了，来看这……

他闭上眼睛。他最爱听女主人看到他像死了似的卧着时说些什么……

女主人走到跟前，沉默不语。

他从睫毛缝里偷偷看了看女主人的脸。姑娘在

□ 康乃馨译丛

哭。他心满意足了，重新合上眼皮。

夜里，月亮把银辉撒满屋顶，远方的圣多明戈山似乎已经在怀念他坚定而又轻捷的爪子。当最后一只鹧鸪的气味从心中散去，当公鸡的啼鸣预告第二天黎明即将到来，当儿子的身影在头脑中模糊以至完全消失的时候，他彻底闭上了眼睛。

老狗奈罗死了。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懒猫马戈

马戈张开鼻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吸进去的究竟是空气还是月光，无法分辨，因为这个夜晚微风习习，皓月当空。清凉的空气也好，明亮的月光也罢，反正他痛饮了一口，顿时精神倍增，充满对新生活的渴望。他用四只脚支撑起身子，背高高弓起，感到周身只有肌肉、骨腱和神经，每个骨头节都在吱吱作响。哎，再也不能忍受下去了！房间里的湿热空气把他憋得要死，使他四肢无力，无精打采，一动不动，活像他睡觉时铺的软垫子一样。人们什么卑鄙的事情都能干得出来！啊，必须结束这种忍辱含

羞的日子！马利娅·格罗丽亚·桑西雅太太，你死了心吧，别再指望马戈偎在你那老处女的温暖的怀抱里混日子。一切都准备停当了！并且，他已经走了第一步：桑西雅太太独自躺在松软的沙发床上鼾声大作，而马戈却尽情呼吸着氧气和自由。毋庸讳言，是桑西雅太太先让他睡着的，可是不久他就醒来，轻轻地从她怀里溜到地毯上，接着从厨房的小门里逃出了这个家。这仅仅是个礼貌问题而已，因为鲁莽行事，让一个喜欢他的人伤心，毕竟没有什么好处。活见鬼！怎么总是想马利娅·格罗丽亚·桑西雅太太呢？是她买了条金项链套在他的脖子上！仔细想来，混到这么好的处境并非偶然……

“听说你连沙丁鱼都不想吃？！”

“没有那回事！我每天都……”

“你再也不捉老鼠？！”

“我今天上午还……”

胡说八道。当然，是桑西雅太太的溺爱改变了他的口味……她把点心放到他鼻子底下，诱他张嘴。他越发不知道吃什么好……至于老鼠，还有什么必要浪费时间，一连三个小时伏在洞口，眼睛瞪得圆圆的，一动不动地等待着在洞底睡觉的可怜虫？让他们活下去吧！要顺乎自然嘛。不论捉不捉老鼠，他总是有生

鱼吃，有时候把一只爪子慢慢地伸向在眼前飞过的白蝴蝶，当然还有春天前来戏耍的燕子和麻雀。活见鬼！还要他干别的，那未免太过分了。

“你连门也不出，总是缠着……”

不错，他很少出门。以前的习惯可大不相同。现在，吃得饱饱的，躺在软垫上……胃里消化不了，有点昏昏欲睡……有时候也想反抗一下。可是，他刚刚把脚放到门槛上，那讨厌的老处女就疯了似地喊起来，声音活像铃铛！

“马戈！马戈！你这东西，小东西，快回来！”

他无可奈何地回到软垫上，自然非常失望。可又有什么办法呢！难道就为了那口饭……仅仅为了一口饭吗？除了转身回来、小心翼翼地收起尖利的指甲、继续在太太柔软的怀里……又有什么办法呢？

“你怎么把珐伊斯卡抛弃了……”

“我……”

“现在，珐伊斯卡跟津布罗形影不离……至少人们都这么说，给他生了五个小崽子了……”

“那是我的孩子，千真万确！他们都和我有血缘关系！”

一派胡言。可怜的马戈脸面丢尽……竟然驯顺地当了王八……猫崽确实是津布罗的孩子。从长相就能

辨认出来，泪汪汪的一双双小眼睛和父亲一模一样……津布罗确实是个不要脸的家伙，尽管他自己不承认。桑西雅太太的溺爱给马戈带来了不幸。啊，情况一定会改变！这种忍屈受辱的日子他已经受够了。那是在不久前……他来到珐伊斯卡跟前，打算摆一摆大丈夫的架子。

“给我听着：人们对我说你到处跟别的公猫胡混？！”

她气急败坏地回答说：

“我什么也没干！”

“什么也没干？！”

“我从来看不上不男不女的东西！……”

只有一死！事实上，珐伊斯卡说得对。年复一年，马戈总是纠缠她，知道雌猫需要陪伴……

马戈只有痛苦和不安，甚至忘记了热恋季节的叫声……太丢脸了！

“天一摸黑，你就到蒂诺科去……咱们在那儿聚聚……一会儿见……”

“再见，懒汉。”

下午，桑西雅太太正在睡午觉，马戈来到庭院里。他的一位老朋友爬在院墙上，两只眼睛直瞪瞪地瞅着邻居在厨房里烤着竹筴鱼。碰巧马戈来到窗前，

望见了老伙伴，并向他打了声招呼。不知道出于好意还是怀有恶意，老伙伴跟他攀谈起来。经过一番深思熟虑，马戈决心重新开始被命运剥夺的自由生活。

是啊，离蒂诺科几步远就是本街区的群猫俱乐部。俱乐部位置不错，门口有两排房子，是全区最可恶的无赖伊拉里奥筹建的。那是一座既高又宽敞，且坡度不大的旧瓦房。当然，稍有不慎也会摔下去。真是个好天造地设的好地方。这里原是座仓库，伊拉里奥一眼就看中了。第二天，这里就成了亲吻、抓咬和发情期的叫声的天堂了。

多么快活的时刻！马戈和博艾卡交上了朋友，她是一只让人神魂颠倒的小雌猫。

“你好哇！”

“喵……”

“欢迎你，我的皇后！”

“喵……”

她从头到脚都招人喜欢。不料她是个虚情假意的东西！不久，马戈又向莫伊拉·内格拉求爱。这是一只经常跟别的猫胡搞，且又老又皱巴的母猫，夜间叫起来简直振耳欲聋！

“别叫了，娘们儿……”

她硬是不肯住嘴！马戈不喜欢她了。时过不久，

贝里莎这个娇滴滴的女子出现了……这下可热闹了。嫉妒、闷闷不乐、招惹是非…活见鬼！

“她要害死你，孩子，会毁掉你的……”

这是母亲明智的劝告。

“小伙子，改掉这恶习吧！这个女妖精非把你送进坟墓不可！”

这怎么可能！恶习难改……

不久，母亲寿终正寝，贝里莎也不再露面。在一次偶然的机会，马戈来到桑西雅太太的后院。

“这小东西病了。也许是饿了……”

从此，桑西雅太太对他一直娇生惯养。开始，马戈还想反抗，后来，他这个可怜虫渐渐适应了天堂般的生活。这愚蠢的女人还以为这就是对她的爱的报应呢。好个鬼！和猫会有什么真诚的友谊？结果很简单，自找倒霉。久而久之，马戈变得虚弱无力……等他明白过来，为时已晚。有时候，他也想冲破牢笼。不幸的是，他成了盛残羹剩饭的木桶，连根鱼刺也吃不到。没有办法，只好听任摆布……多么昂贵的代价！只要仔细想想，就会觉得最好永世不再看见丑陋的老处女。宁肯赤身裸体、挨饿受冻也不愿再让人家冷嘲热讽。

“嗨，马戈！……你这百万富翁！……”

是塔列科这鬼东西。真想冲过去揍他一顿！倒霉的是，他只能任凭满腔愤怒的煎熬，既没有力量也缺乏勇气顾及别的事情。更不幸的是，俱乐部挤得满满的，没有他的立足之地，好像一切都故意和他作对。桑西雅太太该死！连羡慕她家的软垫子的东西们也该死！正是那些软垫子险些让人往马戈脸上吐唾沫。

“是来参观这里的贫民区吧？带来了点什么？是专门来救济残疾人的，对吧？……”

津布罗这恶棍竟如此猖狂！瞧他那副幸灾乐祸的嘴脸！马戈本来就对他抢走女人、让他当了王八耿耿于怀，现在又当着众人的面挑衅。啊，津布罗要是以为马戈肯吃哑巴亏，那就大错特错了。

“请这位绅士客气点……”

“瞧他说话那股酸劲……把他的朋友称作绅士！”

“朋友？！我没有你这种朋友！”

“瞧，这可怜虫又吃醋了！”

马戈怒不可遏，猛扑过去。一场混战开始了。不幸的是，津布罗武艺高强，发疯似地用牙咬，使爪挠，而可怜的马戈虽然皮毛光亮，但肥胖臃肿，连走路都气喘吁吁，哪里是他的对手。马戈成了节日演出里的小丑……他第一下就没有打中！对手机智灵活，凭着结实的肌肉和蛇一般的柔软躲过他的进攻，接着

就奋力还击。格斗到了白热化的程度！接着，一连串的攻击如锋利的钢刀刺向马戈。马戈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津布罗越战越勇，频频得手，直打得马戈血流满面，疼痛难忍，俯首认输，连下面窄小的街道上的一位警察都为之感动。俱乐部里，大家欣喜若狂，珐伊斯卡高兴得直在地上打滚。

马戈从房顶上仓皇逃窜。此刻，高悬在天空的明月显得更加光亮，以轻蔑的目光看着这个战败者。整个城市死一般寂静，仿佛一片漫无边际的墓地，一座教堂的塔楼上传出一声丧气的鸟叫。

这次事件中，马戈彻底失败，尊严丧失殆尽，从此只得含屈忍辱，毫无希望。他，马戈，曾用强壮有力的大手抚摸博艾卡娇嫩、温顺的身子的马戈，曾是莫伊拉·内格拉如意郎君的马戈，曾是伊拉里奥晚会的座上客的马戈，现在却要永远与拖鞋和地毯为伍！后半生，连呼吸这种潮湿空气的权利都没有，哪怕像眼下这种让胡须都能挂上露珠的空气……他只有永远关在桑西雅太太该诅咒的客厅里闻那种酸腐气味！命运不济！都是那老东西造孽……要不是那个老太婆，说不定他已经把津布罗打得焦头烂额，正跟伙伴们一起在蒂诺科喵喵地欢笑呢，绝不至于落到这般地步，满身伤痕，一拐一瘸……沿着这条绝望的小路艰难地

爬行，活像一个垂死者向生命告别……可悲的命运！肉体 and 灵魂蒙受屈辱，失败，伤害……这都是那个该死的老太婆干的好事！……

天蒙蒙亮了。远处传来一阵钟声，已是早晨6点了。一些人家的窗户打开了。天边出现片片红霞，预示着太阳即将升起。

马戈停下来，舔了舔受伤的脚，打了一个寒战。这时才感到极度疲劳。该死的桑西雅太太……要是当初不认识你这个老东西该多好……

啊呀！马戈怎么眼前一片昏暗！……莫非是要晕倒吧？！

他靠在一个烟囱上，呼吸极度困难，渐渐失去了知觉。不知哪里来的一股劲让他清醒过来，睁大了眼睛。真幸运，感觉好多了！两只眼睛又能看清了，可以继续走路了。

要不是那该死的老太婆，他马戈何至于落到这般地步！谢天谢地，现在总算逃出了地狱……一顿好打！……差一点丢了性命……可还有气力坚持！

在离后花园几米远的地方，他以为又要昏厥过去。这时候才发现，他爬过的地方留下了一道血印……

他鼓起勇气，极力使身体保持平衡，终于来到矮

墙跟前，墙里边就是遭受毁灭的天堂。跳进去？还是不跳进去？

重新回到桑西雅太太的怀抱里，那简直是耻辱！让人恶心！

可是，一路上犹豫不定、埋怨指责究竟为了什么？是啊，究竟为了什么？马戈不想知道，甚至连想都不愿意想改变生活方式！至少应当坦率地承认这一点！他为自己的解放曾进行过什么实际的努力呢？一点也没有。就在不到半天以前，还听到了朗邦的声音，仿佛是他良心的回声……可现在他又回来了！是自愿回来的……没有任何人胁迫……此刻，他有悔恨之心吗？没有，一点儿也没有！要是别人，肯定连看也不看一眼那个家。可他回来了！是的，可怜巴巴地回来了……回来，为了什么？仅仅为了消磨志气的舒适和半死不活的安宁……卑贱！令人作呕！

就这样，马戈虽然不肯承认自甘堕落，还是鬼使神差地从厨房门洞里钻进去，躺进桑西雅太太那温暖的怀抱里。

（李小玉译）

边界小村



母狗玛达莱娜

黄色的太阳悬在中天，烧烤着光秃秃的黑山，路旁干枯的米芝麻东倒西歪。硬硬的黄土地像是在冒火。

玛达莱娜在陡峭的花岗岩山路上跌跌撞撞地走着，脚下尽是千百年来被木屐和铁马掌踩碎的乱石。她不时地停下来，透过岩石上的孔隙眺望远处的山谷。离村子很远了。她的身体曾想在那里的一棵栗子树荫下歇歇脚，而意志却驱使她尽快越过散发着诱人清香的稻田，勇敢地向山上攀登。必须按时到达奥多尼奥。要不惜任何代价，战胜身体的疲乏，一直朝前走。

艰难地爬上最后一个山坡，玛达莱娜望了望重重叠叠的山峦，个个面目狰狞，让人毛骨悚然。每块巨石都在颤动！庞大密集的岩石犬牙交错，处于一种几乎难以想象的平衡状态；有的各自独立，默然无声地矗立在各自的位置上，一直绵延到高原那边。

玛达莱娜是黎明时开始感到肚子痛的。一阵一阵的疼痛来去无踪，其中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感。刚刚感到肚子里有动静，她就决定离家出走。现在，只要再努一把力，那个秘密的愿望就要实现了。直到目前，只有她和上帝知道此事，就连那让她怀孕的家伙都不肯相信。她是个我行我素的女人。是的，这次她栽了跟头，但总算躲过了众人的耳目，谁也没有发现她的污点——这污点足以败坏一个女人的名声。就连那家伙都没有起疑心。做爱后不久，他又来到玛达莱娜跟前，两眼欲火熊熊。玛达莱娜一把推开他，横竖不肯和他再谈那桩事。

“别再纠缠了，那是头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这回我不愿意，下回也不会……就这么决定了。我可不喜欢寸步不离地跟在身后的狗！……”

他一时被弄糊涂了。玛达莱娜就是结婚，也不肯跟他。他还有母亲，有一大家子人，而且生活也不富裕。

“那么就……”

玛达莱娜转过身不再理睬他。只是跟她逢场作戏，拿她开开心，把她当成发泄性欲的母猪，休想！不错，那个可恶的下午，他确实完全占有了玛达莱娜……过去的事已经没法追悔，也就算了，可那个讨厌的东西还哼哼叽叽，没完没了，唠唠叨叨地暗示有第一次就有第二次。毫无用处，玛达莱娜彻底和他断绝了来往，果断得简直无人相信。她态度坚决，别人都以为这场风波接近尾声。现在需要的是两条腿的勇气和胆量。罗纳尔德全村人，包括那下流的家伙在内，都不能嘲笑她。她的确栽了个跟头，可初次做事往往在所难免……她从此振作起来，保持自己的纯洁，洗刷了自己的污点。九个月太难熬了！她宁愿一死了之，也不肯让世人议论纷纷。时间一天天过去了，她想方设法不让别人发现。最后几天简直度日如年。还算幸运，她终于躲过了众人的耳目。她借口身体不适，深居简出，等待着出走的时候到来。太阳快出来了，就是现在烘烤得她几乎脱一层皮的太阳快出来了，玛达莱娜上了路。走出村子的时候，她失魂落魄！全村老少正都埋头在地里干活。8月是黄金季节，每个人都不遗余力，浇灌玉米、菜园和马铃薯。托上帝的福，罗纳尔德村得天独厚，雨水充沛，丰衣

足食。

水！……对玛达莱娜来说，此刻，哪怕是一滴水，哪怕让她湿润一下那干裂的嘴唇……太干渴了，她感觉不到自己还有张嘴巴……仿佛就像个软木树洞，呼吸出来的空气经过火苗烧烤。玛达莱娜恨不得用牙齿啃一啃那个榧树桩，看能不能闻到一点潮气。

来到高原中央。一堆堆乱石，大小不一，形态各异，就像一个个罪恶的魂灵，让人望而生畏。一种纤细的植物覆盖着地面，枝叶黝黑，活像是被阳光烤焦了，耷拉着脑袋，显得悲切，凄凉。脚下，乱石子不时发出一阵嘲笑。

干燥得快爆裂了。劳累的折磨、间或突然出现的钻心的疼痛，加上口干舌燥，她像是进了熊熊燃烧的火炉之中。当过挑夫的爷爷曾经这样说过：

“在黑山上，要想解渴，只能喝自己的汗水……”

事情很简单，爷爷是位骑着牲口，鞍子上挂着酒囊走遍天下的男子汉，而她玛达莱娜只不过是个可怜的女人，肚子里还带着不停地尥蹶子的孩子，独自在这荒山秃岭上奔波，精疲力尽，奄奄一息。这一切都怪多嘴多舌的阿尔敏多。要不是他用清脆而柔和的声音到处说闲话，玛达莱娜也不至于倒这份霉。啊，烤栗子，栗子节上又甜又香的烤栗子！在塔帕达客栈吃

的四个烤栗子代价高昂。阿尔敏多这坏东西手里竟然还拿着一瓶酒！玛达莱娜那么容易上当，吃了，也喝了，随后就在草堆上打起滚来，不停地喊叫。这一切都无济于事。不管她怎样挣扎，坏东西那沉甸甸热烘烘的身体急不可耐地趴在了她的背上。她依从了。屈从，或者说对强烈欲望的怜悯，只有一分钟的时间，但清醒过来之后已经失去了最珍贵的东西。事情过去了，生米做成了熟饭。她站起身，抖抖裙子，没有作声，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从此以后，尽管期待着他找上门来，但遇到机会又设法避免和他见面，整日里少言寡语。她在等待着那小子来郑重其事地谈谈成亲的事。只是哼哼叽叽地调情，那可不行！要是这样，让他去找别的女人吧！玛达莱娜需要的是由教堂发布婚约公告，1月份正式结婚。当然，不能告诉他已经怀……

阿尔敏多像条专门吃烂肉的狗。东游西逛回来，却只想干那种事。玛达莱娜用手一指：

“干那种事去吧，到村里找别的女人去……”

为了不使人发现什么蛛丝马迹，她极力用自己的毛料短裙掩饰越来越大的肚子，一天一天地凑合着生活。夜晚，躺在床上，她数的不是念珠，而是眼泪……幸运的是独自一人，谁也没有察觉她的苦楚。一

个月又一个月过去了，终于到了那天早晨……绝不能让罗纳尔德村的人们，包括阿尔敏多那个魔鬼，听见她的痛苦的叫声。不让他们洋洋得意。现在，她继续在这荒山秃岭吃力地爬着，该死的荒山秃岭。这件事只能她和上帝知道。可是，太痛苦了，她一个人忍受不了这巨大的折磨，要告诉奥多尼奥村的女友鲁多维娜。在她家里生下孩子。以后呢……哎！干渴把时间分为两段：一段是未来，空虚，遥远，渺茫；另一段是现在，紧迫，生死攸关。水！要是把手伸到特纳里亚的泉水里该有多好！清泉不停地喷涌，周围变成了一片沼泽，她可以来消除口中、胸中、肚子里乃至全身的干渴，那么一切就迎刃而解了……

然而，只有身体那部分突然流出水来，顺着大腿往下淌，火辣辣，粘乎乎的，沉甸甸……

她打了个冷战。还能接着朝前走吗？浑身滚烫，身体极度虚弱，能爬过这个山岭吗？一阵钻心的疼痛，越来越厉害。起初只是隐隐作痛，甚至有点说不出的快感，现在却像刀扎一样。怎么忍受得了？不行了，再也走不动了。现在，只能像栗子节那天一样在地上打滚，在这烫人的黑土地上打滚，扬起股股烟尘，身下没有松软的稞麦杆，身旁也听不到恬不知耻的阿尔敏多唱赞美诗……

地上的尖物扎得她遍体鳞伤，疼痛难忍，扭曲成一团。不一会儿工夫，她又用脚跟和脚腕支撑着身子高高弓起。在她的肉体之内，或者说，通过她的肉体，另一个奇怪的肉体急欲破门而出。无论她如何放松身子，提供方便，小东西仍不满意，非要把大门全部敞开不可。剧烈的疼痛不像刚才那样怜悯地间歇发作，变成了一只母猪拼命撕咬，小东西仿佛是一颗山栗子，必须涨破硬壳，才能长出嫩芽。玛达莱娜像一只钉在十字架上的野兽，不住地嚎叫。

冷酷无情的山岭正在静静地睡午觉，对悄悄逝去或停滞不前的时间不闻不问，对玛达莱娜的痛苦漠然置之。等玛达莱娜结束了这漫长而痛苦的折磨，它依然故我，每块巨石仍然都在作着美梦。

大汗淋漓，像泉水一样滴到脚下。太阳离开了中天，垂头丧气地落到莫朗山那边。最后一次疼痛是在一秒钟之前，还是在几个小时或几个星期之前？她记不清楚。只知道那阵痛苦就像受惊后的蜂群逃离蜂窝一般，转瞬之间消失了。

周围一片沉静，没有一点声响，哪怕一丝清风。天空只留下像大火烤过后的湿热空气。

玛达莱娜睁大了混浊的眼睛。两腿中间有一滩血水。生下的孩子已经死在那里，就像一块血淋淋的脏

肉。只有她和上帝知道这个秘密……

她精疲力竭，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享受着大难过后的轻松和慰藉。敞开了的门慢慢关上了……最后，她不愿再一动不动地呆下去，就站起身，倾听着四周的寂静，一连几秒钟，仿佛等待着传来她那阵阵惨叫的回声。什么也没听到！整个世界沉寂了。

玛达莱娜用绿色的凤尾草擦了擦身子，然后把“脏布”丢在孩子躺着的血水里。两只爪子不由自主地在地上刨着……一点点地埋葬她的秘密……她想用脚搬动一下旁边的一块石板，可是太重了，只得借助手帮忙……太阳越来越靠近天边，放射出最后的余辉。玛达莱娜的眼睛亮了。到了回去的时候了，回到村里，在特纳里亚的泉水旁开怀畅饮，以解这无尽无休的干渴。

(李小玉译)

边界小村



倒霉的驴莫尔卡多

吃夜宵的时候，主人板着脸孔对他说：

“别贪玩了，快填饱肚子。就是天上下刀子，明天凌晨也得走……”

当然，只能如此。他不再动弹，勉强吃了一点。毫无胃口，下午在山坡上吃的金雀花还没有消化，并且，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总是提心吊胆。再说，主人那冷漠的态度似乎把槽里的干草也变得硬邦邦的了。人也要靠好听的话生活嘛。其实，他还是很喜欢主人的。六年以前，主人到每月 23 日进行的集市上去，一眼就从一大群驴当

中看中了他，使劲在他臀部拍了一巴掌。从那时候起，他就对这个土红色面孔、样子很善良的人产生了好感。

“这头驴多少钱？”

“二十镑。”

“什么宝贝值那么多钱？”

这家伙真会褒贬！

“二十，少一分钱也不卖。”

“十六镑吧，这价钱够高的了……”

好一个狡猾的吉卜赛人！不过，刚看到买主数出16张钞票，接过缰绳，他就高兴得唱起来。帕列吉萨斯人酗酒成风，他在那里呆够了！爬那该死的盖达山坡的时候，听见酒鬼们胡说八道，更是烦得要命。不过，他是个名副其实的男子汉，驮十五口袋面包就像驮15口袋羽毛一样！就凭着这个，磨坊主把他牵到集市上，不论是不是喝醉了酒，总是要二十镑。结果：没有人买！

“你以为人们用这驴驮黄金吗？”

“二十镑，爱买不买！”

于是，他不得不返回磨坊。那里总是非常潮湿，水轮子吵得厉害，简直没法子生活。第二天，又得爬山坡，听着那一成不变的小调：

拉着她的裙子边取笑，噢，若泽……

吃的呢，更不用提了：灌木枝，清一色的干草。隔很长时间才吃得上一把粮食。多么悲惨的日子！所以，看到双方成交，他立刻感到像赎了身一样。新主人刚骑到背上，他就高高兴兴地沿着去伐依塔斯的路跑起来，像是生了一对翅膀。到了家，主人马上在他身上搭上一块布，怕他伤风感冒，食槽里是白花花的大粒玉米。总算见了天日！显然，并非事事顺心。远不是如此！驴是驮东西的，上帝知道……但是，只要吃得饱，喝得足，男子汉就会兴高采烈地干活。有时候货物太重，主人就用那句有趣的口头禅鼓励他：

“喂，莫尔卡多，可别坏了我的大事呀！”

他从来不反驳。只要两边的夹板夹紧，他把尾巴一撅就上路了。

不幸的是，这一次情况较为复杂。夜宵吃得不好，又没有伴，主人只好用往常的话安慰他：

“走吧，走吧！6里夸^①山路呢……”

他不喜欢主人说话的样子。开始走不好，一路都不痛快。他觉得背上沉甸甸的，一边走一边往坏处想。

① 里夸：长度单位，每里夸约为六公里。

穿过本区最后一个村庄，走上了通往阿尔萨的那条年久失修的小路。四面一片漆黑，冰凉的小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冬天就是这样，要么大雪盖地，白茫茫的叫人心寒；要么又冷又潮湿，寒风怒号。主人牵着缰绳，双方都沉默不语，只有在黑暗中提防有石头挡路的两只耳朵能听见踩在硬沙地上的脚步声。

有生以来没有干过这种差事，从来不曾像今天这样五官时时警惕。可恨的凌晨，一片漆黑！它不让人的灵魂充满希望，却给人以种种不祥的预感！莫尔卡多不由自主地浑身起鸡皮疙瘩，急切地盼望早晨的阳光快点出现。

啊，只有上帝知道白天是否还肯到来！他听得清楚，是6里夸山路，看样子是要赶到博卡镇，所以才必须利用这死气沉沉的夜里走路。想到还有很长时间太阳才能照亮大地，驱走使路程无尽无休的恶梦，他每一根毛都竖了起来。不错，有主人在，心里稍微踏实一些。虽然由于缰绳太长、天太黑看不见他，但知道他走在前头，一旦有什么不测他就来救援。可能出什么事呢？被石头绊倒？驮不动货物？但愿仅仅如此。虽然睡得不好，肚子空空，但四条腿还不至于刚上路不久就发软。再说，背上的三袋燕麦也不在话下。他担心的是发生别的事情……比如，遭遇到什么

.....

即便是故意的也不会这么巧！他正想着可能发生什么不幸，一声阴森可怖的尖叫刺进了耳朵里。

一阵颤抖。他吓得半死，全身僵硬，冷彻骨髓。这仅仅是一秒钟内发生的事情。就在这一秒钟内，主人的手和他的笼头之间的缰绳突然拉紧了。看来主人也立刻做出了反应。活见鬼！本来指望他会保护我呢……人不应该这样害怕嘛！

难以理解的是，主人一直往后退，一直退到了他的身边。大事不好！.....

又一阵嚎叫穿过夜空，几乎就在头顶上。主人和他紧紧挤在一起，仿佛成了一个人。他们躲在黑暗中，都屏住呼吸，轻轻踩着沙石地。

愚蠢的办法，自欺欺人，莫尔卡多深知这一点。下意识告诉他，身边有一群饿狼，而饿狼能闻到一百里夸以外的猎物。并且四面八方都是狼嚎声，除非有什么奇迹才能脱身。

啊，对了，他的心早就预感到此行凶多吉少。几天以来胸中就有灾难的兆头。还有，夜宵吃得恶心，突然惊醒，几小时的夜路，特别是主人罕见的、莫名其妙的沉默.....

就在这个时候，一直像死人一样的主人突然大声

喊：

“莫尔卡多，我们完蛋了！我这该死的厄运！”

他不明白，主人为什么这样胡喊乱叫，这样用穿皮靴的脚使劲在地上跺。莫非想虚张声势，让对方以为是三十个人！对，也许是为了吓唬狼群，让它们误认为这里有一队人，一大群驴。哼！要是这么想就完全错了。与其说凭着知觉倒不如说靠着猜测，莫尔卡多似乎看到黑暗中一双双闪光的眼睛在贪婪地窥视他们。肯定主人也发现了，因为他开始用火石打火。狼怎能害怕那双哆哩哆嗦的手里打出的可怜的火星呢？如果只有这点手段，口袋里没有装着那种叫手枪的东西——在集市上，男子汉们打架、杀死仇人就靠的是那东西——那么我们非完蛋不可。手枪雷鸣般地一响，转眼之间就能驱散人群。要么掏出手枪，要么等死。已经看得清楚，三只狼的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光。它们不声不响，但锲而不舍。

哎，主人没有掏出能在三四十步之内打发基督徒上天国的武器，玩了一阵可笑的萤火虫游戏以后又紧紧贴到他身边，一下子砍断了捆着货物的绳子。三口袋燕麦顿时撒了一地。

这算什么鬼把戏？莫非主人企图逃跑？莫非想骑到他的脊背上在山里夺路而逃？太过分了，并且这主

意也实在可悲。他，莫尔卡多，腿脚已经不像年轻的时候了。尽管他还自以为是头不辱使命的牲口，但人们也不该要求他做出这样的壮举呀！况且，已经走了3个小时，睡得不好，没有吃饱，尤其是山路上尽是石头，还有一大群狼在四周虎视眈眈。一切都有个限度。再说，他不是匹吉卜赛人的快马，而是头驮货物的驴。

“这是唯一的办法了……”

也许是吧，但他怀疑这称得上办法……不管怎样，请主人不要以为他莫尔卡多拒绝效劳。绝对不会。他要拼命奔跑，一直跑到胸腔崩裂为止。之所以不同意主人的决定是因为他确实相信，仅凭良好的意愿不能解决任何问题。

“莫尔卡多，快跑，它们来了！”

新鲜事！这种做法着实不让人钦佩。

卸下货物以后，主人跳到他的背上，让他向后转，慌慌张张朝回家的路上跑。可惜，狼群也转身跟上来。你看，五只可怕的狼也在飞快地奔跑，几乎就在身边。啊！主人没有那种武器！这样，非完蛋不可了！

天总也不亮！蹄子跑伤了，汗顺着脊背往下淌，身体各个部位都在求饶，说这样疯狂地跑下去实在支

持不住。而天边还没有一点发亮的迹象！

越是奔跑，耳边的风声越响，那呼啸声似乎在嘲笑他们仓皇逃窜。

“莫尔卡多，再坚持一下！看在我的份上，别泄气！”

好吧，我尽力而为。尽管想为主人解围——同时也是为了自己，四条腿却实在跑不动了，步子渐渐慢下来。上帝知道，为了不一头栽倒在地，他付出了多大牺牲！

“混帐东西，你把我坑了！”

多么严厉的惩罚！用缰绳头往他的头、臀部和随便什么地方不停地猛抽。这还不算，竟然骂出这种话来！然而，力气已经用尽。你打吧，用马刺刺吧，如果愿意的话，用刀捅也行……反正我尽力而为了……现在……

“异教徒！你把我们俩都毁了！”

没有办法，每个人只能尽力而为……

一只狼已经冲到路上。

“可惜我那十六镑……”

他没有听见主人的话，停住了脚步，筋疲力竭，浑身像着了火，头被北风和皮鞭抽打得昏昏沉沉。在这种时候，即便听到了，也弄不懂那句话的真正含

义。

“完了，永别了……”

主人猛地跳到地上，用闪电般的动作扯下一件什么东西。这时候他才明白，主人要抛弃他，把筋疲力竭、满身汗水、手无寸铁的他给狼充饥。这分明是用他的生命为代价逃生……还可惜他花去那十六镑！

天终于亮了！他看见主人背着外衣往山那边跑——真不要脸！突然感到头一只狼的牙齿咬进了脖子。这时候他才发现熹微的晨光勾画出了世间万物的轮廓，点明了一切事情的真相。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癞蛤蟆班博

是新房客的儿子害了他。那鬼东西慢慢地、慢慢地靠近。只听“嚓”的一声，把尖尖的木棍扎进他的脊背。随后又把他挑起来，悬在空中，肚皮朝天，在太阳下蹬着四条腿挣扎。

那孩子生性狠毒。只要有机会，他不是刺瞎小鸟的眼睛，就是拧断蝗虫的腿。不过，这次对班博下毒手，却是因为听了安娜·安热莉卡那番话。头一天晚上闲聊天的时候，安热莉卡没完没了地说癞蛤蟆的坏话，说他腿瘸，会使妖术。于是，第二天上午，那孩子刚刚看到班博就用木棍把他穿透了。可怜

的班博死在木棍尖上，成了个吓唬鹤鹑鸟的稻草人。几经雨淋、霜打、太阳晒，他的五脏六腑腐烂了，散发出阵阵臭气。最后干燥了，变成了个干瘪的皮囊。过了收获季节，他掉到地上，化作了尘土。

癞蛤蟆班博！像所有善良的动物一样，是听天由命长大的。出生之后的几年里，他靠着时间和运气，慢慢伸出了舌头，直到成为一个膀阔腰圆、身体短粗的男子汉。他从襁褓中带来了一双圆圆的暴突眼和那对既作板凳又当弹射机的折叠的后腿。同样，他天生一张永远吃惊的大嘴，一到夜晚就像一口井一样能吞下半个天空。刚刚开始出生的池塘边爬行，躯体的本能就催促他走遍世界，见识新的地方。他不慌不忙、慢条斯理地走啊，走啊，不论刮风下雨，他总是不停地走，身上分泌黏黏的液体以保护自己不受伤害。有时候忍饥挨饿，有时候酒足饭饱。没有第二只癞蛤蟆像他那样对维拉里尼奥一带的田地了如指掌。然而，不知是何原因，直到二十岁上他才头一次走进阿鲁达大叔的卡斯塔涅依拉庄园。8月15日前后，玉米长得跟甘蔗一样粗壮……凌晨两点，村庄睡意正浓，作着甜蜜的梦，清凉、静谧的月光撒在影影绰绰的房舍上。远方，王子领地的丛林默默拥抱着河谷。老泉的泉水流进松软的田地，没有一点儿声响。毫无

动静！石头般的沉寂！阿鲁达大叔还清楚地记得哪一天、哪个小时和事情的细枝末节。当时，他正经历着一场危机，无精打采。晚饭只吃了两个土豆。堂堂的男子汉浇一辈子玉米，令人心烦。生活够悲惨的了……总是为别人干活……至今仍然光棍一条……极少与人交往……他一面想着一面改畦引水——突然“噌”的一声——跳出一只癞蛤蟆！

班博绝不是一只平平庸庸的两栖动物。尽管在动物排行榜上地位低下，但他有自己的人格。他向来谨慎稳健，绝不肯轻易投入哪个救命恩人的怀抱。

“喂，是谁呀，这么晚还不睡觉！”

没有回答。

“喂，你来得正好……”

沉默。对这类愚蠢的玩笑，他从来不予理睬。再说，并不像对方暗示的那样，他来这里是有求于人。谈情说爱嘛，只是在春天，而且必须在阿尔康河边。

也难怪，阿鲁达大叔还不了解这位未来的朋友的经历。况且，那几句话只是说说而已，并无恶意。一个单身汉，看见眼前出现了这个生灵，高兴之余问候一声也合乎情理。啊，班博毕竟不是那种不加考虑就投入他人怀抱的轻浮之辈！他冷冷盯着对方，像是要离去的样子。这种存有戒心的态度清楚地表明，在弄

清对方究竟是何许人之前他是不肯敞开心扉的。

然而，后来他们在豆子地里再次见面的时候，情况就大大好转了。头一次见面时那种天然的不信任消失得无影无踪，再也不像原先那样拘束，那样保持一定距离。情况大不相同了。现在，班博虽然没有回答对方的问候，但表现得非常练达，显出一副把这次相见视为天赐良机的样子，这使阿鲁达大叔的舌头像是上了弦。

“少见呀，朋友！你终于又露面了。怎么这么长时间没有来？到别处游览去了？”

阿鲁达大叔不了解，他，班博，是蛰伏过冬的。刚进 10 月，他便小心翼翼地躲进后院的一个墙洞里，纹丝不动，一声不响，昏昏沉沉地度过 11 月、12 月、1 月、2 月和 3 月。这就是阿鲁达大叔如此惊讶的原因。

大叔的无知倒也有情可原。人们对其同类尚且所知甚少。我们每个人都是个谜，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谜都还有待人们去解开。

阿鲁达大叔面前这个生灵就颇为复杂。随着岁月的流逝他才发现，当初的印象是大错特错了。开始，他的判断过分唐突，确实唐突！魔法，妖术，半夜里在十字路口恶作剧……可到头来，这一切似乎均属子

虚乌有。你们来看看吧，看看这个所谓两栖魔鬼，在月亮照耀下油光闪闪，像位诗人似的旁若无人……在整个教区，有谁会这样在满天星斗下的静谧之中悠闲地散步，沉思默想？在这死一般寂静的时刻，有谁会失神地望着圣地亚哥大道上破碎的月光心猿意马？从他阿鲁达大叔本人算起，谁也不会这样。在这个世界上活了整整六十年，却像鼯鼠一样，目光短浅。此地其他人也同样孤陋寡闻。在维拉里尼奥居民的眼里——全体居民，无一例外——，夜晚就是夜晚，只不过一片漆黑。白天，尽管明亮，情况却更加糟糕。不论富户贫民，同样连太阳的光辉也看不见，只知道吃喝，只知道像服刑的罪犯一样忍气吞声地耕种。

“生活就是这样……”

生活像成熟的果实，充满甜蜜的液汁。但是，要想尝到它，必须等班博出现……

他问班博：

“那么，你在这里呆多久？”

呆到收割之后。只要还有一点儿热气温暖公民的脊背，两个人就相互作伴。但提出了一个条件：到太阳落山以后才见面。理由嘛，极为特殊……

阿鲁达大叔觉得这主意很好。晚上确实迷人。夜深人静，泉水更多……这样……

从第一刻起，班博就保持着惯有的沉默。阿鲁达大叔最后也明白了。是啊，站在维拉里尼奥最肥美的土地上，站在这块能把蚯蚓养得像母牛一样肥壮的土地上，只有布道神父那样巧舌如簧的人才肯讲话，他在讲道坛上的高谈阔论足以使祭坛上的圣像痛哭流涕。他的话好像开软木塞的起子，能把每个灵魂内的东西统统拉到光天化日之下。除了他之外，村里再没有一个人肯开口讲话。所以，最好还是学着朋友的样子，闭口缄言。

在沉默寂静的时刻里，阿鲁达大叔从周围万物中感到了以往从未发现的意义和美好，甚至本人的身影也跟他倾心交谈……

阿鲁达大叔误入了歧途。礼拜天，他在教堂门口诚心实意地讲述了这件事。不料，人们当面嘲笑了他一番。谁会相信癞蛤蟆能向人教授生活的科学？不可能。阿鲁达大叔对人们的不理解大失所望，又回到地里浇灌，和大自然亲密无间地一起生活。必须坚持到底，学完班博的全部课程。班博，万类不齐、生机勃勃的世界的守护神。必须学会为撒进地里的小小的种子负责，保护它发芽，生长。早晨，太阳缓缓升起，开始一天的行程，把温暖送到大地的每个角落。他意外地发现，几天前这块土地还光秃秃的，吉凶未卜，

现在却成了用希望、水和色彩编织的一片嫩绿。只有班博才懂得这伟大的奥妙，只有班博才对它如此钟爱。夜静更深，没有任何别的生灵关心着种子发芽、生长的艰难变化，没有任何别的生灵惴惴不安地守护着奇迹的发生。

农夫的灵魂受到诱惑和感染，渐渐体味出这种交往的深刻含意。在此之前，从黄昏到黎明，总是有己无人，对万事漠不关心。而现在，阿鲁达大叔从每个幼芽、每片叶子上都能发现打开宝库大门的钥匙。这都是班博的功劳！面对班博的沉静和对土地的眷恋，面对土地的本能——孕育和生产，大叔听到了植物液汁轻轻的流动声。这与原来看见庄稼生长感到的功利主义的庸俗兴趣有着天渊之别。好奇心越来越强烈。他惊奇地发现，除了饥饿之外还存在另外的真理。学着班博的榜样，他消灭害虫不再仅仅为了挽救收成。往葡萄架上喷洒硫磺和蓝矾只是为了保护生命。当然，也会杀死生命，不过杀死的只是那些生来为死神效劳的寄生虫，它们本不该出生。保护幼芽，除去亚麻苗地里的毒草，都是满足自己的心愿。并且，他也开始一声不响地、饶有兴致地望着绸缎般花瓣上的露珠，或者侧耳细听小树枝头百灵鸟的啼鸣……

人们对阿鲁达大叔的变化大为惊讶，开始说三道

四。奇科·达斯·埃依拉斯的嘲弄道出了大家想说的话：

“阿鲁达大叔，搞得火热吧？已经有孩子了吗？”

不屑回答。胡说八道，谁都会。努力去了解事物的真谛，却谁也做不到。

有一天，阿鲁达大叔死了。死于感冒，谁也无法救活他。对导师的怀念也无济于事，因为时值12月，班博正在洞里安然冬眠。大叔死后，来了新房客，于是唯一懂得正确的生活科学的人也离开了维拉里尼奥，他就是癞蛤蟆班博。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公鸡特诺里奥

这是公鸡特诺里奥的真实历史。

那是1月12日下午3时左右，马利娅·普加太太小心翼翼地把鸡蛋放到母鸡佩德列斯翅膀下孵化。看到特诺里奥破壳而出，她一眼就辨认出来。

“是只小公鸡。”

确实如此。从蛋壳里带出来的似有若无的鸡冠几个星期后就成了一顶红红的绅士帽。谁也不怀疑他是只小公鸡。他的两个弟兄头上秃秃的，总是蜷缩着身子，很长时间人们分不出他们是雌是雄。

“安东尼奥，依你看呢？”

“我怎么知道？老太太……”

“前头那只像只公鸡，另外三只是母鸡，后边这两个小东西……”

其实这两只也是公鸡，不过身体瘦弱罢了。一见院子上空有雀鹰盘旋，他们就吓得不停地哀叫：

“叽叽……”

母亲忙停止刨地寻食。

“叽叽……”

一只一只小鸡吓得躲到母亲的翅膀下面。只有特诺里奥继续留在露天，毫不畏惧空中盘旋的敌人。

“好样的。留下这只公鸡！”

老太太说话算数。5月，耶稣升天节前后，特诺里奥看见他的兄弟们被宰杀，被拔毛，吓得魂不附体。这是开的什么玩笑！幸运的是，老太太善辨良莠，留下他做了种鸡……总算有个美好的前途！不过，此刻的特诺里奥还不能恰如其分地估计命运给予他的这一荣耀。尽管相信能活下去使他对未来充满了盲目的信心，但只是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才意识到前程如何伟大。等了解了这一点，他得意洋洋，兴奋得快发疯了。

那是10月的一个黎明……多么伟大的一天！痛痛快快地睡了一觉之后，他醒得很早。隔着门缝能隐约

地看见外面的晨光。周围的一切仍然在沉睡。酒窖里正在发酵的葡萄汁那浓郁的香甜味传遍了他的全身，使他感到有一种引吭高歌的欲望。他甚至怀疑是否在发烧或患了癫狂症。其实不然，他体格健壮，发育正常。这种难以忍受的奇怪感觉不过是一种需要，一种想向世界宣告又不知道究竟宣告什么的需要。他惊恐万状，心里又是害怕又是害羞。出于自卫的本能，他关上了喉咙。结果什么也没有发生。要是再不让欢呼晨曦的歌声迸发出来，他一定会憋得爆炸的，任何意志都无法遏止这使人窒息的呼喊冲出喉咙。

他终于唱了出来…

“咕——咕——咕……”

这一声惊醒了整个世界，就像闪电突然射进鸡窝，唤醒了母亲，唤醒了兄弟和堂姐堂妹们。这歌声从他的嘴里发出的一瞬间，他打了个寒战。此刻，他和其他公鸡一样，脑子里只有疑虑和不安。他还来不及弄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接着又是一声：

“咕——咕——咕……”

这一回，声音显得比头一次更响亮、更坚定。他停顿片刻，欣赏着在惊奇的耳边回响着的宏亮的音符。

接着又是一声：

“咕——咕——咕……”

什么害怕，什么害羞，胡扯！我是不是一只顶天立地的公鸡？！莫非你没有看到，喧闹的鸡窝里，气氛是如何由惊恐转为真心实意的钦佩？……不只在鸡窝里，而且在主人家里……

“听到小公鸡叫了吗，安东尼奥？”

“听到了。”

小公鸡！胡说八道！可惜，当女主人把庭院的门打开，特诺里奥没有当着她的面趴到称为家禽皇后的卡尔萨达身上去做爱。的确，他还是个新手，慌里慌张，浑身颤抖，自己也不敢肯定是否在鸡蛋里留下了种子。可是，趴在她背上的时候，他俨然是一只公鸡！一只货真价实、名不虚传的公鸡。

小公鸡！难道他胸前那厚厚的金黄色羽毛是假的？难道那两只他为之自豪的硬爪，那越长越壮、肌肉丰满的腿也是假的？

小公鸡！

不过，女主人如此轻蔑地称呼特诺里奥，这是最后一次。不久，当她和邻居大婶谈起来，就改变了口吻：

“去看看你家的公鸡是不是关好了，我不愿意老看见他跟我家的那只公鸡斗架……”

哈哈！只得认输了吧？你没有别的路可走！我特诺里奥并不认为这是你给予的什么恩赐。已经长大了，不必像邻居那老不死的公鸡那样，年轻的时候，总是跟在人家后面，唯唯诺诺。原来就比他好！特诺里奥尊重长者，但要他卑躬屈膝，办不到！谁要是心里难过，对不起，就难过去吧，特诺里奥就是要在这里发号施令，必须绝对遵从！然而，老公鸡却竭力保持他昔日的特权。刚刚有什么响动，女主人就提醒邻居特奥多拉太太。其实这是多余之举，因为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格斗，必须靠格斗。

有一次，天气寒冷，长长的冰柱挂在屋檐下，这在人们的记忆中是从来未有过的。尽管如此，邻居那只不要脸的老公鸡却毫不收敛，脑袋缩进厚厚的羽毛中，气势汹汹地来到庭院中央。当然，特诺里奥也不示弱。要是来消遣一下，聊聊天，那么请进吧，别客气。可这老家伙突然间伸出了利爪。特诺里奥刚刚说了句欢迎光临，他已经把一只名叫加尔尼泽的母鸡拉到胸前。特诺里奥红了眼。狗东西！一场格斗开始了。

这老家伙久经沙场，不是等闲之辈！一通啄咬，百发百中，而且攻势凶猛，狠毒！幸亏特诺里奥及时识破了他的招数。既然老家伙先动手，就让他进攻，

自己尽量躲闪，忽而向前跳，忽而往后蹦，为的是摸清虚实，寻找时机。老东西不明白其中奥妙，一味进攻。可是，毕竟上了年纪。他仍然进攻，但渐渐体力不支，像是骑虎难下。加油！那群老母鸡疯了似地为他呐喊助威，欣喜若狂。没有关系。女人嘛，总喜欢热闹。让她们等着瞧瞧特诺里奥的反击吧，开开眼界……好一阵子，特诺里奥一直引逗那老东西。一刻钟的奋战之后，那蠢货开始气喘吁吁，气力不支。这时候，特诺里奥像条恶龙，奋不顾身地猛扑过去。真是全力以赴！那老家伙原以为胜券在握，此刻才明白上了当。特诺里奥一次重击，围观者惊得目瞪口呆。接连4次出击，对方招架不住，只得狼狈逃窜，顺原路跑回家。

特诺里奥！好一只公鸡，名不虚传！只要在院子里皱一皱眉头，整个世界心惊肉跳！多么英俊！红红的鸡冠垂到耳旁，像两只华丽的耳环一左一右。丰满的胸前，围裙似的羽毛把他打扮得简直像一只五彩缤纷的孔雀。且不说一对翅膀多么漂亮，且不说两只爪子洁白得能和象牙媲美，单单那浑厚的嗓音，就足以让女主人趾高气扬了。

“玛丽娅阿姨，你家的公鸡叫得多好听！”

“是呀，没有比它更……”

特诺里奥踌躇满志，洋洋自得。天经地义。现在，他不仅黎明时啼鸣，就连深更半夜，甚至大白天都叫个不停。

半夜时分啼叫，把傲慢的、具有煽动性的声音，撒向万籁俱寂的村庄，只不过是自我显示一番。山野小村，孤陋寡闻……他就是利用人们熟睡的时机刺激他们。当然，听到他的叫声，连死人也会苏醒！

黎明，他引吭高歌，义不容辞地迎接姗姗来迟的晨光。此刻，他的各个感官都异常亢奋。在他的记忆中，没有比这更宽慰、更加值得回忆……他总是虔诚地纪念这一时刻。

整整一天，他唱个不停，唱的原因各不相同……啊！不该这样做，他心里一清二楚！用大自然给予的天赋骚扰邻家，此举不雅。他已经把邻居家的公鸡送入了坟墓，现在又一刻不停地歌唱，无论如何没有必要。窝里有整整十五个女人……活见鬼！男子汉总是我行我素，他特诺里奥本性难改！并且永远不知足！现在，只要他在家里走动，别人都纷纷躲避。没有办法，只好大声吼叫，向外面求爱。再说，他也喜欢换换口味……他生性放荡，无人不晓！

“你家的公鸡真讨厌！把村里的母鸡都勾引遍了……”

这是儒莉娅·皮拉萨斯对女主人说的话。特诺里奥静静听着，表现出一副谦恭的样子，心里却得意洋洋。世界上有谁不愿听别人夸耀他的勇气？……哎，要不是他的心脏已经开始不济……

“我已经有个小公鸡，长大了不会比它差……”

特诺里奥真的老了。在此之前，女主人早就想到让他传宗接代，留下凜凜威风。现在，她在最后一窝小鸡里面选了一只小公鸡。莫非那小东西真会长成像样的公鸡？！但愿上天让他倒霉！万事如意的时候——生活富裕，身体健壮，精神爽快——特诺里奥何等得意！当然，特诺里奥知道了这一切，心里闷闷不乐。现在，他每天照常履行义务，啼鸣，聊天，但时常觉得力不从心。尽管竭力掩饰，毕竟无回天之术。

“这只老公鸡有什么毛病……”

老公鸡！竟然这样就算了却了一生！……一个堂堂的男子汉，天晓得为什么从五脏六腑开始衰败，不愿再咬牙切齿地争斗，于是人们马上对他处以死刑，不准上诉——老公鸡！看来谁也没有理由作出这等判决！那群母鸡依然和从前一样，看见特诺里奥拍拍翅膀，立刻蜷缩起身子，而且至今还不曾有一个因为没有得到满足而口出怨言，至少他自己能证实这一点。当然，那些老掉牙的母鸡除外……女主人是否看中了

哪个不要脸的东西？必须瞪大眼睛，密切注意。

“杀了他做点心吃。小公鸡能胜任了……”

是啊，小公鸡开始试探着伸伸爪子！啊，还一脸顽皮相！一脸顽皮相，还是个儿童，是个孩子！屁股上还捂着尿布就想干那种事！要是当场捉住你……

从此，他心中燃起嫉妒之火，开始日夜监视小伙子，但没有发现可疑之处。整个夏天过去了，他没有看到指责对方的理由，小伙子一直循规蹈矩。他可以放心了。

就在10月份，特诺里奥登台亮相整整三年的时候，风暴突然降临。他一大早醒来，准备迎接晨曦。一夜仍是那么寂静，酒窖里的葡萄汁仍然浓香扑鼻。当他摆出架势，准备放声歌唱的时候，只听见一个清脆纯正的声音在身边响起来。他只好忍气吞声，闭口缄言。

“听见小公鸡叫了吗？”

“听见了。”

事情再清楚不过了：小公鸡已经成了气候。现在，要么斩草除根，要么彻底完蛋。

天亮了，太阳慢慢升起，家里又热闹起来。不知道什么时候，老太太在矮缸沿上磨起刀来。

怎么回事？这可能吗？！这卑鄙的女人真的忍心

把他宰掉？

特诺里奥还在揣摩自己的处境，女主人已经举起了刀。

“咕——咕——咕……”

是那只小公鸡又叫了一声。该诅咒的小公鸡，当初女主人没把他和他的其他兄弟们一起拔下羽毛吃掉。

(李小玉译)

边界小村

金翅雀

一家三口人正在不声不响地吃饭，孩子突然开口说：

“我找到了一个鸟窝！”

母亲抬起头，瞪大了黑黑的眼睛。父亲像往常一样心不在焉，连听也没有听到。也许是为了回答母亲询问的目光，也许是为了引起父亲的注意，孩子又重复了一句：

“我找到了一个鸟窝！”

父亲总算抬起沉重的眼皮，也开始聚精会神地听儿子说话。

孩子高兴了，指手划脚地讲起来。他说，今天下午赶着羊回家的路上，看见一只金翅雀从一棵大白松树树冠里飞出来。他看呀，看



呀，在浓密的树枝里搜寻，终于在高处一根树杈上发现有一团黑黑的东西。

母亲把儿子的话句句吸入心田，还用整个灵魂吻着可爱的宝贝。父亲则又开始吃饭了。

孩子没有在意，接着讲下去。他说，把羊拴在一棵金雀枝上，开始往松树上爬。

父亲又抬起疲倦的眼皮，和母亲一样提心吊胆地听着，几乎屏住了呼吸。

孩子一直往上爬。巨大的松树又粗又高，他那纤细的身子紧紧贴在树皮上，慢慢往上挪动，每一步都要分两次进行。先用胳膊抱住，接着两条腿尽量往上蜷，最后才停下来，四肢牢牢抓住坚硬的树皮。

用了很长时间才爬上去，中间不得不在结实的树杈上休息三次。现在只能靠手，因为前面都是脆弱的新枝了。

父亲和母亲都惊呆了，谁也没有吱声。就这样，两个人战战兢兢、一声不响地让儿子爬到树上、爬上树冠，用两只天真的眼睛看到鸟蛋——窝里仅有一个鸟蛋。

听到这里，父母的心脏都停止了跳动，完全忘记了儿子在什么地方，似乎还在高高的树颠，紧挨着天际，完全忘记了他脚踏在地上，无需两只胳膊小心翼翼

翼地攀附树枝。突然，两个人看见孩子身子一斜，从高处、从松树顶上栽下来，掉在硬邦邦的地上，看来是必死无疑了。

但是，孩子无意中表明，他站在树巅，完全不曾意识到飘在空中、面临深渊的可怕，并且也没有掉下来。倒是发生了另外一件事。拿起鸟蛋以后非常高兴，情不自禁地吻了它一下。蛋壳得到了孩子嘴唇上的这点热气，突然从中间裂开了，里面露出一个还没有长羽毛的金翅雀。

说这件怪事的时候，孩子的表情天真无邪，如同复述从邻居那里听来的《出埃及记》的故事一样。

随后，他满怀怜爱地把小鸟放到毛茸茸的鸟巢里，从树上下来了。现在，他心境坦然，非常高兴——发现了一个鸟窝！

晚饭吃完了，屋里气氛严肃，谁也没有开口。后来，一家人回到暖烘烘的壁炉旁边，看着里边燃烧的橄榄木时，父亲和母亲才交谈了几句。他们的话说得晦涩难懂，孩子没有猜透。何必要知道他们说了些什么呢？他只想把那只还没有长出羽毛的小鸟的形象深深保存在记忆之中。

边界小村



蝉

世道艰难。从土堆里开始到爬上栗子树梢，行程漫长，一言难尽。虫卵，幼虫，蛹……道路陡峭，每一步都要付出沉重的代价。在生命之风吹拂下，他躁动起来，需要母腹的温暖。没有这天作巧合，没有这蜕变的升华过程，就不能最终成为蝉，艰难。但是，自然规律不可抗拒，宇宙意识高于生物意识。它给虫卵以温暖，使之逐渐成熟，随后，外壳开始破裂，接着……噢，接着是掉进腐植质的土堆里。这个畸形的东西既非胚胎，亦非动物，甚至不具备任何形状。日复一日，似乎毫无变化。最终，在

需要腿的地方长出了腿，在期待光明的地方生出了一双明亮的眼睛。后来，感到饥饿，就形成了一张嘴巴，渐渐又长出了梦寐以求的双翅……

步履维艰，但日益进展。有勇气者事竟成，最终必将加入宇宙大合唱。

“我今天听到蝉的叫声了……”

“到时候了。”

对他一路艰难不誉一词，唯有忍气吞声。世上的剧场都有前台和后台之分，场上的掌声只为演出者喝彩。既然人们不假思索就接受这肤浅的观念，只得听其自便。说这一切都是时间的功劳，也无计可施。人们永远也不会了解他在深渊中挣扎的艰难。虫卵，幼虫，蛹……在他身上几乎还能感到这些变化的痕迹。好了，已经爬到树上，就吸收现在的温暖，引吭高歌，歌唱一步步爬上树颠的奇迹。

唱个不停。

春天接近尾声，夏日即将来临。樱桃花用红色的微笑点缀着美丽的原野。麦田慷慨地呈现出一片金黄。树木的枝杈忘记了寒风刺骨的冬天，高兴地舒展开蜷缩的肌肉。每个鸟巢都萌生出希望。然而，蝉并不对树木香郁的汁液或者动植物的平和、友善的态度表示感谢。他是在无依无靠的情况下闯过了道路上的

重重难关的。他付出巨大的努力之后，竟然没有人承认这一胜利。所以，他不欠别人任何情分，除了动听的歌声外，也不用给予他们任何东西。

早在体态刚刚开始变化的时候，他就期待着能有朝一日从高高的了望台上俯瞰他诞生的地方。于是，他爬呀，爬呀，不停地往上爬。这时，他安详地朝下望了望。突然，一道温暖的阳光开始怜爱地抚摸他的脊背，摸得他浑身酥软，不能自己，高唱起凯歌。他极度兴奋，如醉如痴，不停地颤抖，用尖利刺耳的声音赞颂自己的完美。

“把人的耳朵都震聋了。”

一位农民先生不耐烦地抱怨说。他从早到晚汗流浹背地劳作了一天，需要有一个安静的环境。那么，你堵上耳朵嘛！没有任何自然或超自然的力量能迫使他缄默。有何道理？为什么？

因为饥饿难熬，时间过得太快，需要让大自然更加慷慨？岂有此理！

那么，为了满足对财富的贪婪，你就充分利用分分秒秒吧。而他却用不着劳心费神，继续懒洋洋地用响亮的嗓音向理智挑战。

“这小东西够快活的！”

“好景不长……冬天一到就……”

简直像只匆匆忙忙的蚂蚁！可怜虫！好像劳作是唯一的目的是！

“冬天就要到了。”

当然。但这与他有何相干？他已经做出了选择。让日历像片片枯树叶一页页掉下来吧，让农民们挥舞着镰刀像宰杀囚犯一样收割成熟的小麦吧，让粮仓装满一吨又一吨粮食吧。在这些满满的粮仓旁边，会留下一个空粮仓，它象征着坚不可摧的信心。

“什么信心呀？”一只麻雀疑惑不解地问。

另一只麻雀也不明白，第三只只知道在地上跳来跳去觅食。

“蝉，你说说！”

这只麻雀简直是一位诗人！感谢上帝！蝉终于有了一位兄弟……一位同样懂得歌唱就是相信生活、战胜死亡的兄弟。

死神正用 10 月的寒冷目光盯着蝉……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麻雀拉迪诺

麻雀拉迪诺，一只了不起的鸟儿！要论精明狡诈，全教区只有贡萨洛神父能与它相比。那一段时间，大家都亲身经历过。寒冷、虱子、疾病，无人幸免。只有它，拉迪诺，安然无恙。

既然学习飞翔必须十分小心谨慎，让它去冒险自然要费些唇舌！……它很小就开始飞了。要是长大成人以后，谁还能让它离开窝？！整整一个星期，和全家人争吵不休。它伸长脖颈，看呀，看呀——这么高，要跳下去！……可怜的妈妈一再给它鼓气，看他像是动了心，又围着窝儿飞了一圈让它看，

还说弟兄们个个勇敢，都称得上英雄！试试看嘛！但是，他有他的主意，绝不轻信这些陈词滥调。谁也不能保证他的翅膀支撑得住身体。坦率地说吧，这可不是闹着玩的！有多高啊！往下一看就眼晕……父亲是个可恶的家伙，不用好言劝说，而是用嘴啄，像啄一头老牛一样。是啊，他受的罪可不少！不管你有什么规矩，他就是不肯出去，整天眨着眼睛在温暖的窝里打瞌睡。可怜的妈妈只好往他嘴里喂食……

但是，有一天他下定了决心。一个人总不能靠吃别人吐出来的糜粥过一辈子。可他们不知道……要飞，几乎必须有降落伞。

后来，每逢回忆起当时的情况心里都暗自发笑，说起当时的激动心情还乐滋滋的。尾巴不停地摇动，心跳加快，头晕眼花，直打冷战。景物一片模糊，像是对错了焦距。整个身心焦躁不安！善良的妈妈鼓励说有上帝保佑。

“小伙子，张开翅膀，不要害怕！勇敢些，果断些！”

只能这样了。他把眼睛一闭，胳膊一伸，身子猛地窜了出去……进了魔鬼的世界，好像心脏从脚心里跳出来了！好在外边有空气……

他心急火燎，使劲摇动翅膀：

“妈妈！”

毕竟没有掉下去，也没有喘不过气来，什么事情也没有。靠着翅膀扇动，像根羽毛似的轻轻下滑。多享受一会儿才好！胸脯感到凉爽……毫无疑问，飞翔真是最惬意的事！下面的世界太美丽了！一切都清晰可见，一切都在微笑着向他表示欢迎……

妈妈总是非常小心，在飞翔上技艺高强，劝他在落地以前先低飞着转四圈，然后利用身体像枯叶似飘落的时机，随着微风……

他就是这样做的。那帮懒弟兄们连看也没有看一眼，真是群粗俗的禽兽！妈妈夸他干得好，脸上带着她特有的笑容……

他落下来了，非常轻捷；他落下来了，非常优雅；他落下来了，落在了燕麦垛旁边。

大地！终于头一次踩在了大地上！看来比天鹅绒般柔软的窝粗糙一些，但也相当温暖，相当坚实。他漫无目的地迈了几步，脚趾上痒痒得让人开心，直到今天回想起来还很留恋。接着又吃起来，啄食太阳照耀下丰满的麦穗上掉下来的麦粒，吃得贪婪，香甜。忙乱之中，没有啄准，低头一看，原来吞下了一块小石头。没有关系，只要胃受得了，一切都没有害处。要是现在，肯定会消化不良。现在全身哪儿都不行

了，所以才严格节制饮食……

他老了，常常笑嘻嘻地这样说，不知道害羞，不怕惊愕地瞪大眼睛听他胡扯年轻一代的笑话。

“害羞是一切恶习之母。”这是他的口头禅。

他脸皮太厚了，马丽娅·多·卡尔莫大婶不得不在菜地里竖起了个稻草人。他才不管那一套呢。打从人们不再招呼他去破锅里吃大米做的糊糊，拉迪诺就在地上蹦蹦跳跳地填饱肚子，然后站到电线上看人们玩“戳棍儿”^①了，看那悠然自得的神气，像是在吸一支香烟。真让人扫兴，女教师的儿子吹着口哨过来了……啊，大事不好！他手里拿着弹弓，我的天！走！他正上弦呢，小心被他把腿打断！他一边祈祷着，一边飞到了里贝罗安达。啊，这里至少没有人欺侮，还可以安安静静地尽情享受阳光和草籽。

“人还能有什么奢望呢？！”

米卡先生回答说：

“干亲家你该知道……”

“嗯……一切都必不可少……这是本能的需要……只要不过分……”

他一面假装捉虱子一面说，然后就到沙土里洗澡

① 葡萄牙北方人玩的一种游戏。

去了。

“这地方的沙子太好了，米卡先生！”

米卡点头表示同意。晚祷钟声响起来，拉迪诺才飞回教堂屋檐下过夜。

他睡着了，整整一夜睡得香甜，直到公鸡特诺里奥的啼鸣唤起了清晨他才醒来。这是在天气暖和的时候。天气一冷，哎呀！要不是他自有妙计，非冻死不可！1月份在坎佩奥度过的夜晚，只有石头才忍受得了！他紧挨着烟囱。有火炉呼出的热气，情况就好得多了。

啊，要说护身，他深谙此道！不论哪方面的经验，他都能派上用场。即便在白天处境不妙，他也能安全脱身。只要山风吹来，他就停止偷食——钻到厨房顶棚里去！没有别的办法，总比患上肺炎好得多！

同类确实有个大敌——冬天。刚刚进入12月份，只听见一片悲叹声。

“这一年可怎么过呀！”

母麻雀卡西尔达年岁大了，又生了一群儿女，难以养活。

“确实是一场灾难。可是，你们也太没有头脑了！一生就是一大群，简直像母老鼠生崽！”

“命运要这样……”

“胡扯！你这个女人呀……命运靠我们自己安排……”

拉迪诺这个终生不悔的老光棍在情场上有一连串令人毛骨悚然的风流事。不论年轻年老，不管有夫之妇还是黄花少女，他都一概享用。可是，一旦下一代出生，孩子的父亲总是别人。

“要是大家都像我这样……”

“哎呀，都像你……住嘴吧，还是谈点别的为好……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填饱他们的肚子……”不幸的女人呻吟着。

“依我看，这日子大概是不好过……”

拉迪诺几乎假惺惺地跟着哭起来。其实，如果他真的愿意帮忙，那不幸的女人转眼之间就能解决其面临的危难。你看，要是那卑鄙的家伙肯教给她怎样到鸡窝里偷吃残羹剩饭！……他常常去那里，先填饱肚子，然后一边剔牙一边和大家一起哭穷。

“活见鬼……这个世界组织得太糟糕……”

简直是一座丰碑！只有贡萨洛神父能与他相比。世道越是艰难，他们生活得越是快活。

“那家伙长得肥头大耳。放在火里一烧，再放上盐……”

不过，拉迪诺过得很好，不想让任何人崩断牙

齿，因为他的皮太厚、太硬了……

他还常说：

“等粗心大意的人明白过来，他已经变成油渣了。这叫什么世道呀？”

这种话他已经说了很多年。现在，肋部长了厚厚的肥肉，胖得像头刚断奶的绵羊羔。

有一次，瘦子帕玻听腻了他的老生常谈、厌烦了他的奸诈，忍不住顶撞了一句：

“拉迪诺大叔，什么时候为你举行葬礼呀？”

像狐狸一样狡猾的老家伙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又仿佛在安抚自己的良心，一本正经地回答说：

“小伙子，既然你想让我说实话，我可以坦率地告诉你：我的葬礼要等后山不长玉米的时候才举行。”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牧羊人拉米罗

“求上帝赐予我们好天气吧！”

“嗯……”

谁从这里经过脸都要吓得变色。在这个荒原上，听到这样的一声应对，确实让人感到魂魄渺渺，胆战心惊。

好在并非强盗，是拉米罗。从牙缝里挤出来的那个声音算是他的问候。然后，他安静下来，懒洋洋地拄着草镰，失神的目光盯着雪白的羊群。拉米罗是个牧羊人。

每个礼拜日，心直口快的曼努埃尔·贝利纳斯都少不了在教堂前教训他一通。

“瞧瞧你这副样子，说一句话

要值多少钱似的！……”

可是，每次挨训之后，拉米罗仍旧一言不发，默默地听若奥神父做弥撒，就是做连祷，他也从不响应；神父带领众人齐唱“我高高奉献”，他也从不张嘴。

在玛朗的二十年，他总是这么沉默不语。在这片广漠的不毛之地，只有无声跳动着的生命能够赢得胜利。石南、金雀枝、荆豆、晰蜴、蛇，以及蚂蚱都是在这种绝对静寂无声的世界中生长的。3月份是米芒开花的季节，然而，一花独放唤不醒整个荒原。在这个无声的世界中，偶尔会听到盯着圆石子发呆的小羊单调的叫声；间或也传来里亚的狂吠，它急促的叫声说明狼来了。拉米罗就是在这种环境里日复一日地放牧，于是，他有了自己那种独特的语言：向对话者，或向走失的牲畜发出的尖厉、短促、干巴巴的口哨。那从嘴唇迸发出的口哨声像一把匕首似的刺进耳朵，几乎能把耳膜刺出血来。

“难道你想用口哨把罗莎叫到你的羊栏里来吗？”

他的确这样想过。每次从姑娘身边走过，他总是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不幸的是，他不懂得用其它的方式表达自己心里的愿望。尽管母亲已经在为他做着准备，可是，他依然是个单身汉。

清晨，他总是比最勤快的人起得还早。但是，他从不求埃特维娜大婶为他祝福，也不去看一下羊群。仅仅一个口哨。用口哨通知老太太和羊群说到时候了。可怜的埃特维娜觉得，自己有这样一个是上帝的惩罚；听到口哨，她便给拉米罗端来早点，羊群也做好了出发的准备，随后，羊群就向玛朗的方向——无声的荒原——出发了。他总是独往独来，自由自在，从不与人结伴而行。即便是到山的另一边去放羊，也照例一个人只身前往。

“科拉吉拉那边有草场吗？”

“嗯……”

再也听不到声音。谁想知道，自己去看好了。他总是嘴唇紧闭，一副冷冰冰、郁郁寡欢的样子。有时候，在山坡上遇到其他牧人，他躲避不及，或者觉得躲避反而更加不好，他会一声不吭，就好像根本没有看见对方一样。

那一天，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路拉来了。他的羊群冲进了拉米罗的畜群。拉米罗一言不发，直到几个小时之后，悲剧发生的最后一刻，他始终也没有说一句话。回答路拉的辩解的是从拉米罗眼中射出的凶狠的目光。他像是要履行一个誓言似的，默默地拿起了草镰。

“上帝救命！我可不是有意打中它的！”

可是，拉米罗发狂了。米莫萨是阿尔冈一带最漂亮的绵羊，眼睁睁地看着它躺在地上，死去了，这是拉米罗决不能原谅的事情。

“相信吧，我不是故意的！”

倒霉的路拉在拦回畜群时，用力过猛，投出去的石头正好打在了拉米罗一头怀了孕的母羊肚子上。肚子已经大得像头牛的母亲流产死了。不幸的事情并没有立即发生，只是几个小时以后，它才像一个绝望的人那样嘶喊起来，最后，倒在了血泊中。

母羊在垂死挣扎之际，拉米罗紧紧握着草镰把，竭力克制着狂怒，从他血红的眼看得出，他的怒火一触即发。终于，最不幸的事发生了……母亲的心脏无可挽回地停止了跳动。

“看在上帝的份上，拉米罗！”

无限悲哀的路拉发自肺腑的呼唤无异于一篇虔诚的祈祷。但草镰像是命中注定似地砍了下去。令人胆寒的呼喊没有引起任何回声，飘忽不定地飞向了山的另一边，然后，消失在一个山坡上。一瞬间，荒原上又恢复了以往那一成不变的寂静。只有这样，拉米罗才能相信自己，他的灵魂就像一座坟墓，无声无息。当他抡起的草镰眼看落到路拉头上的那一瞬间，群山

□ 康乃馨译丛

似乎也为之惊呆了。现在，拉米罗的嘴永远地闭上了；它又宽又薄，看上去像一道长长的疤痕。拉米罗粗糙的脸上，只有睁着的两只眼睛在说话，血红的眼里射出两道坚定而凶狠的目光，全无一丝一毫的宽恕之意。

对于路拉之死，荒原上仅仅响起了一声招呼羊群回家的干巴巴、尖厉的口哨。

(蔚玲译)

边界小村



乌鸫法鲁斯科

雷恩德罗那一片长满了水草和芦苇的池塘里，生活着几百只青蛙。池塘四周长着榲桲果树、荆棘和迷迭香，一只名叫法鲁斯科的乌鸫就住在那里。8月份的一天傍晚，克拉拉问栖息在对面松树上的杜鹃：

“米尼奥的杜鹃，贝拉的杜鹃，我待嫁闺中需几年？”

克拉拉是个非常漂亮的姑娘。坏家伙杜鹃朝这边瞥了一眼，看到是克拉拉，便回答道：

“咕咕，咕咕，咕咕……”

三年！姑娘大吃一惊。罗德里格不久就要服役期满，他曾经许下

诺言说，服役归来，立即就和她到教堂举行婚礼。可是，怎么会推迟了呢？媒婆伊佐拉正在一旁锄玉米地，她耳朵很聋，姑娘忧心忡忡地走到她身边，对着她的耳朵失望地大声喊道：

“现在你知道了吧?! 我一直是怎么对你说来着？”

伊佐拉可不愿意相信：

“那是你没有听清楚……”

“按你的意思，我什么也没有听见才好呢！可是，我数得很清楚。”

就在这个时候，法鲁斯科第一次大笑起来。干得真漂亮！像是有人在这宁静的下午撕开了一块又长又结实的粗帆布，欢快的十六分音符的笑的瀑布把克拉拉的满腹忧愁一下子冲到了九霄云外。朗朗的笑声驱散了失望的阴影；充满活力的笑声使克拉拉顿时振奋起来；笑声刚刚停止，田野里便热闹开了。一阵温柔而凉爽的微风吹过大地，所有的草木都随风轻轻荡漾，连被太阳烤得睡意沉沉的大地也苏醒过来，几秒钟之内，雷恩德罗最盛大的音乐会开始了。

在笑声的召唤下，一只只青蛙跃出水面。宏亮的蛙鸣与从池塘边传来的神秘、微弱的声音相映成趣。接着，蝼蛄、蝉、蟋蟀以及所有能发声的昆虫一起加入了青蛙的合唱。所有的鸟儿也一齐鸣唱起来。连最

孤僻的昆虫也不能对这个大合唱无动无衷。好一个庞大的、包罗万象的、友爱的、让整个世界充满信心的合唱团。

克拉拉被这音乐的浪潮感染了，又向杜鹃问道：

“米尼奥的杜鹃，贝拉的杜鹃，我待嫁闺中需几年？”

瞧瞧杜鹃干的好事！如果说这个恶棍刚才还是残酷无情的话，现在则更是变本加厉了。

“咕咕……咕咕……咕咕……咕咕”

杜鹃像是在做一篇冗长的祈祷似的没完没了地叫起来。也许是它存心如此，也许是因为当时整个世界都在歌唱，这个坏蛋告诉姑娘说，她待嫁闺中的日子比天上的星星还要多。

姑娘沮丧地回到池塘边的草地上。她的嘴撅得老高，半天不高兴。伊佐拉早就打了保票说，克拉拉的婚期指日可待。现在，任凭她左劝右劝，怎么也不能抹去克拉拉心上的痛苦。天渐渐黑下来，夜色即将笼罩忧伤的姑娘。就在这个时候，法鲁斯科又来关心克拉拉。他从密匝匝的树丛中跳到一个树桩上，对着宁静、燠热的天空，发出了第二次大笑。他笑得那么畅快，那么生气勃勃，那么与众不同，一下子唤起了姑娘的希望。克拉拉看了看自己：像一朵盛开的菊花充

满创造力。姑娘微笑了，也和乌鸫一样信心十足，兴高采烈，并且，也发出一串清脆的笑声。这笑声冲出玉米地，穿过法鲁斯科闪光的羽毛，像箭一样刺进了杜鹃的耳朵。一时间，大自然被她的笑声惊呆了。生命礼赞生命。接着，大家又唱起歌来。

“真是个没用的杜鹃，伊佐拉大妈！连乌鸫都笑了。”

“这些鬼精灵们，没有他们不笑的。”

天空越来越昏暗。法鲁斯科躺在坚硬的床上，就要甜蜜地闭上眼睛。母亲教给他的生活是简朴、高尚和严峻的。他不能享用黑夜。早晨，当太阳刚在加雷戈露头时，他就得出发，去庄稼地里捉害虫，而且，要是维拉尔德塞拉斯哪位傻姑娘再听信杜鹃的鬼话，他的笑声就会重新响起来。

（蔚玲译）

边界小村



斗牛米乌拉

胸中怒火燃烧。他再次努力遏制自己的神经，尽量平静下来估量眼前的处境。

是啊，身陷牢笼，不能挪动一步，只得等待轮到他出场的时刻！一头在特茹河^①边出生、在大自然里成长的公牛，却像只鸟儿似的被关在笼子里，为众人献技，让他们开心。岂有此理！

一股热泉涌上心头，一时间神智模糊，愤恨已极，身体似乎膨胀了。他用尽气力，疯狂地推挤牢房

① 特茹河，西班牙称之为塔霍河，全长 1008 公里，在西班牙境内 910 公里。

的墙壁。

无济于事。墙壁坚固得很，任凭他力大无穷，不管他如何义愤填膺。人们就是这样，要么靠骑快马奔驰，要么靠铁丝网护身。钢筋水泥的围墙把他们与理智隔开了……

外边，掌声和乐曲声响成一片。马里亚多正在场上，让观众先生们取乐……

他怒吼一声，毛发倒竖。唉，他，草原之王米乌拉，再也无计可施。

人群安静下来。耳边传来母牛粗犷安闲的叫声。这声音多么迷人，引起了多少思乡怀故之情。

草原……无边无际的草原被阳光和小麦染成一片金黄……明亮的月夜，一望无垠，他安闲自在地咀嚼着时光，连嘴里也感到清爽……灼人的炎夏，口干舌燥，蝉的尖叫声像是火上浇油。

又是一阵寂静。随后，旁边响起凌乱的脚步声，似乎哪个同类斗输了，遭到了屈辱，返回了牢笼……

他用湿漉漉的舌头舔了舔鼻孔，想再次神游失去的天堂。

草原……

一阵尖厉的号声。

他浑身打个冷战，莫非到时候了？莫非终于轮到

他出场了？

还没有轮到。左边的小门打开了，传来的是布隆科凄惨的哀鸣。

他身不由己，再次向牢房的四面推挤，但怒气和肌肉碰到的却是冰凉的石壁。

草原……特拉维里亚的泉水清清，明净如镜，能清晰地映照出两只眼睛……

一片嘘声。

布隆科的表演令观众满意……

随着一阵凄厉的、怪里怪气的号声，全场寂然，牢笼里的空气似乎凝滞了。

伙伴的身影在浑浊的眼前飞快地闪过。他的心突然紧张起来。要出什么事吗？

掌声、音乐声、呐喊声。

震耳欲聋的嘈杂声持续了很久，仿佛这小小的牢笼之外整个世界闹翻了天。终于又安静下来，再次响起丧钟似的号声。

不知道人们中了什么邪，全都默默地听着报丧的钟声。米乌拉心烦意乱，想弄清朋友的命运如何，是吉是凶。

牢房上方突然打开一个小洞，一件利器深深刺进他的脊背。一阵钻心的疼痛。他咬紧牙关，猛地把身

子一弓。

可悲的是，他奈何不得。人们懂得什么时候、如何干这种残忍的事情。不过，他们究竟为什么这样刺我呢？

牢笼的门干巴巴地响了三声，打开了一条缝，他突然猜到了挨刺的谜底：轮到他上场了。

又在背上刺了一下。

“米乌拉！大犄角的米乌拉！”

他绷紧全身的肌肉，猛地一蹿，飞进场地。

好了！

他悲愤交加，像风中的小树一样颤抖，望了望四周。圆圆的场地外面挤满了人，多得数不清。

他心慌意乱，用蹄子疯狂地刨着地上的沙土。屁股沟一股热流，原来是拉出了稀粪，同时不由自主地撒了一泡尿。

人群在吼叫。

他要扮演个什么角色？人们煽起他的仇恨，指望从中得到什么呢？

一个瘦小的金发男人犹犹豫豫地走进角斗场。

他冷冷地瞥了那男人一眼。这个面部干瘪、两手枯黄的家伙凭着什么力气敢越过铁栅栏，走进场地？

瘦小的家伙前进了几步。

米乌拉好生奇怪，瞪大眼睛，高傲而又焦急地把眼前的两条腿的小东西打量了一番。

那穿得花里胡哨的木偶一副玩命的神气，还在往前走。米乌拉发现他距离自己已经很近，只消一跳就能到他跟前。这小人物的勇气实在难以理解。只见他满不在乎地把右脚一跺，大声喊：

“咳！公牛！咳！公牛！”

观众席上掌声响成一片。

“咳！公牛！咳！公牛！”

他不得不虚张声势，因为观众热切地希望看到米乌拉怒火冲天。好吧！

意想不到的，走上前来为忠实地履行使命而向他挑衅的人突然幻化成一片红云。他用尖尖的犄角猛刺过去，带着受了奇耻大辱后的无穷的力量猛冲过去。

可惜，那个忽隐忽现、变幻不定的幽灵是个胆小之辈，又躲到使人眼花缭乱的阴影后面，尖利的犄角刺在红云上。急于报仇雪恨的渴望又一次落了空。

观众席上一片掌声，向东跳西蹿的小丑喝彩。

米乌拉停下来。绝不能饶了他的小命。来到场内已经是个奇耻大辱，加之被这团红色的阴影戏弄。不能善罢甘休。必须静下心来，仔细观察，至少让怒火

发泄在目标上。

金黄色头发的精怪还站在那里。这小个子面带嘲弄的神态望着他，似乎把他当成了不会伤害人的玩具。

一阵寂静。

他耐住性子等待着。那人肯定会再次挑逗。

果然不出所料。你看，他踌躇满志、神气活现地走过来了，走过来了，一直走到躲不开米乌拉犄角的范围之内。

好时机！

但是，红云彩又出现了，米乌拉心中爆发出的仇恨和痛苦又落了空。

掌声，欢呼声。

米乌拉疯狂了，用蹄子和犄角在地上乱刨。好狡诈的人！

但对手并不就此罢休。也许为了逞能吧，他有意露出一些破绽。你看，他挺着身子，手里摇晃着两根五颜六色的小棍，像刚才那样喊起来：

“咳！公牛！咳！公牛！”

要让对手措手不及！他使尽全身力气，不顾一切地撞过去。要不是靠那块魔布，那家伙早就完蛋了！

这一回他没有带来。双方刚一遭遇，那人便把手

中的两根棍子深深刺进米乌拉脖子后头，同时米乌拉也把右犄角插进他软乎乎的肚子里。

喊声震天，四面八方红光闪闪。

等眼前一阵昏黑过后，米乌拉朝看台上瞥了一下。怎么样？

大概由于没有得到任何回答，他才意识到已经刺伤了对手。你看，人们正把奄奄一息的家伙抬下场去。不过，另一个金黄色头发的小丑跳了进来。

米乌拉等待着。既然没有穿古里古怪的服装，手里又没有举着那块让人眼花缭乱、神志模糊的魔布，看来这小丑是必死无疑了。

不过，他有盾牌护身。

尽管如此，米乌拉还是冲了过去，用头猛顶一气。可惜像前几次一样，又扑了空。

他穷追不舍。

斗牛士身体纤细，但东躲西躲，技艺精湛，像魔鬼一样灵巧。

观众席上一片嘘声。

米乌拉又向前冲去。现在，他感到头昏脑胀，眼睛疼得厉害。

蒙受这等屈辱，米乌拉血管里沸腾了。他又一次刨着场地的沙土，咆哮了几声，尿了一泡尿。这种痛

苦无法忍受。堂堂的米乌拉竟然成了一个无名之辈手中的玩物！

他一时性起，猛扑对手。唉！那可恶的家伙像个羚羊似的纵身跳到挡板以外。

米乌拉气急败坏，朝逃走者的肚子撞去，犄角插进了硬邦邦的挡板。那家伙还在圈外喘着粗气呢。鲜血和着汗水顺着米乌拉的脖子流淌。

忽然听见有个声音在喊他的名字。怎么回事？他回头一看，原来又进来一个小丑，手里也举着一片红云彩，不过这次是三角形的，块儿也比较小。

尽管如此，尽管知道再撞也无济于事，他还是近乎毫无目的地向前冲去。

和前几次一样，顶在了迷惑人的红布上。

他再次进攻，又上了当。

他停下来。难道这残忍的争斗无尽无休吗？难道这类杀戮无法避免吗？

他使尽仅余的气力又冲撞了4次，毫不奏效，只听见一阵阵投向斗牛士的掌声。

这种罪受到什么时候才算完结？什么时候？

突然寒光一闪，对手把一柄长剑伸到他眼前。

怎么？莫非能在受辱的场地死去？人类会如此宽宏大量吗？

明晃晃的长剑整个儿刺了进去。

米乌拉心平气和，头脑清醒，看得一清二楚。随后，他又冲撞了一次，貌似争斗，实际上已是束手待毙。你看，他乖乖地把脖子伸过去，让长剑送给他心头永恒的安宁。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昆虫迷尼古劳先生

父亲原指望他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所以，当他刚刚在贝多内罗读完四年级，便被送到吉马朗斯去了。

但是，那里却没有能管教这种孩子的马卡里奥神父。揪耳朵、用戒尺打手掌都无济于事，他依旧常常从学校的窗户跳出去，寻着蚰蚰的叫声消失在山那边。他迷上了田野。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这种怪癖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愈演愈烈。

他常常头顶烈日，手里握着草棍儿，探究每一个他所发现的小洞；他一个劲儿地掏呀、掏呀，搅得小洞里倒霉的居民弃穴逃窜。

只有当肚子饿得咕咕叫的时候，他才带着捉到的二三十只虫子返回学校，校长把他叫到办公室，打得他脸上青一块，紫一块。可是，这也毫无效果：第二天，他又逃学了。

他的宿舍变成了饲养室。那里，看不到女演员和牛仔的像片，挂在墙上的是各种各样、大大小小、装着生菜叶、树叶的笼子。有一次，学监来找他，看到的正是这种景象；而他，则总是那副心醉神迷、旁若无人、与世无关的样子。

“功课学得怎么样啊？”

“我一直都在学……”

一到课堂上，就全露馅儿了：一塌糊涂。

令人不解的是，唯有在罗德里格斯老师的记分册上，他总是得 20 分，并且，在所有老师中，罗德里格斯独得他的偏爱。他的学习好一年，坏一年，只有动物课的成绩出色，其它科的老师们只好无可奈何地给他打上 10 分。

“算了吧……看在他懂那么多蚰蚰的事的份上……”

在科英布拉读完中学后，他去学医。父亲希望他成为贝多内罗能治疟疾的大夫。

当 6 年学习结束，老头子满以为儿子已经成为一

位出类拔萃的医生的时候，不料，在他的成绩单上，除了自然课得了让人难以理解的好成绩之外，其它科目则全都不及格。

上帝不想看到老头子死于失望的打击，便在“逃学精”回乡的前夕，成全这位好人而让他得了肺炎。于是，老头子带着对儿子的殷殷希冀撒手人世了。

就这样，通晓诺亚方舟上所有昆虫和其它动物的尼古劳先生回到贝多内罗，成了父亲大片土地的继承人。

他三十岁左右，高高的个子，白净的脸皮，举止温文尔雅。从此，贝多内罗的田野里、山岗上便出现了这里从未有过的现象：一个十足的城里人打着白色的阳伞捕捉昆虫。

“尼古劳先生，近来可好？”

“好。感谢您的关心，阿尔明多大叔……”

他俯下身去抓住一只螳螂，随后，从兜里掏出一个玻璃瓶，小心翼翼地捏着那只不走运的虫子，生怕折断了它的腿，把它装进瓶子里。

最初，人们都睁大眼睛，显出非常吃惊和大惑不解的样子。瞧啊，阿德里亚诺·戈麦斯先生的儿子变成了这个样儿！他竟然用老头子遗留的家资，从乡亲们那换些鸡毛蒜皮之类的东西，而且，对这种交易感

到心满意足。于是，人们改变了态度，开始把在附近抓到的各种各样的昆虫卖给他。只要走到他的跟前，让他看上一眼小虫子，他马上就会花一个托斯盾^①买下来。在这种令人啼笑皆非的交易中，买卖双方都觉得有利可图。

只有小学教师安塞尔莫老先生坚持认为这是件很不幸的事情。尼古劳上小学时，这位老先生教过他，还曾企图向尼古劳那颗榆木脑袋里灌输乘法运算呢。但是，不管怎么说，他最后总算表示赞成了，不过，他是这样说的：

“归根到底，此乃不幸中之大幸也。如果他收集驴子的话，我们整个村子非要变成饲养场不可了。”

尼古劳先生对所有这一切都置若罔闻，对当年的师长的讥讽和现今人们的唯利是图都不屑一顾。当太阳刚刚在阿利若山顶露头的时候，他早已在草丛中忙碌开了。

他一人独居一处。除了经常来替他洗衣服、做饭的热特鲁德斯之外，没有任何人与他来往。只有到了圣米格尔节这一天，人们为了交租才会登他的家门，只有这时，人们才会看见尼古劳先生置身于书房里那

① 葡萄牙币名。

些高大的柜子之间，陪伴他的是长眠在里边的从跳蚤到甲虫，所有凭他的耐心和钱财在贝多内罗和附近田野里能搞到的昆虫。

他把大头针从一只只昆虫的背上或肚子穿过，固定在几百个分门别类排列成行的硬纸盒子里。这些昆虫大小不一，色彩各异。大的、小的、微型的，黄的、白的、黑的、蓝的、红的，应有尽有，不一而足，连最高超的想象力所能想出的昆虫至少也有一两只。

斗转星移，这个宁静、友爱的墓地在渐渐扩大着，而守墓人尼古劳先生也随着时间的流逝，在他那些长眠的昆虫中间，不知不觉地苍老了。

他的世界自成一统，从那里望不到地平线；在装有玻璃门的书柜组成的围墙里，他做着古老的梦。民族四分五裂，战争接连不断，就连他居住的村子也受到战乱的波及，然而，尼古劳先生对人们的喜怒哀乐不闻不问，依然整日沉缅于蜻蜓、蝴蝶之中。

有一天，爱搬弄是非的法贡德斯说，尼古劳要结婚了。

“和谁结婚？”对此事一无所知而感到快快不乐的安塞尔莫问。

然而，谁也不知道新娘姓甚名谁，于是，安塞尔

莫便自问自答地说道：

“兴许是和蛞蝓……这下可好了，他家可就齐全了。”

这个谣言便是尼古劳先生在贝多内罗的社会生活中留下的最后一点痕迹。老师的讽刺话引得人们开怀大笑了一场之后，尼古劳先生便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了。以后，人们与他擦肩而过，或连招呼也不打，或像从三位一体的圣像前经过必须脱帽那样只是机械地与他寒暄一声。他从街心经过时，额头上日渐加深的皱纹也不再是人们感叹的话题。现在，这位怪癖先生的名字已经无异于扁虱、蝼蛄和蚂蚁。

他成了一只昆虫，一只与世无争、和他的书房里数以千计的木乃伊一样的昆虫。

有的时候，尼古劳先生显得心情忧郁。他心中确实有像邻居们担心雷击那样的苦恼。但是，五十年离群索居的生活使他丧失了被人们理解的权利。有谁能够理解报死虫断了一只钳子、蜈蚣身上出现了划痕竟会让一个人神魂颠倒呢？！贝多内罗人没有如此的高雅，不会为这种微型的灾难伤心。在那里，人们理解的苦难不外乎是饥饿、热病和刀伤。

萨乌尔医生终于决定去看望一下这个人了，因为，他毕竟还居住在这片土地上，毕竟还是上帝的臣

民。医生是被热特鲁德斯匆忙叫去的，姑娘发现尼古劳老头像一个未出世的胎儿似地蜷缩在书房的沙发上。萨乌尔来到尼古劳跟前，用听诊器听了听，给他号了脉搏，量了体温，最后决定用针刺入这个生命垂危的人的脊椎。

现在，尼古劳先生面临着与他的伙伴们完全一样的命运。他开始说胡话，并隐约地感到脊椎上有些痛，，便想起了自己对几千个弟兄的所做所为：

“劣等技术……过去用的是一号醋醚，只是当时……但愿他至少不会忘记把我的拉丁名字正确地写在标签上……”

片刻，出现了最后一次痉挛，这之后，他平静、幸福地闭上眼睛，安详地等待人们把他装进那个属于他的盒子。

(蔚玲译)

边界小村



乌鸦维森特

那天下午，天空浓云密布、险恶晦暗，维森特张开黑色的翅膀飞走了。自从参加这次逃亡起，他在方舟上已经度过了整整四十天。但是，从踏上方舟的那一刻起，大家全都感到维森特的心里从未平静过。他沉默寡言，惴惴不安地走来走去，似乎上帝这种保存众生的方式反是对芸芸众生的侮辱。在这各种生命杂居一处的环境里——狼与羊同命运，和睦相处——，只有维森特黑魑魑、干巴巴的样子显得与上帝的安排格格不入。他的沉默中蕴藏着不满，暗自发问：为什么让芸芸众生都陷入这样异常混乱的境

地？上帝既然要惩罚人类的淫荡，动物们与此又有何相干？不管发动这场洪水的天意是否公正，它所引起的强烈的反抗情绪却是不可遏制的，并且，当上帝的专制表现得越强硬，维森特的反抗就越激烈。

但是，四十天来，维森特自身的软弱却把他拴在了方舟上。就连他自己也解释不清，他是怎样从黎巴嫩来到启航的码头，以后，又是怎样进入了方舟，每天从奴仆诺亚的手上接受口粮度过这些时日。不过，他终于战胜了自己，终于战胜了贪生的本能，张开翅膀，向着无边无际的大海飞去了。

大大小小的生灵怀着敬佩的心情，默默地、不动声色地目睹了这异乎寻常的出走。只见维森特勇敢地挺起胸膛，穿过上帝为阻止他逃跑而设置的第一道火墙，消失在远方的天际。动物们惊愕地、呆呆地看着这一切，谁也没有说什么。在这种时刻，维森特的举动象征着他们全体的解放。他们的内心充满了对上帝的强烈不满，是他的专横使芸芸众生面临着两个前途：或是受到保护，或是遭到惩罚。

但是，当大家正在心里回味着维森特的自由的时候，高空中传来了上帝如闪电雷鸣般令人心悸的声音：

“诺亚，我的奴仆维森特在哪里？”

所有两足的、四足的动物立刻变得呆若木鸡。刚刚还充满了幻想的后甲板，此刻陷入了死一般的沉寂。

上帝又一次使众生的良知和本能瘫痪了，尚存的一丝活跃气息也立时化为草木，失去了自身的灵性。

诺亚到底是个不同凡响的人物，使出了看家本领：

“可能在那边……维森特！维森特！维森特怎么了？！……”

沉默。

“维森特！……谁也没有看见他吗？快去找！”

没有任何回答。芸芸众生似乎全都是哑巴。

“维森特！维森特！他到底钻到什么地方去了？”

终于有人对诺亚的可怜处境动了恻隐之心，结束了这种难堪的局面。

“维森特逃走了……”

“逃走了？怎么逃走的？”

“逃走了……飞走了……”

倒霉的诺亚额头上沁出了大滴大滴的冷汗。忽然，他感到两腿发软，一下子瘫倒在地上。

灰蒙蒙的天空一阵昏暗，上帝无形的手仿佛犹豫不决地哆嗦了一下。

然而，神圣的上帝不能这样举棋不定，缩手缩脚，听任第一次反抗行动。尴尬的局面转瞬即逝，广袤的天空中旋即又响起了上帝雷鸣般的威严的声音。

“诺亚，我的奴仆维森特在哪里？”

吓昏了的诺亚猛地醒来。哆哆嗦嗦、诚惶诚恐地企图替自己开脱。

“上帝，您的奴仆维森特逃走了。扪心自问，我可没有得罪他，按日发给了他应得的口粮。谁也没有亏待过他。完全是由于他自己不肯俯首听命，才……不过，请求您宽恕他，也宽恕我……并且，救救他，因为，遵照您的旨意，我只保存了他这么一个……”

“诺亚……诺亚！”

上帝可怕的声音又一次在凄凉的、辽阔无边的苍穹响起来。接着，是一阵更加令人毛骨悚然的肃静。似乎一切都陷入了真空，只能听见年届六百岁的管家那孩子般绝望的哭声。

终于，方舟徐缓地改变了航向。随后，仿佛在一个神秘的水手操纵下，又像被一股奇怪的力量推动着，急速而坚定地——它已随波逐流漂荡了好一会儿——向着四十天前还是亚美尼亚山的地方驶去。

方舟上所有乘员的心里都怀着焦虑和疑问。上帝会采取什么样的报复行动？维森特反抗的结果将会是

什么？

一小时，又一小时，方舟就这样载着疑虑和恐惧行驶着。莫非上帝要强迫乌鸦回到方舟上来吗？莫非上帝要牺牲维森特，杀一儆百吗？上帝到底要干什么？维森特是不是顶住了狂风暴雨？是不是战胜了漆漆的黑夜和滔天的洪水？如果他已经战胜了这一切，他此刻又在哪儿落脚栖息呢？在这个世界上，哪里还有人们希望中的落脚点？

谁也回答不了这些问题。一双双眼睛盯着远方，一颗颗心在无能为力地跳动，时间在流逝。

蓦地，目光敏锐的山猫看见了陆地。看上去像陆地，也许是海市蜃楼，也许是子虚乌有。山猫怯生生地喊出的这个字眼却像一股香气，传遍了方舟的各个角落。所有觉醒的受屈辱的生灵都登上了甲板，为在这可怜的世间尚存有一块陆地而感到欢欣鼓舞。

陆地！不是高原，不是平川，也不是沙漠，甚至连叫人感到安慰的小山丘也不是，它仅仅是一座浮现在浪峰中的小山的山顶。但这就足够了。对于所有看到它的生灵来说，这块小小的岩石是宏大世界的缩影，是他们生命犹存的象征，而在此之前，他们只不过是一群随波漂流的精灵。陆地！一个在巨浪滔滔的深渊中微不足道、但却岿然不动的小岛。再也没有比

它更重要、更有意义了。

陆地！不幸的是，这个甜蜜的名字本身也带有苦涩。陆地……不错，母亲温馨的怀抱犹在，可是，孩子呢？维森特呢？

然而，维森特还活着。随着方舟渐渐靠岸，维森特在远处出现了。他细长的身躯、有楞有角的曲线在地平线上形成一个剪影，一个意志的剪影。

他已经到了！他终于成功了！大家都为报了屈辱之仇而感到心灵上的平静。

只是水仍然在上涨，小山顶一秒钟、一秒钟地在缩小。

陆地！但是，却那么小，连方舟上最有信心的乘员都焦虑地盯着它，好像这样便可以把它从漩流中保护下来。因为保住它，就是保住维森特，它的命运与陆地的前途紧密相关。

“啊，”有谁在念念有词，“让巨大深渊的源头毁灭吧，让暴风雨平息吧！”但是，眼看着他们赖以生存的最后堡垒无可挽回地沉没下去，人们和动物们开始绝望了。不行，谁也不能与上帝的意志抗争。无情的暴君驱使下的自然力是顶不住的。

众生浑身战栗，盯着越来越小的山顶和站在那上面的乌鸦。渐渐地，山顶被淹没了，仅仅剩下了山

尖。山尖上，黑色的维森特，这块土地的唯一代表，平静地、勇敢地站在正中间。他像一个旁观者，若无其事地注视着随着潮水缓缓靠近的方舟。他已经选择了自由，并从那个时刻起，就准备承受这一选择的全部后果。毫无疑问，他是在注视着方舟，但为的却是面对面地反抗他不肯就范的屈辱。

诺亚和方舟上的动物们一声不响地观看维森特和上帝之间的较量。不论是好心的，还是心怀叵测的，方舟的每个乘员都在暗暗思忖：或是以维森特为代表的两足类动物获胜，上帝保全创世纪时的尊严——所有动物摆脱造物主而获得完全的自主——；或者，小山尖被吞没，维森特死去，而他的死使上帝的造物工程失去意义。生命的意义已经与反抗行动紧密相联，没有谁认为自己在方舟上仍然活着。血、呼吸、每一个细胞，从头到爪水淋淋的黑乌鸦怀着最后一线生存的希望，平静地、执著地向万能的上帝挑战。

一个巨浪以吞噬一切的力量三次冲到乌鸦的爪子下边，但三次都退了下去。每一次冲击，与维森特坚决的心息息相通的方舟上的懦弱的生灵们都吓得发抖。死亡惧怕死亡。

但是，不久，局面逐渐明朗了，上帝开始退却。没有任何力量能与向往自由的坚强意志匹敌。

□ 康乃馨译丛

为了挽救自己的造物工程，上帝终于悻悻地关闭了天上的水闸。

(蔚玲译)

边界小村



大善人

里巴达尔是犹太人的土地。年复一年，神父若奥为人们祝福，宽恕人们的罪孽，为孩子们洗礼，一问一答地讲授天主教教义。

“上帝是谁？”

“上帝是万能的造物主，他创造了天和地。”

看他那对答如流的样子，谁也不会怀疑，在这本活圣经背后，竟然是个站在血污之中的五指妖魔。确实如此。人在临死之前——不论笃信福音书还是崇拜雷电女神——，等不到神父安抚灵魂，等不到说出最后一句话，就能发现他是个杀人凶手。

魔西的奴仆们专门缩短人世间的痛苦，卫护修道院的名声。就人们记忆所及，他们当中最伟大的要数大善人若奥神父了。

他身材高大，鹰钩鼻子，其貌不扬，住在德斯达略街。一年四季，从西班牙吹来的风总是在这条街上呼啸。所有来请这位死神之父的人都知道，必须像波涛汹涌的大海里的船一样晃晃悠悠地沿着山坡爬上去才能到他的家。

“该死的风！”

风算得了什么？你看，善人就坐在位于十字路口的家里，紧挨着壁炉，就像该死的风必然疯狂地在山坡上呼啸一样。

到了他家门口，只消喊上一声：

“善人大叔！善人大叔……”

“好，来啦！……”

过不了多久，他那双铁钳般的大手和重重的膝盖便可以把垂死的人送上天堂。

你看，他迈进大门，不言不语，雄赳赳地穿过三天来一直耐着性子在客厅里等待垂死的人咽气的人群，径直钻进卧室，随手把门关上。一会儿之后，他出来了，脸上的表情至少和屋里的死者同样安详。外边的人望着他，心里既恐惧又感激。恶梦过后，偶尔

有人心灵深处掠过一丝不满，但第二天又同样有人到德斯达略街用压过风声的嗓门喊叫：

“善人大叔！善人大叔……”

“好，来啦！……”

话刚说完，立刻就在门口出现了。

伊萨克的时刻到来的时候，他的儿子阿贝尔爬上了山坡。由于母亲打发他顶着大风去叫善人大叔时表情反常，并且家里人来人往，气氛异样，所以孩子格外紧张。

“小伙子，你爸爸怎么啦？”

孩子死死盯着对方那干巴巴的脸：

“发烧……”

“好，我去看看……”

“可是，善人大叔，你怎样给他治呀？”

“先看看再说……”

沿着街道下山坡的时候，只听见风吼个不停，声音沙哑而单调，似乎在描述两个人的内心活动：孩子惴惴不安，赶不走、驱不散某种模糊的不祥预感；老人则认为让死神提前到来是天经地义的使命，就像河床认为河水流动是顺理成章一样。

刚一迈进门槛，就看到人们面带泪痕。善人的出现止住了众人啼哭。他沉重而缓慢的脚步声过后，人

们都低头不语，几乎屏住呼吸。

“善人大叔怎么给他治呀？”卧室的门刚刚关上，阿贝尔又问道——这次是问他母亲。

卧室里，伊萨克大汗淋漓，身体和湿漉漉的床单黏在一起，面色煞白，两眼深陷，呼吸急促，看样子是到了生命的尽头，单等呜呼哀哉了。他已经病了十五天，高烧不退。萨姆埃尔大夫来看过几次，最后垂头丧气地劝家里人为病人准备后事。然而，伊萨克是棵黎巴嫩白松，树心里藏着勃勃生机。医生作出了“不治之症”的错误判断之后，病魔又噬咬了六天，但还没有把他吞下去，而且他的两只小眼睛一直炯炯有神。他呻吟着，呻吟着，奄奄一息，只是那只墨玉似的眼睛还闪着光辉。最后，他的脸上出现了奇怪的阴影，妻子丽娅失去了指望。又过了两天，罗莎太太在客厅里提到应当让病人忏悔，伊萨克的弟弟丹尼埃尔走到嫂子身边说了几句劝慰的话，故意从嘴里漏出了“善人”这个称呼。一开始，丽娅着实反感了一阵，但想到神父能让事情一了百了，也就同意了。天刚亮，她就打发儿子去请“专门憋死人”的“善人”。

善人走进屋里的时候，躺在床上的伊萨克激战正酣。交战的一方是身体内存心让他完蛋的那部分，而另一方——高尚的生命加上勃勃生机——正在英勇地

捍卫残存的城垣。太阳穴上大滴大滴的汗珠和急促的呼吸表明这场战争进行得何等激烈。只要用活人明亮的眼睛看上一眼就能感到，这是个伟大而庄严的时刻。

可惜，善人对生命的奥秘一无所知，看不到这一点。他身上没有一根神经颤抖，而是像往常一样机械地冲过去。他扮演的角色不是用眼睛看，而是靠全身的力气扑上去，用双手掐住脖子，用膝盖压住胸部，几分钟以后便完成使命，退出卧室。

伊萨克一直在城堡中抵抗。胸腔急促地起伏，像个风箱往火炉中送气。汗水如同火山炽热的岩浆一样不停地涌出来。

整个家成了一座坟墓，活人都像石头一样纹丝不动，一言不发，仅仅卧室里有人在活动，有心脏在跳动。

善人双唇紧闭，冲了上去。但是，他刚刚张开双手，蜷起腿准备往伊萨克身上压的时候，突然有个与他经历过的同样时刻听到的完全不同的声音传进耳朵，使他停止了行动。

“不！……还不到……还不到……”

善人眼上捂着的那块黑布渐渐从上到下撕开了。掐人的妖魔在黑暗与正在出现的光亮之间显得手足无

措，像一股突然无处可流的泉水。

“不！……还不到……还不到……”

当时的场面实在阴森可怖。本来伊萨克正在与他不知底细的力量搏斗，现在又平添了两个男子汉的较量：其中一个明明知道意欲杀人，另一个则清楚即将被对方杀死。

就这样，两个人互相死死盯着对方，相持了一会儿。冷汗在伊萨克脸上流淌，热血敲打着善人的太阳穴。

门突然咣当咣当地响起来，打破了僵持的局面。听到响动善人像悬在空中的重物猛然掉下来一样朝奄奄一息的病人身上压下去。谁也没有说一句话，只听见扑通一声。接着，善人的两支手开始胡乱摸索着寻找伊萨克的脖子。

门吱扭一声打开了，似乎有谁走了进来。善人觉得有个脸色煞白、急于想弄清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的人一动不动地站在背后。

伊萨克拼命在掐住他脖子的魔爪中挣扎，再加上阿贝尔迷惑不解地站在背后，善人不得不松开双手和膝盖。虽然他躯壳里那个杀人凶手、那个在路上见了生命也想随口吞食的野兽已经急红了眼，尽管心灵中那个以杀人为己任的念头越来越强烈，但他的本能却

没有勇气当着另一个人的面再次掐住病人的脖子、用膝盖压住他的胸脯。

他站起来，转过身，脸色和垂危的病人同样惨白，不敢正视孩子那双瞪得圆圆的眼睛，慢慢走出卧室，一反往常略带悲伤的庄严神情，低着头穿过客厅，把一条性命留在了背后——这性命绝不会给他任何荣耀。

一秒钟以后，丽娅像个负罪的蛆虫似地走进卧室，发现儿子坐在床边，正用小手摸着父亲的额头。孩子犹如在波涛汹涌、浪花四溅的大海里挣扎，但我的心告诉他应当把手放在造就其生命的人的前额上，正像刚才指使他走进卧室一样。

也许正是儿子纯真的举动使伊萨克的血液重新满怀信心地在血管里流动起来，二十天以后，他已经像没有发生任何事情似地坐在壁炉旁边吃饭了，并且对经历的可怕场面没有张扬。的确，除了他、儿子和善人以外，当地人都蒙在鼓里，仅仅知道他从病危到死亡，从死亡到复生的过程，完全没有意识到伊萨克经历了从温暖到寒冷、从寒冷到温暖的另一个过程。只有三个人心里明白，但这出戏太深奥，太可怕，所以每个人的理解各不相同。伊萨克亲眼看见了活人伸出的死神的魔爪；善人头一次发现自己陷入黑咕隆咚的

罪恶之井；小男孩呢，只预感到有什么事情将要发生，究竟是什么事情，他一时还弄不明白。

时间缓缓流逝，当地人也渐渐把伊萨克的事忘到了脑后。做弥撒的照样做弥撒，过安息日的依然过安息日。

从此以后，三个人就如同对着平静的湖面，看着里边映出的不堪回首的往事。伊萨克看呀，看呀，最后看到了报仇雪恨；善人越来越感到罪孽深重，他看呀，看呀，最后看到了内心的恐惧；天真无邪的小男孩只看到了因为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而产生的痛苦。在他们所在的村庄这片平静的海上，三个人形成了一个绝望的孤岛。除了儿子请父亲祝福、父亲向儿子祝福、善人碰到伊萨克时含含糊糊问候一声之外，他们互相之间都无话可说。但是，每个人都提防着另外两个人，看样子谁都不肯放弃一劳永逸地驱散心灵的天空那片浓重的乌云的时机。

这个时机终于来到了。

善人去波巴德拉看望女儿和外孙。回来的路上，一直像影子似地跟踪的伊萨克突然猛扑过去。目击这一场面的只有上帝和阿贝尔——阿贝尔也在跟踪父亲，并且没有被父亲发现。现在，他正躲在一块大石头后面窥视这场争斗。

“不要杀……”

这是福音书里的话。在福音书之外，还有另一部法典规定道德可以寻求别的途径实现，这一点善人自己知道得一清二楚。

“不要杀……”

但是，伊萨克用善人在掐住他时同样无情的目光望着对方。

“不……不……”

伊萨克比神父年轻、强壮。善人知道末日到了。现在，他仰面朝天躺在地上，脖子被两支钳子似的大手紧紧掐住，胸脯上压着的膝盖有如一座大山。他拼命挣扎：摇头，伸胳膊，蹬腿：

“不……不……”

小男孩从大石头后面看见神父的脸缩成一团，听见他企图挣脱绞索的短促的呼吸声。

“不……”

两把铁钳毫不放松，而且越夹越紧。最后一声哀鸣之后，三个人都心安理得了：伊萨克报了仇，雪了恨；善人不用再担惊受怕；小男孩呢，终于明白了。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边界小村

夜幕降临，富恩特斯镇城堡那冷峻的轮廓隐没在黑暗之中。

边界小村醒来了。

首先，瓦莱蒂姆家的门“吱扭”一响，从里边溜出一个穿黑色仿天鹅绒外衣的瘦小的人影。他刚刚走了五六步，就消失在夜色里。

接着，萨比诺那尖尖的鼻子出现了。他活像个刚刚钻出洞的老鼠，左边闻闻，右边闻闻，犹豫片刻，眼睛眨了六七次，等适应了黑洞洞的夜晚，才轻轻迈出了门槛。

腊拉的一只胳膊在洛依沃斯冷不妨挨了若泽一刀，至今不能动弹，像什么物件挂在肩上。他走到

院子里，听见母亲在屋里嘱咐什么，便胡乱回答了一句，悄悄出了门。

萨尔塔长得像个侏儒。他偷偷从家里跑出来，走到街头的十字架前，在胸前划个十字。后来他到哪里去了，谁也看不清楚。

伊莎贝尔这姑娘呢，总是带着一副要去给儿子洗尿布的那种神气。夜里十一点，富恩特斯隐隐传来沉闷的钟声，她就出发了。先是若无其事地在台阶上站一会儿，仿佛跻身于群星之中，然后和其他人一样消失在漫漫的黑夜里。

儒利奥·莫依南特掀开门帘，坐到台阶上，尽量把那条半截腿安放得舒适一些，然后一连几小时在黑暗中朝一个让他牵肠挂肚的人张望。自从法乌斯蒂诺在尼亚斯山饮弹身亡以后，他成了当地的旗手。不料有一天祸从天降。他正要得手，一条叫奔卡的狗冲过去，咬得他肠子都流了出来，还叼住他的一条腿硬是不肯松口。两个人——不，一个人和一条狗！——这样拉着扯着回到边界小村的时候，好像这世界就此完结了。但是，天无绝人之路，他还有个儿子，名叫若奥。现在，每当小伙子消失在茫茫的夜路上，他就坐在门口朝儿子去的方向张望。

一连几小时，不断有人出村。那些似乎被人遗忘

了的人也陆续溜出贫寒的小屋。直到再没有一个动得了的成年人，边界小村才安静下来。

怪事一桩：村里人烟稀少了，但并不因此而空虚，反而更充实了。整个村庄沉浸在紧张的盼望气氛之中。村庄小得可怜，房屋简陋，而且千篇一律，隐没在花岗石山峦的褶皱之中，自然不为世人所知。但是，小村与富恩特斯之间那几小时的路程却深深牵动着人们的心。究竟谁先回来呢？

在每一百次当中，有九十次是伊莎贝尔头一个回村。她的脚轻捷得像天鹅绒！可有的时候萨比诺也能占先。他总是用鼻子在空中闻着，对着油灯灯光眨眨眼睛，才走进屋里。全身都湿透了，那兴高采烈的样子像烈酒一样能让人醉倒。

“快！”

妻子屏住呼吸，接过口袋，塞到床底下，忙着去做饭。过了一会儿，夫妻之间开始一问一答：

“瓦莱蒂姆呢？”

“猎枪铅弹。已经过来了。”

“腊拉呢？”

“一箱香槟酒，绕到弗尔诺斯回来。”

“萨尔塔呢？”

“到托尔内罗斯去了，明天才能回来。”

“伊莎贝尔呢？”

“绸缎。离开帕迪里亚的时候，她圆墩墩的像个孕妇似的。”

随着萨比诺长长的脖子上喉结上上下下，随着碗里的汤渐渐喝完，随着夫妻间的问答，还没有回来的几个人陆续钻出神秘的黑夜，在若安娜和边界小村焦虑的目光下出现：若奥·费利克斯和马克西米诺。

如果有谁没有回来，由于边界小村所不理解的法律被枪弹击中，永远留在那边，那么小村的心会颤抖，但决不会犹豫。打从开天辟地以来，人们就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尽管心头带着悲伤，外衣上挂着重孝，但只要天一黑下来，他们又继续干同样的活计。谋生在一切不幸和法律之上。况且，由于当地人命运只能如此，边防警察最后也觉得一连几小时在黑暗中履行冷酷的职责与情理相悖。偶尔双方——警察和走私者们——在伊纳西奥的小酒馆碰面，他们都一本正经地谈论哪些谋生手段更好：是警戒边界小河领国家的薪俸呢，还是越过边界小河赚钱糊口。

然而，时间一长，总会有人员调动或者换防。新来的人面目不同，想法各异，两股力量之间达成如此完美的和谐与默契总需要一些时日。要是新来的人非常固执，那么让他暂时固执吧，无非是像点着火药枪

的引信一样，轰然响上一声，最终无一例外地要平静下来。

人员调动在边界小村产生的不和谐的音符当中，洛巴罗的情况最为糟糕。

这是几年前的事了。小伙子是米尼奥地区人，习惯于家乡的实证主义心理：一块水田、几头牛、几株葡萄，面色红润的教区长在阳台上布道，复活节向上帝祈祷。另外，他还是个新手，由于富有当地色彩的现实才当了警察：固定的收入，退役后仍领全薪。所以，他认为边界小村并非久留之地。刚在哨所报到完毕，他就在村里转了一圈。这里极其简陋的房舍和当地人忘记了生活似的躺在地上晒太阳的景象使他大惑不解。

“这些人都以什么为生呀？”他问一个老警察。

“走私。”

“走私?! 全都干这个? 那么，土地呢? 庄稼呢?”

“土地?! 在石头上种庄稼?”

洛巴罗还想问问这里是否种玉米和燕麦，问问土地如何——他还没看过当地的土地，但肯定会有，因为在他头脑中，没有水田和菜园人们就不可能生存。看到洛巴罗诧异的样子，老警察不想再跟他多费口舌：

“这里不种庄稼，山上只出泉水，只出泉水。其他嘛，只好靠他们到富恩特斯去找了。”

虽经对方解释，洛巴罗仍然无法理解边界小村及其命运。第二天，他就像支狗似地沿小河执行警戒任务了。义务高于一切，在一切之上。他巡逻的这一地段倒不难发现情况，只要有人扛着包袱踩过，连地上的小草也会发出响动。他那警犬似的耳朵一旦听到，要么对方立刻站住，要么罪有应得，连天上的上帝也救不了地上的信徒。在十五天的时间里，珐贡德斯胸部中了两枪，阿尔比诺挨了两枪托，加斯巴尔险些丧了命。要不是瞄准的时候脚下打了滑，非把他的脑袋穿透不可。子弹从离他的太阳穴仅仅半拃远的地方飞过去了。

然而，边界小村终将赢得这场战斗。首先，人心不论多么坚硬，总会有一处薄弱的地方让温情钻进去；再者，成事在天，谋事在人嘛。

情况正是如此。

一个星期天，边界小村举行节日庆祝活动。洛巴罗虽然与当地人格格不入，并且情绪欠佳，但那班正值轮休，终于抵御不住诱惑，在正热闹的当儿来到了。你想想，是谁身披金色的阳光钻进了他的眼帘？伊莎贝尔！那姑娘能让任何一个有血有肉的男人屏住

呼吸。二十二岁，好像刚出生二十两天一样娇嫩。每支胳膊，每条腿，每个乳房都让人馋得忍不住舔舔嘴唇。洛巴罗也正值青春年华，况且不是铁石心肠，那么爱情之火自然一点就着。于是，一天结束的时候，洛巴罗已经判若两人。他那救世主的神气飞到了九霄云外，甚至对边界小村也刮目相看了。要不是那可恨的农夫本能……一段时间以后，虽然两人如胶似漆，一起上了床等等，但不要脸的家伙竟然还说出这种话来：

“我非常爱你，爱得胜过一切。但是，如果碰到你带着货过来而且不肯站住，我像对其他人一样，开枪射击。”

伊莎贝尔笑了：

“真的?!”

“真的。”

“打我?!”

“即便是我亲生母亲也……”

两双互相搂抱着的胳膊凄然松开了。第二天，洛巴罗又去那温暖的窝，发现门紧紧关着。

小村的生活在夜间进行，洛巴罗又固执己见，所以一连几个月小伙子都没有见到姑娘的面。姑娘尽可能越过界河，小伙子尽可能在界河巡逻，防止有人偷

越。

边界小村拭目以待。

一直至圣诞节前，生活照旧依然。

圣诞之夜，人们久已预料的事情发生了。一部分警察请假回了家。人人都想围着暖烘烘的壁炉和全家人安安生生、欢欢乐乐地共度节日。唯独洛巴罗一丝不苟，坚守岗位。

飘飘扬扬下起了雪花。天气太冷，从嘴里呼出的气马上就结成了霜。从油布雨衣里往外看去，一片银白的世界，如梦如幻。天空静默不语，似乎比平日高了一些。面对这神奇的景色，洛巴罗感到身体的各个部分都不由自主地松弛下来。要是在家乡米尼奥，遇上这样的夜晚……可惜伊莎贝尔成了走私犯……又是在这种地方遇到她……要么等以后退了役……甚至现在也行……

他心情激动，在茫茫的白色静谧中忘乎形骸。

但是，在血肉之躯内还有那警察的灵魂仍然警惕着四周。刚刚踏上那条没有石头的路，狗一样灵敏的耳朵就提醒他即将传来脚步声。

他完全清醒过来。

“嚓，嚓，嚓……”小河那边有人踏着雪地走过来。

是哪个鬼东西？卡帕里托？不会是他。冰天雪地，卡帕里托才不肯出门呢！萨穆埃尔？也不会，他更粗壮。可能是格列里科……对，因为和他身材差不多的科里斯多万到塞卡村会恋人去了，洛巴罗亲眼看见他走的……

那人没有停下，径直朝他的枪口走来。

“嚓……嚓……”

洛巴罗外面冻僵了，但只要看见有人朝小河走过来就激动得浑身燥热。他等待着。当脚步声沉入水里，到了这边河岸的时候，绷紧的神经突然爆发了：

“站住！”

但是，命令声的刀刃连飘扬的雪花也没有砍断。他感到自己反而扑通一声倒下了，似乎有人紧挨着他开了一枪。

他又喊了一声：

“站住！”

一个疲惫的声音钻进他的心窝：

“是我……”

“你?!”

“是我。可是连私货也没有带回来，来不及了。”

“你?”

“真的是我。刚才说过，没有带走私品，来不及

了。”

假若把盲目而冷冰地履行职责的洛巴罗换成另一个人，他肯定会跑过去把桀骜不驯、浑身雪花的心上人搂在怀里。但是，洛巴罗是警察，正在警卫着边界，所以立刻压灭了血管中的火焰，又大喝一声，不许走过来的人再迈一步：

“我再说一遍，站住！”

对方又开口了，语气亲切，句句带着奇特的温情飞进洛巴罗的耳朵：

“你别喊了，喊也没有用。我腰上没有带什么，是一个人！本打算，打算……可是到了富恩特斯，突然肚子痛得厉害……要不是拼命拖着两条腿往回走，孩子就生在西班牙了。你愿意吗？”

洛巴罗的心承受不住如此强烈的冲击。儿子！女走私犯肚子里有他的儿子！

但是，他重又冷静下来：

“喂！别想骗我！到了警察所我才对你说究竟是人还是绸缎。好，跟我走！”

在洛巴罗眼里，站在雪地上的姑娘是个难解之谜。不过，警察的职责是警卫边界。

“你这个人哪，让我走吧，不然就来不及了！你看，要是肚子再像刚才似的痛起来，就会在这儿

.....”

洛巴罗非要弄个水落石出不可。直到把伊莎贝尔关进简陋的警察所的卧室，他还指望出现奇迹，从姑娘身上发现走私的绸缎。

然而，荒唐的固执态度远不是边界小村的对手。卧室里刚刚传出一声痛苦的呼叫，洛巴罗就一败涂地了。

他六神无主，像个疯子似地团团转，偶尔被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驱使着靠近卧室门口，充满深情而又低声下气地叫一声：

“伊莎贝尔……”

突然传出一声尖叫的呼喊，他的心头一阵紧缩，不由自主地接连后退了几步。

心情渐渐平稳下来，随后是沉重的寂静。婴儿甜蜜、纯洁的哭声飞进耳朵。他欣喜若狂，不由地流下了泪水。

他又走到门口：

“伊莎贝尔……”

女人用疲惫不堪的声音让他进去。

第二天天一亮，边界小村在这场较量中大获全胜。洛巴罗辞了职，和姑娘结合了。啊，边界小村的生计原来如此！既然无法糊口，除了按当地规矩办事

又有什么办法呢？当走私者！

从此，两个人开始干同样的行当。洛巴罗从维科镇贩来猎枪和铅弹，伊莎贝尔仍然把绸缎围在腰里，用汗衫盖住——穿过界河的时候，谁也说不清她是孕妇呢，还是腰里藏着绸缎。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牧羊人卡布里埃尔

整个山区，像卡布里埃尔这样的牧羊人绝无仅有。

“小伙子，你该当个牧师！”看到教徒们人人各行其是，而卡布里埃尔的羊群穿过燕麦地竟然不吃一口，心灰意冷的修道院院长对他说。

“让上帝饶恕我吧！这些羊已经让我急疯了……”

言不由衷。

神父说得对。卡布里埃尔灵性十足，轻松自然，手下的羊群令行禁止，不能不让人喟然赞叹。简直难以想象！最固执、最笨拙、最调皮的羊到了卡布里埃尔手里也能改



变，只是学不会说话罢了。

“老兄，你这羊是怎么训练出来的？好像对它们施了什么魔法。”

“没有的事！我跟别人一样，让它们上山吃草。”

他微微一笑，继续训练那些小羊。他用的手势谁也做不来，他说的话谁也学不会。他从来没有打过任何一只，所谓惩罚也只不过是一个谴责的目光，一声不耐烦的口哨，一句不满意的感叹。这就足够了。一段时间之后，一只只羊都不惹主人生气，竞相服从他无须牧羊鞭的统治。看着羊群井然有序地走出羊圈，循规蹈矩地穿过人群，简直是一种享受。

“毫无疑问！学校的老师也比不上！”

他心中还在暗笑。些须小事，用不着大惊小怪。这不过是沧海一粟，不为人知的多的多着呢……”。

实际上，他那一套纪律比人们看到的要严格得多，而且目的明确。夏天牧场干枯，只有一个办法：趁夜静更深到萝卜田里去。是啊，为了这样做，卡布里埃尔需要牲畜寡言少语，动作轻捷，盲目服从指挥。所以，他不说为什么也不说不为什么，总是要求主人把那些瘸腿和不听话的羊卖掉，于是谁也听不见一声羊咩了。

“你的羊怎么不叫唤？”

“你去问它们嘛。”

哼，叫唤？除非我不叫卡布里埃尔，除非我率领的不是一群窃贼。

在黑暗中，他打开羊圈的木门，转身就往前走，羊群像看家狗一样乖乖地跟在后头。到了长得最好的萝卜田，他四处张望一番，推倒篱笆，让饥饿难忍的畜生们不声不响地走进去。他呢，单等一只只羊低着头吃个够了。

如果偶尔听到说话声或者脚步声越来越近，他就爬到墙上，脱下木屐，敲打几下，随后撒腿就跑。无须再做什么：等他回到羊圈，整个羊群都已经在里面了，一只也不会少。

“不对，你一定有什么秘密或者奥妙……”朗贡纳转弯抹角地询问。

“说实话，真的没有。”

确实没有。这本领自然而然地得到，直接、迅速而又一劳永逸地来自他与所有生灵的相互理解。床上有只兔子，他就跟那小动物说话，把手搭在它身上。看到一只气势汹汹的狗，他朝它微笑，让它慢慢平静下来。

不过，卡布里埃尔不想把这种与畜类本能的沟通扩展到人类的本能。对于人，他总是小心翼翼地躲

避，在与他们的交往中不超过不冷、不热、不即不离的限度。他靠出卖汗水为生，举目无亲，身无分文，今天为这个干活，明天替那家出力。费雷德的生意是买进瘦羊，养肥了再卖出去。有金钱就有权力，争吵是白费口舌。对他来说，说废话浪费时间或者咀嚼明明知道得不到的交情有什么意义？每群羊的主人想干什么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无论用什么办法，只要让羊肥得像公牛一样就行。每天早晨，他接过干粮，赶快出发，不然就太晚了。人的命，天注定。

满二十二岁的那年夏天，他却不能对一个召唤无动于衷，尽管这召唤来自一个像刚刚发情的小母羊似的基督姑娘。顺便说一句，卡布里埃尔后来跟她结了婚。

事情是这样的：那一天，烈日当头，山像是掉进了八月的大火炉里，他决定把羊群赶回来，到楼底层休息一会儿。当时他正给当地最大的财主西尔瓦诺干活。羊群懒洋洋地咀嚼着，他无精打采地躺到木板床上咀嚼着。已经是晚饭时分，主人们在上面大吃大喝。他呢，只能等主人的宴会结束以后喝上一碗汤。感谢主人！

这时候，他听到有人走下楼梯。门开了，原来是这家的女儿。姑娘长得还算标致。只是脾气不好，从

来不曾想到把他当个男人看待，也不许他把她看作女人。姑娘拿着酒壶去灌葡萄酒。

他一动不动，一声不吭，任凭姑娘穿过他所在的小屋，到后边一间权作酒窖的房子里。可是，刚刚听到姑娘打开酒桶的龙头，葡萄酒在陶制酒壶里发出哗哗的响声，他就觉得喉咙发痒，低声下气地说：

“小姐，给我一口喝吧！”

“好，进来喝……”

他猛地跳下床，穿过羊群，走进酒窖，接过酒壶，送到嘴边，开始满足灵魂的渴望。突然，不知道为什么，一直没有吱声的姑娘用手指猛地一推酒壶，酒一下子灌进他的嗓子里。他一时憋得喘不过气来，一边咳嗽一边瞥了她一眼：哎呀，这小女主人原来是个天生的情种！

后来的事情再简单不过了：放下酒壶，把姑娘按倒在一堆麦秸上。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安 息

他生性阴郁，长着一对混浊的大眼睛，嘴朝两边撇着，浓密的胡须遮住了半个脸。就在警察署长前来视察那年，他结果了塞雷罗斯的性命，不久又一枪击中了马里尼奥的左胸，把这位老兄也送进了地狱。可是，这一切只让他坐了几个月的牢房。人人胆颤心惊，谁也不肯出庭作证。法院呢，看到大家都禁若寒蝉，也就无动于衷了。头一个罹难者的妻子刚刚住口，不再满世界喊叫，一把货真价实的手枪发出的子弹就射向了马里尼奥。要知道，那种手枪在五十步开外能穿透地板。即使如此，当局仍然没有下

决心行动。把他关了一段时间以后，卡拉泽多监狱沉重的铁门打开了，若阿金·隆巴又重操旧业，骚扰乡里。

他几乎从来不干活，因为谁也不愿意雇用，无论是打短工还是当长工。不过，他总能混口饭吃，比方说，从这家或那家地里摘一串葡萄，帮什么人争吵或者打架挣上几个小钱。然而，日子过得实在不像个样子，独自一人，蓬头垢面，并且方圆多少里之内个个对他疑心重重，谈虎色变。其实，这一带杀人凶手不少，但只有他凶残的恶名广为人知。谁也不会忘记巴济里奥·安图内斯，他残酷地杀害了康德多磨房的主人；人们也不会忘记瓦雷拉，他跳到妻子的肚子上让她一命呜呼。然而，只有隆巴的名声传得最远，并且带着别样的苦涩。提到他的名字，一种与人们经历过的任何恐惧都大不相同的感觉便油然而生，让人毛发竖起。大概他的凶残明白无误地刻在脸上。只要看上一眼，就能发现已经光临过的和即将前来造访的死神统统汇集在他身上。隆巴本人也了解这一点。他是巴西出生的欧洲人后裔，整日里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使人觉得内心蕴藏着一股深深的悲哀和遭受压抑的怒火。某些时候，他也想让尚存的宽厚和仁爱之心见见天日，可是，他张口问候的头一个人往往把他这种冲

动砸个粉碎。对方的回答干干巴巴，带着明显的厌恶。这太过分了。于是，往日的凶残和眼下的怒火一下子涌到脸上，使他变得更加阴郁，更加狠毒。

他正是因为这种事把亚德里安诺结束了。那天他起得早，吃了片面包，喝了口白酒，就出去碰运气。遇到的头一个活人就是亚德里安诺。那家伙回答他问候的时候含含糊糊，一副茫然不知所措的样子。他忍受不住了：

“喂，你这头蠢驴，我坑害过你吗？”

对方更加迷惑不解：

“没有呀。你怎么会坑害我呢？”

这句话是一种解释，也是保持和谐的要求。不幸的是，隆巴满腹胆汁似的苦涩：

“你这号人，早该尝尝我的厉害……”

亚德里安诺明知隆巴是什么东西，但他不能不卫护男子汉的尊严。虽然声音不大，他还是说：

“你敢……你敢……走着瞧……活见鬼！”

这就足够了。隆巴走到他身边，举起镰刀，一下子把他的脑袋砍下了一块。

然而，这次犯罪之后他又得以逍遥法外。没有证人，亚德里安诺的家属又害怕遭到报复。于是，隆巴继续在蒙法朗斯一带为非作歹。

尽管如此，他本人也感到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既然不能把整个教区的人统统杀光，也不能一个一个地迫使所有认识的人全部平心静气地跟他说话，那么良心上的痛苦就无尽无休了。有时候邪恶的力量占上风，他浑身充满仇恨，再没有一点点空闲去考虑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但是，有时候又感到无限的空虚，不可救药的绝望和无以伦比的孤独，地狱里的种种可怕景象频频在眼前出现。

“修道院院长先生，我想忏悔。”在四旬斋，他突然闯进圣器室，对神父说。

“很好，若阿金……”神父温和而又亲切地说，“现在就可以。”

两个人走到一个角落，神父坐下来，他跪到神父脚下。忏悔开始了。

“我什么也不记得了……”

“别着急，慢慢说……”

划个十字算不了什么，说声“我有罪”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等背诵完山上垂训的前几条，就到了最难堪的时刻。

“好吧，我说。热尔特鲁德斯的马里尼奥是我杀死的……结果亚德里安诺性命的也是我……”

修道院院长对这些事再清楚不过了，所以仍然心

平气和，只是问了一声：

“你对所犯罪孽后悔吗？愿意请求受害人宽恕吗？”

这时候，隆巴复杂的内心世界沸腾了。他来到教堂是为了脱离阴郁的灵魂面临的深渊，而正当这一愿望实现在即，高原似的平静正微笑着向他招手的时刻——痛苦的忏悔把他投进万丈枯井！——，他又返回了歧途：

“不，修道院院长先生，我既不后悔，也不请求任何人宽恕！”

神父汗流浹背，从口袋里掏出带着浓浓的烟味的手帕，擦了擦秃头，又用一直温和的口气说：

“可是，小伙子，这样我就不能宽恕你了！你既不肯低头，又不肯诚心实意地对所做的一切忏悔……那么……去法院自首或者请求上帝宽恕不更好吗？”

“我不是傻瓜！我是因为信任你这个修道院院长才来的……既然你不肯宽恕，那就别宽恕好了……”

两个人垂头丧气地站起身，都为无法融洽地谈下去感到绝望。更糟糕的是，痛苦、愤怒和生活的悲惨又重新印在隆巴那张刻板而又可怜的脸上。

几个月后，蒙德朗斯的善良死神节开始举行。这时候，隆巴已经再也不能忍耐，把心中压抑的苦涩肆

无忌惮地发泄出来。他本人也不明白为什么发疯，为什么绰起装满子弹的手枪，走到教堂小广场，开始胡作非为。

他先来到圆形小舞台，对乐队指挥大声吼叫：

“不要这个，来一首华尔兹！”

“先生是教堂执事吗？”老头儿和善地问。

“你管得着我是什么人吗？换曲子，给我换，不然就砸碎你的脑袋！”

善良的老人犹豫不决。但是，看见那双浑浊的眼睛，又发现一个卖甜饼的女贩正向他打手势，就换上新乐谱，真的开始演奏华尔兹。

施展威风得逞并没有使隆巴平静下来。恰恰相反，更激起他为所欲为的欲火。他朝放焰火的地方走去：

“给我一连放十二个！”

“上帝呀，这绝对不行。只有为圣徒才……”

“给我放，不然马上叫你……”

那把手枪又黑又大，隆巴的话里包含着明显的杀机。彼托罗再也不敢顶撞，一个接一个地放起来。

“胡闹！哪个蠢驴干的？谁让你这么干？”

兄弟会会长气得吐沫星四溅。可是，对方一指若阿金·隆巴，一切都迎刃而解了：

“好，没什么，我只是随便说说……”

杀人凶手竟然不允许作买卖。

“给我立刻停止，你这个骗子！滚下来！”

“先生好像成心惹事。要不是尊重各位顾客……”

他是一个小贩，正站在一把椅子上叫卖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此人性格倔强，打架斗殴是家常便饭。可是，有人告诉他对手是何许人之后，他立刻想起了家中的妻子儿女，闭上嘴，开始收拾起玻璃瓶。

“要是有人去通知警察呢？”隆巴胡作非为的消息传开，有个人说。

“是啊，警察……”

大家都留在原地，谁也没有胆量去控告罪犯。

人们仍然站在教堂小广场上，不知如何是好。恍惚之中，似乎那句肃然起敬的话能保护他们平安无事。

“让我看看你的枪……”

事情就这么简单：一个九岁的男孩子竟然向隆巴提出要求，抓住手枪不肯撒手。

“喂，喂！你不要命啦！你是傻瓜还是故意装傻？”

“让我看看嘛，嚷嚷什么！”

“拿去！好一个呆子！跟我这样，叉开腿。”

隆巴先是眼里冒出血光和怒光，但很快就消了气，脸上露出一丝同情的微笑，那颗心冷下来了。

“你把它送给我吗？”

“不给，不给。但愿你永远不要倒霉。”

一阵焰火猛然冲上天际，小家伙扔下枪，跑过去看了，剩下隆巴一个人，垂头丧气，精疲力竭。奇怪的是，他感到幸福，激动，嘟囔了一句：

“轮到我了……”

圆形舞台上音乐又响起来，这次是一首轻松的乐曲。小广场上，舞伴们扬起阵阵灰尘。焰火又飞上天空。震耳欲聋的嘈杂声告诉隆巴，他的怪癖和子弹无法征服生命活力的滚滚浪潮。

“轮到我了……”现在，他正在山石中穿行，又嘟囔了一句。

又是一阵焰火，又一首波希米亚舞曲，又一个小贩在高声兜售药膏。节日像一朵渐渐绽开的鲜花。一小时又一小时过去了，远方的村庄开始向每个人招手。小广场逐渐冷落。

“哎呀，我的上帝！”约泽比娅太太经过隆巴朝自己上颌开枪的地方时，吓得喊叫起来。

“噢，是隆巴。这颗子弹用得太好了……”

瞪得大大的浑浊的眼睛似乎还想让众人敬畏。他

死了，驯顺、卑微地躺在地上，整个身子蜷缩成一团，像一堆粪土，只有那双眼睛在替他说话。

“我也该说一声，多好的一双手……”

人们接着往前走，没有一句怜悯的话，没有一点儿恐惧，没有一声祈祷。

就这样，人们把他丢在广漠无边、阴森可怖的夜色里。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猎人

塔弗纳走路已经颤颤巍巍，不能到库米埃拉山上去打石鸡，只好拖着蹒跚的脚步到彼得拉尔瓦坐等猎物。一开始还有雉鸠送上门来，后来几年就只剩下兔子了。在禁猎期内，他把猎得的动物拿回家或者填饱干亲家弗里德里科那无底的肚子，开禁以后就到镇上卖给若安娜·本达太太。

“你瞧着给……”谈价钱的时候他总是说，“我哪里知道……”

年已八十有五，可对生活仍然陌生，仿佛还不曾活在世上。不错，他结了婚，有了儿女，不过这一切都没有触动他的内心深处。在

灵魂上，他仍然处于童贞、原始状态，继续打猎，只有钻进金雀枝丛林的时候才偶尔听见妻子的喊叫和孩子们的吵嚷。

他笃信邻居女主人卡米拉的月经能使铅弹转向，所以每天很早就出门，直到深夜才贴着花岗岩围墙回家，惟恐被本村那一双双好奇的眼睛发现。

“你到哪儿去了？”

开始，可怜的卡塔琳娜还想打听丈夫落脚之地的线索，可他每次都回答得那么含糊其词，支支吾吾，于是干脆专心致志种庄稼，任凭男人到丛林里闯荡。塔弗纳倒也不是故意把道路说得神乎其神，更不是成心不让妻子知道行踪。打猎靠命运，爬山无定则，所以晚上回家以后说不出走过的路线。要是他愿意并且能说出走过的路，只能说一些从来没有经过的羊肠小道，而且是两只脚靠着本能发现的，小道两边都是无人涉足的原始景色，绿得使人误以为是幻觉。仔细观察，能发现树枝上有只野鸽，或者一个伪装得极巧妙的山鸡巢。有时候，回到家里，自己也奇怪这一天看到了那么多奇景。爬过的山峦数也数不清，下过的悬崖陡壁无法计算，每天都映进眼帘的是树墩、阳光、野兽尾巴。当然，并非每个小时都是这样。有的时候他一清二楚，景物的任何细枝末节都不会忘记，这里

是花岗岩，那边是页状石。即便在这种情况下他也有可能患上梦游症，因为孤身一人所处的环境太美了。一切都寂然无声，一切都生机勃勃，仿佛与这群山无缘，这使他精神高度集中，而各个感觉器官又绝对分散。这样，他的眼睛似乎脱离了身体，在广漠的天地里畅游。大自然怀抱里的种种幻影混淆不了他心中对各个地方突出特性的记忆。这是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洞察力，是热恋中的情人的内心交流，比如凭气味和触觉他就能识别阿尔卡里亚的鸭茅草。

狩猎是他与世间各种基本因素交汇的手段。多少年来，没有任何原因能把他拉出这条道路。小时候，他捉蟋蟀打麻雀，青年和成年以后追逐野兽。现在老了，坐在地上，把子弹当作念珠，只要有猎物出现，就把子弹袋打空。那么，生活呢？人人每天都要过的生活，既有眼泪也有欢乐的生活，既有勃勃雄心也有灰心丧气的生活，却被他撇到了一边，成了他看不见的现实。村里不乏问题和争吵，他唯一的办法是躲开，离远一点，听不清看不准，只是到了晚上才带着甜蜜的倦意来欣赏。

“杜尔塞那姑娘结婚了……”

“噢，是吗？……”

确实，曾经模模糊糊地听到教堂的大钟那悠扬而

欢快的声音传到了珐里坎山，只是他的精神当时——其实现在也一样——不能钻出畅然神游的迷雾。

“那姑娘长得真漂亮！”

作为一个有七情六欲的女人，卡塔琳娜想唤醒丈夫的良知，重新燃起熄灭的篝火，重圆破碎的旧梦。无济于事。他的心思不在这里：正在思考明天的安排，耳边响起一群石鸡的叫声，一早就得起床。

“帕良萨死了……”

“噢，死了？”

说完，接着擦拭他的武器，好像在像种子一样大小的铅弹里找到了比帕良萨之死更深刻、更重要的什么真理。

年迈和风湿性关节炎几度粗暴地企图改变他的道路，但是他一直顽强地抵抗着，仍然在梦想着，虽然局限于村庄附近。

然而，毕竟失去了到远方去的绝对自由，他的心灵不能像当年那样振翅翱翔。离村庄太近，再也不能像当年那样不闻不问，昏花的老眼开始向他展示其他人的悲惨世界。他极不情愿地观察着。到了晚上，妻子对同一件事情的看法与他大相径庭，与他的理解截然相反，他只好默语缄言，不予回答。

“卡内多斯夫妇大吵大闹……”

“我看见了……”

“嫂子说安娜是婊子……”

不错，听到了吵闹；确实，也听到了骂声。可是，那种下流的污言秽语……无声的悲哀紧紧挤压着他的心。

“安图内斯家被偷了……”

“好像是……”

“土豆、小麦、很多衣服，还有肉肠……”

他几乎当场抓住了罗德里格斯和他的妻子，可又觉得他们不会是在偷。他们藏在旧矿井里的东西他本可以去看看，大概真的是偷的。这样，他越来越作茧自缚，惟恐放大镜能扭曲一切，毒化他的感情。有件事他深信不疑：近一个世纪的狩猎生活没有扭曲也没有毒化他的灵魂。他猎杀动物，不错，直至现在，只要有可能还在猎杀，但子弹飞出枪膛的时候他胸中没有仇恨，嘴里没有咒骂。扣动板机的时候，与其说是要致对方于死地倒不如说怀着温情。随后，兔子挣扎或者鹌鹑哀鸣的时候，他总是轻轻抚摸它们，以减轻它们的痛苦。一只石鸡的血——温暖的血渗过薄薄的裤子，濡湿了他的皮肤——和他本人的血之间并没有无法逾越的城垣。动物在被击中死去的同时在他身上复活了。

人类这个熙熙攘攘的蚂蚁窝与他的世界完全不同。

“罗萨莉娅还有脸说什么伦理道德？她就不看看她女儿……”

“你说的是玛蒂尔德吗？她怎么啦？”

“连这事你都不知道！”

说实话，真的不知道。多少年来，他像个超然于怒火和贪婪之上的纯洁的怪物，一尘不染，看见头一朵花儿开放就怦然心动。他依然保持着一个至高无上的美德：纯朴诚实。他无法理解世界上盘根错节的道理。在这种环境中，最不能约束他的一环就是对爱情的力量和行为的看法了。他知道，任何生灵每年都有几天发情、射精，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所以，他一边擦枪，一边还用猎人的眼睛望着一对对山鸡滑翔，一对对兔子或狐狸走过的路线和脚印，满怀激情地注视着它们性交和繁衍生息的天赋。

不幸的是，只有他才能这样天真无邪地看待巢穴中亲昵热烈的举动，因为村里的人们看到一个浪荡男人站在一个堕入情网的姑娘面前就大惊小怪，以为他们犯了什么天条。

“她和阿维利诺像一对发情的狗。”

“那有什么不好？”

既然他们已经长大成人，并且都打过防疫针，肉体又有那种要求，与别人有什么相干？可是，只要两个人互相看上一眼，父母们就大喊救命，寻死觅活，而且当地人全都持同样态度。还有，特拉瓦索斯那小子殷勤地为姑娘的母亲效劳，甘当殉道者，形影不离地跟踪那对恋人。

塔弗纳置身事外，只是离得不算太远，看得见一个个场面。他坐在老朽不堪的胡桃树下，池塘旁边，等着雉鸠前来喝水。昏花的眼睛瞥着下边水田里正在上演的一部喜剧。姑娘上场了，头上绾着一条丝带，朝西尔维里尼亚那边去了；小伙子马上放下犁，朝同一条路走去；瘦得像猴子似的特拉瓦索斯——爱管闲事又醋意大发——赶紧往回跑，去通知双方的父母。

老猎人把一切都看在眼里，不仅反感，而且难以理解。顺从自然规律，让他们自由自在地在一起，不更好，更合理，更符合人性吗？然而，转眼之间，姑娘顺着特索河边走了，小伙子回来了，在父亲的喝斥声中又扶起犁。

“不要脸！……”晚上，喝完了汤，卡塔琳娜又开始了。

“什么？”

“还能是别人？玛蒂尔德和阿维利诺呗！……多

亏特拉瓦索斯……”

老猎人像往常一样不再说话。对这个世界，他越来越难以理解了。

倒霉的腿不中用。心里想躲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却不得不忍气吞声，按年龄规律行事，在修道院院长那块老葡萄地里坐等呆头呆脑的兔子。

9月，天高气爽。葡萄藤像雪松一样粗壮，葡萄串上的果实一个个像核桃那样大。塔弗纳一瘸一拐地走着。下午时分，太阳转到了道洛河对岸，他来到自己的岗位，一动不动、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子弹上膛的枪放在大腿上。

跟往常一样，他几乎屏住呼吸。尽管幼兔无知，但能察觉百里以外的动静。他深知兔子耳朵灵，只好让肺受点罪了。

等待并不能让他心情平静，而是迫使他与生命中奸诈的一面达成某种妥协，因为这时候进攻者和被进攻者营垒分明。他与猎物之间进行的并非名副其实的力量的争斗，而是一种无声的较量。一切都既无欢乐又无回响，就如同干透了的松球裂开掉在青苔上一样。

突然，他感到有什么声音。侧耳细听。脚步声，而且是成人的脚步声。

“岂有此理！”他说，其实没有说出口。

时间白白浪费了。重新恢复当初的宁静，让兔子决心来享受清凉的池水，需要几个小时，可那时候天就黑了。

原来是玛蒂尔德。她偷偷跳过篱笆，消失在葡萄园里。

“干的好事……”老猎人心里又咕哝了一句，不过腔调变了。

他还没有恢复平静，阿维利诺就从小山包那边绕过来了，兴冲冲地钻进葡萄藤下不见了。

老人笑了。这一回笑得那么温柔，没有任何声响，带着缕缕爱怜，就像当年看见蓝天上一对金翅雀朝同一个鸟巢飞去一样。

不幸的事发生了。一对恋人刚刚消失，特拉瓦索斯像条跟踪的牧羊狗一样闻着气味追来，而且偏偏朝老人的枪走过来。

塔弗纳来不及思索。他屏住呼吸，蜷缩起身子，尽量不让对方发觉。

管闲事的家伙走得很快，到了老人的射程之内。

“站住！”老人挺起身子，厉声命令道。

特拉瓦索斯惊呆了，停住脚步。等看清了是谁，他说：

“噢，大叔，是我呀！”

“我知道。不许动！”

“塔弗纳大叔，我是特拉瓦索斯。让我去救那个不幸的姑娘吧。”

热衷于管闲事的家伙瞪大眼睛，浑身颤抖，弄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不过，塔弗纳的猎枪冷冷地对着他的胸脯，并且村里人谁也捉摸不透老猎人孤独的灵魂。

“站住，不许作声！那种事谁都想在上帝给的安静中干……”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麻疯病

道洛河畔，人们正在挖酒窖。中午，玛加丽达送饭来了。虽然腌沙丁鱼和菜豆汤就连最善于逢迎的人也不敢开口，但姑娘那张脸却能驱散天边的云雾。

她年轻、健壮，性格开朗，说话爽快。正因为如此，人们都喜欢在她身上拧一把，冷不妨搂住她的腰，然后听她银铃似的、无拘无束的骂声。

“这个鬼东西，你以为我送来的是狗食吗？”

大家都笑起来。姑娘接着把碗递给下一个人。一时间，饥饿、劳累、人间的不平和大自然以及人类

的苛刻都被忘到九霄云外。

“接呀，说你呢，我的好小伙子！”

他叫儒利奥。你看，他正用半死不活的绵羊眼睛盯着玛加丽达，并且忍不住用手背拍了拍她的乳房。

“嘿，你这个该死的麻疯病鬼，小心我把篮子扔到你的狗鼻子上！”

很久以来心中的不安和狐疑头一次得到了答案，像判处死刑一样悲惨的答案：麻疯病！

是啊，很久以来，有什么东西如同青青的稻穗上的痈疽一样在他身上生长。脸上不知不觉长出了红色的硬疙瘩。这种病的厉害，他本人不了解，别人也不忍心点明。他痛苦，焦急，常常像个研究人员一样对着镜子仔细观察微妙的变化，发现脸部逐渐走了形。但病的名称仍然是个谜。理智已经清楚地发现，但心灵却不敢承认。现在，事实残酷而又无可救药地摆在眼前：麻疯病！

他没有再吱声，勉强吃了两口，把汤原封不动放回篮子里，然后坐到树荫下，拿起一块小石头，呆呆地敲打搭葡萄架的树枝。

“喂，儒利奥，看样子没有想到她这样回答你吧？”一个伙伴笑嘻嘻地说。

“没有……”

这里，所有的人都是朋友。不过，受苦受难的粗俗人之间不可能心心相印，互相理解。在这块可恶的土地上，在这个可恶的社会里，他们只不过是生活那双不公正的手中的生产工具而已，怎能指望他们内心深处有细腻无私的情感呢？人人都喜欢他，把他当成在一起靠汗水谋生的伙伴。当然，为了争夺一个水龙头或者一块歇息的树荫，会立即抛弃他。

“伙计，别把她说的话当回事！”

然而，他们也听到了那句点明真相的话，并且也都明白那个词的确切含意。晚上分手的时候，人人都谨慎小心，严加提防，像躲避什么肮脏物件或瘟疫似地尽量远离他。

“今天在葡萄园吃午饭的时候，玛加丽达说儒利奥得了麻疯病。看样子是真的，他脸上长的那些……”

人们在烧着干葡萄蔓的火堆旁边、在摇曳不定的油灯下小声议论着。这些话本身包含着杀机，包含着巨大的感染力。第二天，通过卡里索妻子的嘴，麻疯病的消息飞遍了全村的家家户户。

“麻疯病？我的上帝！咱们和他用一个盆子吃过饭呀！”

这传闻犹如一阵警钟，全村都下意识地齐心协力

准备自卫。

“耶稣啊！圣母玛利亚啊！麻疯病来了！”

一夜之间，儒利奥成了个无人理睬的异教徒，成了个人人唾弃的仇敌。

“你家用人打场吗？”

“不用，已经找到人了。”

“不用人砍树吗？”

“也不用，今年我决定自己干。”

说完，“嘭”的一声把门关上了。多么冷酷无情。

“给我滚开！”在市场上，他刚刚要买一代面包，特拉维索就当众人大声喝斥。

一道带血的闪电在眼前掠过，他最终不得不承认可悲的现实：对方完全有理由大喊大叫。他患的是传染病，而且是人人谈虎色变的传染病。所以，他没有抗争，一股无可奈何的悲哀开始摧毁他的意志，使他完全谅解对方。后来，也许因为感到浑身乏力，也许因为疾病作怪，或者由于命运捉弄，他整日里躺在地上晒太阳，默认了对他的判决。

“难道你就这样等死，不找个医生看看吗？”

说话的是雅努亚里奥老人，只有他有点人情味。大概生命对他来说已经无足轻重，开始以超脱的目光看待每个生灵的命运，所以才打破全村人在可怜虫四

周筑起的壁垒，走到他身边劝慰几句。

“伙计，找个医生看看吧！或许不是他们说的那种病……即使是的话也可以治疗嘛，现在好多病都能治了。去医院看看吧……”

儒利奥静静地听着，仿佛这些话里有敲击黄金发出的声响，仿佛来自充满和平与仁爱的别的世界。他早已忘记了很久以前听惯了的那种热情、亲切、自然的语调，只记得周围的人利刃般的咒骂。

“啊，雅努亚里奥大叔，谢谢你，谢谢你啦！”

老人走了，他久久回味刚才甜蜜的忠告，全身溃烂的痛苦也因为老人的亲切话语而减轻了。

“对，去医院！”他终于下定决心，仿佛果敢地砸碎了身上无形的锁链。

他衣衫褴褛，拖着虚弱的身体，来到了桑芬斯，敲响了医生家的大门。医生从窗户里探出头。

“我想请先生看看……”

“好，我马上下去。”

他还没有张口诉说病情，就从医生瞪得大大的惊恐的眼睛里得到了答案。

“你是哪里人？”

“洛依沃斯。”

“奇怪，我从来没有发现那里有这种病例……从

发病到现在多少时间了？”

“真的是麻疯病吗？”

医生打量了他一番，挠了挠头，开始摆弄桌子上的纸，最后说出了令人痛心的真相。

“嗯，是……非常不幸，是麻疯病。”

两个人谁也没有提到吃药或住院，什么也没有说。告别的时候更加凄凉，病人没有问要付多少钱诊费，医生也没有说该怎么办才好。他们都毫不反抗，向致命的病魔俯首称臣。医生不顾手到病除的名声，甘认他的医术无济于事；麻疯病人则不得不伸手乞讨，让世人都知道他患了人人掩鼻的绝症。

洛依沃斯本地很少有人向他施舍。他是当地人，所以也是当地产生这种可恶的传染病的活证据，再加上一种难以理解的自卫的本能，乡亲们绝不可能对他慷慨大方。出于截然相反的原因，附近村庄的人非常慈悲，对他表示同情——因为他没有给他们的家乡抹黑，并且深为感动，虽然仅仅在祈祷“圣母玛利亚”的几秒钟之内。

儒利奥心灵中进行着奇特的变化。随着时间的流逝，随着病状日益明显，他越来越迷恋人生，胸中对洛依沃斯的仇恨越来越深。一开始，他默默地、几乎是低三下四地忍受了乡亲们惨无人道的态度，后来却

清楚地意识到他们那种做法不公正得近乎卑鄙，令人痛心。得这种病并非他的罪过，任何力量都无法抗拒。厄运选中了他，他无力自卫，只好充当牺牲品。而和他一起出生，在一起长大，从早到晚在一起干活的朋友、邻居们却把他当成一条癞皮狗，毫无情义地把他拒之门外！

仇恨。仇恨每时每刻向他的心呼唤。这颗心当初多么纯洁，多么慷慨，如今却推动着肮脏、腐败的血液流遍全身。对从前爱过的一切，他都咬牙切齿。同时，他又在不停地寻求能把他从沉重的十字架下解救出来的药方。就这样，时间一天天过去了。

“你试过用油治疗吗？”一天，圣西布朗的一位老太太问他，“据说一次就能根除。应当用油洗一次澡。”

儒利奥用行乞积攒下的钱试过不少成药和偏方，甚至求过诺盖雷多圣母，只是病情不见丝毫好转。越是末日将近，就更加爱惜生命。不久前，右手的食指掉下来了。脸呢，又红又肿，满是疙瘩，完全不成人形，可怕极了，倒像个不伦不类的妖怪。身体已经支离破碎，没有一块完好。但是，他爱这个世界，希望能有个儿子。在死亡之井里陷得越深，他越是希望看到明媚的阳光。

“用什么油呀？”他焦急地问道。每逢有新的希望出现，他总是急不可耐。

“普通的食用油，比方说橄榄油。”

当年收成不好，再说这一带也不盛产橄榄。但是，儒利奥用花言巧语、痛哭流涕和一点点钱在帕腊德拉弄到了一罐油。下个星期就可以试试这个偏方了。

山岗上的“痛苦女神”庙前有个石头水槽。他先把水放干，把口堵死，再把有神效的油倒进槽里，然后脱光衣服。他知道，不会有人冒冒失失闯过来，因为在这个精心挑选的大家都午睡的时间，庙里空荡荡的，只有他和女神能看见他全身腐烂不堪，肉一块一块往下掉，只有他和女神能看见一个个裂开的疙瘩胡乱在身上蔓延。

不久前还是个壮实小伙子，现在却只剩下个溃烂的躯壳，皮肤折皱、突起，从头到脚没有一块好地方。两只脚成了两个怪模怪样的蹄子，既没有指甲也不见筋脉。两条溃瘍的腿粗糙得像老柏树的树杆，到处渗出血丝。胸脯上尽是脓包，仿佛虫蛀过的树墩上长出了一堆堆蘑菇。腐烂得最厉害的要数脸部了，如同为了故意扮作魔鬼吓人的模样而胡乱涂抹了一层红土。不论人类的想象力多么丰富，也难以把一张脸丑

化得如此离奇古怪。

尽管如此，儒利奥仍然满怀信心。他深情地看了看千疮百孔的身体，两滴泪水涌出嵌在脸上鼓出的浓包之中的眼睛。随后，他走进了水槽。

帕腊德拉的精橄榄油像溶化了的蜂蜜，在太阳下闪闪发光。浇在腐烂的躯壳上，犹如奇特的泉水一样分成股股细流，像小瀑布似地轻轻淌下，形成一种神话里才有的怪诞景象。

可惜，用油洗澡对麻疯病的溃烂和脓包毫无效果。儒利奥经过几天的希望、怀疑和幻想之后，忘记了自己，也忘记了自己的悲剧，转而考虑另一件事：收回买这骗人的药花去的五万瑞斯。

从帕腊德拉盛油来的罐子还在，油也还在，只是比原先少了一点儿，但仍然透明，仍然香气扑鼻。可谁肯买呢？

他左思右想。对洛依沃斯越来越强烈的仇恨向他指出了解决办法：努内斯。对，除了努内斯还能有谁呢？

夜色沉沉，他扛起油罐上路了。天刚破晓，空气清新，他来到商人门前，拿出了货物。

“偷来的东西我可不买。”努内斯嘴里这样说，可心里在以小贩特有的精明估算能获得多少利润。

“以上帝起誓，绝不是偷来的。人们一滴一滴地施舍给我，积攒了一罐。你看，这不是一罐吗？当然，不太满……”

“让我看看……”

“我说过了，是精制油……”

“倒是橄榄油，成色也不错，但分量不够……如果三万瑞斯肯卖……并且保证……”

“你想想，要是偷来的，我还不偷一整罐吗？上帝保佑……”

三万瑞斯装进了儒利奥肮脏的口袋，油倒进了大油桶里。

生活依然如故。

然而，过了一个星期，这罐油全都随着绿色的菜汤钻进洛依沃斯人们的肚子里以后，不知道从哪儿冒出，也不知道谁透露的一个吓人的消息飞快地流传开了。

“儒利奥用油洗了澡，然后把油卖给努内斯……”

“喂，女人！不能拿这种话开玩笑！”

“真的！”

大家都惊呆了，顿时感到恶心，手足无措，赶紧估量最后一次买的油吃下去了多少。相信这个残酷的事实之后，每个人都想掏出五脏六腑，洗去毒汁，或

者立刻呕吐出肚子里的麻疯病——因为分明感到染上了这种可恶的疾病。

“把这个异教徒打进地狱的最底层吧！让他的骨头在坟墓里也不得安宁吧！让他的尸体无处可埋吧！”

从每个人心里、嘴里发出同样恶狠狠但又无能为力的诅咒。谁也顾不上扪心自问，是否有什么理由可以减轻不幸的麻疯病患者的罪责。他们都气疯了，气瞎了眼，只知道咬牙切齿，只知道下意识地向他发泄胸中的怒火。

恐惧的时刻过后，开始仔细统计喝过毒汁的人数。当地人个个小心谨慎，想确切知道谁个干净，谁个不干净。

为了讨好有权有势的人——他们能保护他不受其他愤怒已极的人的报复——，努内斯陆续悄悄地透露出了几个买了麻疯食油的顾客的姓名。每次透露之后，必死无疑的人数都有增加。没过多久，不在其中的人就屈指可数了。也许是努内斯说了谎，也许是肮脏的人想让干净的人也肮脏，也许人有一种搅浑水的本能，“我死大家都死”，不论是什么原因，反正在极短的时间里，洛依沃斯没有一个人知道谁真的染上了麻疯病，谁没有染上。于是，人人自危，不声不响，偷偷相互提防，也暗暗提防自己。大家都在默默等

待，等待那个异教徒的手撒下的罪恶的种子在自己身上发芽。

一段恶梦般的日子过后，没有发现任何人出现病状。况且，耕地，浇水，锄草和参加节日庆祝要比吃下并消化区区一公升油重要得多。所以，这一案件的光辉开始暗淡了。

不过，对儒利奥的怒火越烧越旺。一则因为他得了使当地人脸面丧尽的病，更重要的是他犯了企图毒死全体乡亲的滔天大罪。整个村庄义无反顾地决定，永远不准不肖子孙回家园。

麻疯病患者越来越惨不忍睹，但仍然在附近行乞。一开始，只是孩子们见了他那副模样吓得屁滚尿流，后来连成人也仓惶逃窜了。即使有人施舍，也是用手指尖捏着递给他，或者裹在破草帽里从阳台上扔下来。不过，他眷恋故乡的山川河流，热爱故乡的白雪绿树，依然想活下去。想到因遭不幸被众人唾弃之后对他们进行的报复，他又心惊胆颤，不敢返回故乡，只好从远处望望自己的村庄。他恨那里的人们，但对村庄简陋的房舍充满拳拳深情。是啊，时间赋予故乡的独特的美是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无法找到的。

他仍然像逃避毁灭一样躲开故乡。

“你是哪里人？”

“洛依沃斯。”

说完，就朝与洛依沃斯相反的方向走去。

他还不老。如果厄运的手指没有敲打他的头，他现在正当青春年华，充满生命的活力，怀着美好的希望。可惜患了不治之症，全身皮肉坏死，腐烂不堪，人人厌恶，只得眼睁睁地看着死神一分钟一分钟地走来。

8月，天气干燥，炎热。他感到最后的时刻来到了。在一种难以抗拒的力量的驱使下，他一瘸一拐地朝故乡走着。

“你最近怎么样呀？”在费达尔村，一个心地善良的人问。

舌头已经残缺不全，他咕哩咕噜地回答说：

“不好，快完蛋了。”

你看，他正拖着两条树桩似的腿往前走。沉重的脑袋如同贫瘠的土地上长出的倭瓜一样七扭八歪，怪模怪样。

他走进村庄正值午饭以后，人们都在地里浇水，只有祖尔米拉在小广场的水池边洗衣服。看到他，姑娘惨叫一声，飞也似地跑了。不一会儿，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了。让水随便流吧，让玉米被太阳晒枯吧，他们爬过围墙，跳过篱笆，不顾一切地向麻疯病人冲

去。

儒利奥事先已经料到将陷入危险的境地，但濒于死亡的人也有保全生命的本能。他使尽仅有的气力，朝巴乌萨山岗跑去，消失在灌木丛中。

“他朝哪边跑了？”

“沿着街道往北去了。”姑娘还在浑身哆嗦。

人们气急败坏地搜索，穿过栗树林，越过葡萄园，仿佛在追捕一只十恶不赦的狼。有的手持铁锹，有的高举三齿耙，有的查看山包，有的跳下河沟，像一群气势汹汹的猎狗在追寻猎物。

“他在那儿！”卡尔瓦略萨突然大声喊。他很早就和儒利奥一起在道洛河畔干活，肯定也吃了那要命的橄榄油。

“在哪儿？”

“那边！”

看不到人影，只有乌尔盖拉灌木枝微微晃动，形成一条直线，向山包上延伸，似乎是个个人在缓缓移动。

“快！一部分人往上冲，别的人沿河岸包抄！……”指挥搜索的庐西奥大声喊。

“用不着费那么大劲。”安普洛西奥阴险地笑着说，“我的办法易如反掌。谁有火柴？”

“我有。”阿里皮奥不假思索。

“拿来！”

这时候人们才明白了安普洛西奥的用意。他们并不曾想到如此狠毒的惩罚，但谁也不愿意表现出软弱或者对洛依沃斯的利益缺乏热情。况且，第一墩灌木已经点着了。

人们沉醉在兽性的报复之中。头一堆火点燃以后，大家都被轻狂的情绪冲昏了头脑，马上要求一堆堆点下去。火苗张开血红的大口吞噬着一丛丛灌木，一团团黑烟冲向空中。人们残忍地叫着、吼着、咒骂着。

“快，把这儿也点着！”

大火如同山崩一样朝儒利奥背后卷去。为了逃避可怕的惩罚、麻疯病不顾赤脚下满地蒺藜，舍死忘生朝前跑。

人们拣来干树枝，围山包放了一圈。火苗一开始很小，摇摇曳曳，但很快便形成熊熊烈焰。

“你被包围了！”安普洛西奥看到火圈步步朝山包顶紧逼，料定大功必成，便高声嘶叫，“你跑吧，跳吧，但绝对逃不出去！”

村子里，不知道谁未经教堂执事允许便敲起警钟。大火映红了天空，山包四周一片节日般欢乐的气

氛。”

“你不得不把灵魂交到上帝手里了……”

儒利奥精疲力尽，气喘吁吁，失去了最后一丝希望，但仍在挣扎。坏死的细胞苏醒过来，失去作用的神经恢复了机能，几乎瞎了的眼睛最后一次睁开来寻找求生的道路。但是，火海已经把他团团围住。火的绞索越收越紧，他倒下了。

虽然听过不少恶言恶语，但从来不曾想过会死得这样悲惨。奇怪的是，此刻他心地坦然，因为他用毫不妥协的苦斗为死神戴上了花环。

“好啦！”安普洛西奥一声吼叫道出了大家轻松的心情，“他完蛋了！”

火海中最后一个灌木绿洲也燃着了，人群不顾地上还在冒烟，就乱哄哄地跑过去。

然而，儒利奥的躯壳并没有像人们希望的那样烧光烧尽，而是像一截黑乎乎의树椿，人们很难把他与一棵烧焦的栓皮栎区分开来。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命 运

这个爱情故事不同寻常。

6月，一棵棵樱桃树给庄稼地平添了一个个响亮、清新和欢乐的音符。麦穗开始染上金黄的色彩，蝉叫个不停，水在渠中汨汨的流着。樱桃像千万双红红的眼睛，好奇地欣赏着镶嵌在地平线这个巨大镜框里的绿浪滚滚的春天。

这是个星期天。他爬上罗瓦多斯那棵老樱桃树，重温孩提时代嬉戏的惬意。

“喂，科依索，给我一枝行吗？”

“给，当然行。你过来拿吧。”

他马上听出来是纳塔丽娅的声

音。不过，还是歪着头朝下边看了看才放心。

“不会骗我吧？”

“说到做到！”

她长得实在漂亮。身材苗条，动作灵巧，白白的皮肤，蓝蓝的眼睛，任何男人见了都不能不为之心动。

“你肯给我就要！”

“我愿意……”

帽子里已经摘下的樱桃红光闪闪，让人垂涎欲滴。

“别摘太多……”

“上帝保佑……”

姑娘跳过水渠，走进麦田，笑咪咪地来到树下。

“拿紧帽沿……”

两个人的眼睛热切地互相望了一下。姑娘撩起围裙，他红着脸打个信号，甜甜的果实慷慨地落下来了。

从树上看下去，纳塔丽娅更让人眼花缭乱。扬起的下颏还像个孩子，一对隆起的乳房似乎象征着处女的山丘，而身体的其他部分纤细、玲珑，纯洁得像精心保存的珍品。

“有虫子吗？”

“现在的樱桃会有虫子？我能给你有虫子的樱桃？”

虽然并非有意，这回答也是显得过份外露了。他的心着实翻腾了一阵子，清醒过来以后身不由己地颤抖了一下，歉疚的眼睛躲开了姑娘的脸，如梦如痴地盯着蓝天。

“再扔下几个吧，我已经开始……”

随着身上的樱桃汁越来越多，纳塔丽娅也成了个待摘的果实。可是，小伙子不敢作非分之想，没有放开胆量贪婪地看着她。

“接着这串……”

这一枝太好了，是他从几乎无法触及的树顶上摘下来的。一个个樱桃摆脱了树叶的遮盖，完全处于阳光照耀之下，一下子红透了。虽然离开了树，但它们都好像心满意足。

“真漂亮！”

“是为了让你知道……”

两个人都注意着对方的一举一动，都心潮翻滚。要不是姑娘及时大声提醒，说不定会跟那枝樱桃一块儿掉到地上。

“小心！”

“没有危险。”

可怜的小伙子兴奋异常，竟然忘记了身在何处。

“还要吗？”

“够了，不要了……”

他开始从树上往下爬，因为不知道到地上以后该说什么而有点心慌意乱。然而，姑娘要走了。

“再见……”

不管怎样，恋爱已经开始。两个人谁也没有再提起那天下午的事，但都明白互相爱慕，并知道是那棵老樱桃树让两颗心靠近的。可惜小伙子生性腼腆，不会作任何热情的表示，把业已开始的恋爱过程进行到底。

傍晚，凉爽的风吹散一天耕作的疲劳，两个人又谈了一会儿。谁也不曾注意他们，因为整个村庄都认为他们是天生的一对——而小伙子才走了一半路程，提心吊胆，心慌意乱。

“您看怎么样？”他问母亲。可怜的特奥多济娅太太除了盼望儿子幸福之外别无他求。

“我挺满意……那姑娘很好，干净，心灵手巧……”

“是啊……”

小伙子不再吱声，不知道是梦境还是现实。

“说嘛！”

像摘樱桃那天一样，总是纳塔丽娅先开口。不论小伙子怎样使尽吃奶的气力，从来不敢迈出第一步。只有等姑娘打破沉闷的局面之后，可怜虫才显出非常高兴的样子，昏头昏脑的像个初生的羔羊。即便在这时候，也只是嗑嗑巴巴地说些空泛的话，因为具体的词儿能划破他的嘴唇。

“还什么也没有跟她说过吗？”特奥多济娅太太忍无可忍，问了一声。

“没有。明天……”

“莫非你想让我去跟她说？……”

“那当然好！上帝保佑！可是，那样做恐怕太丢人。”

他还懂得男人的脸面，只是胆量达不到与之匹配的程度。

不幸的是，生活不肯在颇具田园风味的犹豫不决上止步不前。一个月又一个月过去了，树叶落了，新的翠绿又铺满大地。

“昨天若奥·奈卡在村口等我……”作完弥撒走出教堂的时候，姑娘对他说。

“啊，是吗？后来呢？”他感到血涌到了脸上。

“要跟我谈恋爱……”她话里带着哀伤。

这正是把一切都倾吐出来的时机，说一直想着

她，只有把她带到教堂祭坛前才能安心，要是没有她那双蓝眼睛在身边这个世界便毫无意义。可是，话到嘴边又胆怯了。

“好，你看着办……他倒是个不错的小伙子……”

他心里明白，这样表示赞同是在撕裂她的心，因为他敢肯定，从第一个小时起姑娘就同样爱他。哎，勇气不足，只能这样。

“不曾想看到这么一场闹剧！不过，这样也好……”

纯粹是绝望的话。不论是一气之下说出这番话的姑娘，还是千错万错惹出这番话的小伙子，都知道是一时恼火的结果，不会长久。

可怜的特奥多济娅太太又忍不住了，几天以后申斥儿子说：

“你知道今天人们在泉水边对我说什么了吗？”

“说纳塔丽娅跟若奥·奈卡恋爱……”儿子垂头丧气地说。

“对。”

“那就……”

“你已经知道了？那么你呢？你不喜欢她？要么是她把你给甩了？”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

从此以后，小伙子灵魂上似乎成了鳏夫，姑娘脸上的欢乐也蒙上了一层失望的面纱。每次两个人相遇互相深情地看上一眼，不过小伙子从来没有向姑娘提起过爱情，姑娘也没有撕破隔开两个人的一捅即开的蜘蛛网。

“他们这个星期结婚……”特奥多济娅太太仿佛在倾吐心中的悔恨。

“我已经知道了。”

“神父今天宣读了订婚公告……”

“是宣读了……”

逆来顺受能使人一蹶不振，能致人于死地。老太太只能靠哭泣发泄。

“都是因为你！”一天上午，老太太对儿子说，“本来可以是三个人的幸福，可现在却成了一场恶梦。”

教堂的钟声响起来，充满节日气氛。整个村庄因为结婚热闹非常，只有这一家笼罩着悲伤、阴郁和孤独。

“我也喜欢她……”

又到了6月，庄稼开始染上金黄色。粗壮挺拔的樱桃树上果实通红，带着几分嘲讽的神气。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洛 勃

“你输了。”洛勃刚刚要进门，卡纳瓦罗博士就直接了当地说。

“哎呀，博士先生，不是在开玩笑吧？”

“输了。”律师加强了语气，用手一按，吸墨器摆动起来，“我是昨天下午得到消息的。我打电话到里斯本询问，法庭说已经判决。”

听到头几个字，洛勃就在律师门口停住脚，咬着浓密的唇髭下的上唇，手里摆弄着帽子，过了好一会儿才开口说话：

“这么说，我输了？”

“我刚才说过了。”

“连诉讼费在内，全输了？”



“全输了。”

“好，不用管它。非常感谢。对方已经知道了？”

“还没有。那里大概两三天以后才能得到消息。我是通过私人了解的。”

“那么，我去告诉他……”

老律师卡纳瓦罗停止整理手里的卷宗，望着洛勃，过了一会儿才心平气和地问道：

“你不是跟他不和吗？”

“是啊，可那有什么关系？很快就会和好的。他赢了，我还有什么办法？去告诉他……”

“好吧，那是你们之间的事了。下星期三或者星期四你来一趟，算一算你欠多少钱。你知道，法律从来不肯原谅……”

“有的是时间……”

“喂，他们可不大喜欢等待……”

“让他们等嘛……”

透过眼镜片，卡纳瓦罗博士一直从洛勃那棱角分明的脸上揣摩他所说的每个字的含义。

“星期三或者星期四。”他又叮嘱了一遍。

“可以吧。”洛勃答应着，半个身子已经到了门外。

时值1月，早晨的天气却像5月一样，太阳昏

暗，惨白，小镇的一个个天窗都蒙上了一层薄霜，银光闪闪。街道上，身穿大衣的人们匆匆走过。

“去吃点东西？”等在卡斯特罗杂货店的马腊乌对他说。

“好吧。”

从洛勃的表情和举止上，丝毫看不出他内心的焦躁。

“在阿雷亚斯饭店？”

“好。”

“要是炖肥肠就好了！”馋嘴的马腊乌提醒说。

“也许有吧。”

然而，没有炖肥肠。

“这儿有鲰鱼。”饭店女老板在围裙上擦擦两只肥胖的手，殷勤地说。

“熏鲰鱼？”

“哎呀，我可是熏鲰鱼的行家……”老太太微微一笑，笑得让人流口水。

“好，来一盘！”

他们坐在一张铺着花格油布的桌子上，像两位亲王似的美美吃了一顿。

“抽支烟吧。”付账以后，马腊乌递上一支烟。

“好，来一支。”洛勃憨厚地一笑，接过烟，又

说，“我要先走一步。”

“怎么？我以为你和我一起走呢，怎么马上就……”

“该做的事我都做了，现在就走。”

“我也不会耽搁太久，到财政局去一趟就……”

“财政局两点才开门，那我就晚了。”

走出饭店，两人在门口道了再见，马腊乌神情有些茫然，径直朝镇中心去了；洛勃沿着小道直奔小桥，小道的尽头便是通往卡尔瓦斯的公路了。

足有两里格远的山路两旁尽是红木树，山上清新的空气和万物的寂静都难以平定洛勃的心潮起伏。他脚步轻快，仿佛腾云驾雾，甚至听不见染上红木油的皮靴的铁钉踏在石子路上发出的声响。表面上，他像往常一样回答遇到的所有人的问候。在罗布里戈斯，吃过熏鲑鱼后的干渴使他走进一家酒馆喝了半公升，酒馆老板也没有发觉他神情有什么异样。

“再见，若奥大叔！”

“再见，马努埃尔。什么事走得这么急？”

“没办法……”他话还没有说完，腿已经来到街上。

一直到卡尔瓦斯，他总是心事重重。一座座山丘向背后移去，维尔德罗河在耳边汨汨有声，几只石鸡

在离他两米远的地方“呼”的一声飞起来。洛勃仍然默默地走着，表情严峻。

在卡罗伦，他离开公路，钻进丛林，随后往左拐，穿过一片栗树林，便到了被夺走的矿井的入口。

他用尖头锹在悬崖上开出了这口矿井，只有上帝知道流了多少汗水。黑咕隆咚的井口涌出的气体和他呼出的气一样，热乎乎的。他从大山的肚子里掏出来的矿石和碎石跟剁碎的肉一样颜色。一泓涓涓细水从黑暗中小心翼翼地流出来，汨汨流下山坡，像是他身上的动脉被割破，流出了殷红的鲜血。

他虔诚地伏下身子，把两只满是老茧的手伸进水里，捧起满满一捧水，然后让三个月辛劳得来的清凉的液体从指缝间流下去。

“你就留在这里啦……”他自言自语地说，声音很低。

接着，他站起身。如果说上次秘密探望矿井曾使他激动万分，那么现在已经平静下来，头脑清醒了。至少回到家里以后妻子和其他人都没有发现他有什么变化。

“已经回来了?!”丈夫回来得这么早，她有些诧异。

“回来了……”他坦然地回答道，“一到那里就把

该做的事都办了，还留着干什么？”

“怎么样？律师怎么说？”

“他还没有得到任何消息。”

暮色降临，天渐渐冷了。安详的暮霭中蕴藏着深沉而又五味俱全的奥秘。

“晚安！”

“晚安，罗莎太太。”

她是吉安斯的老师，刚从阿马兰特来此地任教不久。跟她寒暄几句之后，洛勃就到后院去看刚刚出土的豌豆。

“马努埃尔，我可以端上汤了吗？”

“端吧。”

他走进屋里，坐下来，捧起汤碗美美喝了几口，而心里却仍然七上八下。妻子对他默然沉思的表情已经习以为常，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

“你还要耽搁很长时间吗？”晚饭后，看到妻子还在烧火，他问了一句。

“还得洗餐具呢。”

“我有点困了……”

“那就上床睡觉吧。”

丽达把屋子清扫干净，看见丈夫一动不动，睡得正香，就连她上床睡觉也没有发觉。

第二天一早，他像往常一样头一个起床，洗漱完毕，从蓝子里抓了块硬面包对着白酒吃下去，就到客厅取枪。

“我出去转一圈。”

“今天？我以为你要给葡萄园锄草呢……”

“我走了……好像阿尔卡里亚那边有兔子……”

看到丈夫穿过场院朝街上走去，没有吹口哨叫狗跟着，丽达感到有点奇怪，但没有在意。

尽管天刚蒙蒙亮，天气已初见端倪：比头一天更晴朗，更寒冷。翻地和培土的好时机。水洼里结上了一抔长的冰块。

洛勃脚下的小路像水晶一样清澈。走过的地方，被冰挂压得低头弯腰的小草挺起了胸膛。他全神贯注，脚步轻盈，肩上背着火枪，枪口对着地面。卡尔瓦斯一带人们起得早，他不想被人看见。还好，等天已大亮，人们像扇面一样在田野上铺散开来的时候，他已经离开危险区了。

巴劳斯家族的庄园在村庄一边，有围墙圈得严严实实。在法庭上夺走了他那口矿井所有权的卡济米罗先生整日在那里劳作。现在，他正在路边修剪葡萄藤，清一色的莫斯卡特尔良种葡萄。到了9月份，会从这里运出一桶一桶的又甜又香的葡萄。从日出到日

落，这位腰缠万贯、诡计多端的人总在地里劳作。谁也不明白，既然不离开土地一步，他怎么竟能把整个葡萄牙弄到手。

爬上席尔维里尼亚山丘，洛勃隐隐约约望见了他躬着身子的敦实的身影。洛勃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继续朝前走去。

过了弗尔门藤斯十字路口，小路钻进山包之中，100 米以外才重新看到地平线。但只能从一面看到，另一面是庄园的围墙。围墙里面，夺走矿井的窃贼正埋头修剪葡萄藤。

洛勃又朝大门口方向走了几步，透过栅栏往里窥视，精确估计从哪儿向那家伙瞄准射击，随后不慌不忙地走到那里，爬上围墙。

卡济米罗先生蹲在葡萄畦里，正以将来的名义牺牲眼下的舒适，一心想早早唤醒沉睡的葡萄藤，以获得更丰厚的收成。他太专心致志了，竟然对周围的一切全无察觉，直到洛勃大喊一声，他才站起身来。

“我来了！”洛勃直挺挺地站在墙上，瞄准了对方，“从镇上给你带来这个口信……”

枪响了，卡济米罗先生应声扑倒在葡萄藤上。太阳从山脊后浮出来，给寒冷的冬天抹上一层春天才有的金黄色。

洛勃跳下墙，绕道伦泰罗返回家里，把猎枪扔进一口井里，对妻子说：

“我们的官司打输了，那骗子已经到上帝那儿报账去了。现在我到弗尔门特罗斯去，看格里洛能不能给我弄点钱。今天晚上我就越过边界。从维科走，什么也不带，走快点，谁也不会怀疑。你留在家里，在得到我的消息以前什么也不要说。再见吧，不要哭。”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芝 麻

“芝麻，开门来！”众人聚精会神，鸦雀无声，劳尔大声喊道。

那天晚上，女人们捻出的毛线成了堆。女人、男人和孩子们都来了。女人们捻毛线，绕成线球或者织袜子，男人们抽烟、聊天，淘气的孩子们有的打盹，有的像往常一样恶作剧。然而，劳尔的时间一到，所有的人照例马上竖起耳朵，听他讲那本大书上的故事。乌洛斯这地方既无学校又无教堂，于是老师用戒尺施教和神父以打耳光布道的责任都落到劳尔一个人肩上。他动口不动手，并且分文不取，态度平和，说起话来有声有色，胡须上

满是吐沫星子。

“‘芝麻，开门来！’——魔洞的大门打开了，里面的宝物光芒万丈，让人眼馋……”

孩子们惊愕地瞪大了眼睛；男人们微笑着，将信将疑。拉麦加一句话道出了女人们的感受：

“世界无奇不有！……”

乌洛斯地处深山，以牧羊为业。天刚破晓，离太阳出来的时间还早，每块小平地都像个无底洞，从里边冒出一个个转动的纺锤。这时候，谁要是朝一条条窄小的路上望一眼，只能看到一块蓬松的灰色大地毡盖住了块块山石，起伏不定，有如狂涛巨浪。太阳出来了，照亮了群山，家家户户竞相在鸭茅草青青的山坡上展示白白的羊群。村里的财富就是羊羔、羊奶和云彩般的羊毛。剪羊毛、洗羊毛、梳理羊毛，最后捻成毛线，这就是他们日复一日的活计。晚上，人们聚集在一个弥漫着浓烈的牲口气味的畜圈里。用于照明的电石或者煤油钱嘛，由各户分摊。正值冬天，日短夜长，村民们正好享受这联欢晚会的乐趣。每天晚上都有新鲜事可争论一番，还有人要调情，或者卖弄卖弄风骚，篝火灭了需要重新点着。尤其重要的是有劳尔在场，不知道他怎么弄来一本厚厚的旧书，朗诵起来感情充沛，妙趣横生，能使石头痛哭流涕，让死人

开怀畅笑。

那天，他讲了个美丽的故事，说的是一座山里藏着一大批财宝。小伙子们都惊异地张着大嘴。他们整天在山上放牧，说不定每个人都踩过的哪块大石头下面藏着数不尽的宝物呢。然而，用一句简单的话能把宝库打开，倒是谁也不曾想到。

孩子们当中年龄最小的要数罗德里格了。他头脑灵活，善于想象，得了个机灵鬼的美称。在人们一本正经地谈论某个严肃的话题的时候，他往往说出个出乎意料的见解。大白天，他能看到别人无论如何也看不见的星星，能哼出别人完全陌生的曲调，在地上为任何人画个像总是那么惟妙惟肖，让大家赞叹不已。他个子矮小，跟别人打了架就像个可怜虫似地大哭大叫。现在，他坐在一个角落，出神地听劳尔念那本书，心里打着自己的算盘。

聚会结束得很晚，人们都已经困倦不堪，但还强打精神想象着得到了那批藏在山石中的东方宝物。第二天早晨，罗德里格一反常态，天刚亮就独自赶着羊群朝绞刑架山去了。劳尔的故事烧热了他的头脑，他需要独自一人去熄灭欲望之火，不让任何人发现。

绞刑架山离村庄很远，而且面目狰狞。牧草倒也有，可长途跋涉值得吗？往事在那里留下了无数绝望

的呼号、未埋葬的尸体和受苦受难的灵魂，甚至春季祈祷队伍也远远绕过它。然而，人们恰恰喜欢为这种该诅咒的地方编造美丽诱人的传说，或者是为了不让多嘴多舌的人根据常理说三道四吧。于是，这块不毛之地埋藏着财宝就顺理成章了。找到财宝并非易事。埋在一块块巨石底下，有成千妖怪守护，谁有胆量问津？谁也不敢。所以，这座被革出教会的青山仍然静静地远离人群，保持着原始的苍莽，令人毛骨悚然。

罗德里格决心揭开它的秘密。他要仿效故事里的窃贼，不同的仅仅是，他不会像那伙笨蛋一样，进得洞去以后忘记出洞的咒语。

找到宝物以后用来做什么，他还没有想，因为财宝不是他的真正目的，这一切的诱惑力在于奇迹本身，在于对冒险行为的向往。

机灵而又自信的孩子到了山顶，爬上最大的一块石头，环顾四周。他脚下躺着早已倒了的绞刑架那两根粗粗的柱子。据说，山里被判处死刑的人都在这个绞刑架上咽气。当地人还说，坐在柱子上甚至轻轻一碰它们就会不得好死。不过罗德里格不同，他的愿望中包含的力量足以使他免遭意外。那句咒语就在他孩童的又嫩又薄的嘴唇上。巨大、纯真而又镇定的欢欣早已把企图扰乱这个伟大时刻的绞刑架幽灵赶到了

九霄云外。打开一座大山！精神抖擞而又准确地喊出那几个字，无以伦比的财富就呈现在人们眼前！

为了多品味一会儿自己具有的神力（也许是尚未意识到的失败的滋味），他故意拖延时间，心里默默念着从故事里学来的咒语，但紧紧咬住牙关，免得嘴不听使唤，在选择的时刻之前说出来。

被主人遗忘的羊群正在吃草，对大山和牧童的奥秘一无所知。偶尔发出一声孤零零的咩叫，但没有人理会。

“现在就干！”罗德里格下定决心。

他站在巨石中间，担心正好在脚下裂开，于是往左边挪了几步。

“就站在这儿，对……”

他用目光丈量了一下巨石，估计了一下洞口该有多大，分明看见了马上要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宝藏。

“羊群怎么办？”他突然想起来了。

羊群正在下面一个小山沟吃草。即便想象再热切，奇迹也不会波及那里。就算滚下几块石头，或者那棵大榉树倒下去，也绝对不会危及羊群。

“除非发生什么特别的意外。”他不再担心。

现在，小魔术师脸色平静，但激动得浑身发抖。

他举起手，大喝一声：

“绞刑架山，开门来！”

热切的想象使他相信任何不可能发生的事情都会出现，相信劳尔的故事中芝麻开门确有其事。所以，听见回声从对面山坡传来，他仍然镇定自若，满怀信心。一切都需要时间。

远方的地平线冷漠无情，如梦如幻，似雾似烟。身边的羊群神情麻木，静静地吃草。那只多事的羊又叫了一声，声音模糊不清，迈不进牧童意识的门槛。罗德里格忘乎形骸。命令已经下达，单等奇迹出现。

“绞刑架山，开门来！”不应当等待这么长时间，他开始不耐烦，又喊了一声。

身旁有什么东西颤动了一下，孩子的身体跳出胸膛。

“开门来！”他又焦急地重覆了一遍。

然而，地平线冷酷无情，羊群似乎越来越大，咩声越来越高。

“谎话！”失望的泪珠从稚气的脸上滚下来。

“原来是撒谎……”他趴在巨石上抽咽起来。

他做的一切都有着童稚的纯真。他骗过人，也被人骗过，不过那都是在玩扣子游戏时做点手脚。然而，像寓言、神话这等大事，他绝对不相信会有假。

这是他头一回试验这个信念，想亲眼看见奇迹，不料碰得头破血流。

好在他还是孩子。哭声未停，遗忘之手已经擦干了他的眼泪。十年的哭泣也会来去匆匆。那只羊还在不停地咩，把他唤回现实之中，他是个区区牧童。

他站起来，走下骗人的巨石，侧耳细听，随后朝那只羊走去。

“噢，是罗拉……”

罗拉刚生下一只羊羔，正在舔它。另一只还没有生出来，仍然是个藏在母羊肚子上的秘密。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玛丽安娜

“宝贝儿子！我怎么肯轻易把你送给别人呀！生你养你，我费了多少心血！……”

7月，到处一片翠绿，小风吹过，如浪涛滚滚，似希望向人们微笑。大地吮吸着阳光和水分，而后再贡献一切，让世界充满枝叶、鲜花和果实。

玛丽安娜怀里抱着脑袋又光又亮的儿子，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

“真是无奇不有！他们都无事生非。真惹人讨厌！”

她来到卡莱朗，看见儒利奥·佩桑尼亚正在路边浇地。

“上帝保佑你！”

“你来得好啊……”

农夫用手中的铁锹一挖，水汨汨流进松软的土地。土地这个如饥似渴的女人，把亲吻她的水流一饮而尽。

“到哪里去呀？”儒利奥站在畦边，看着水平稳地流进田地。

“到儒斯特斯去。”玛丽安娜口气犹豫不定，“到儒斯特斯或者加舍去，不一定，看情况吧。”

她停下来，深情地望着沟里的流水。儒利奥心里热乎乎的，死死盯着玛丽安娜。

“时间不早了……”

“啊，女人，时间充裕着呢！等一会儿，我送你一程……”

“你想干什么，我心里清楚……”

“那又怎么样？……”

玛丽安娜笑了，把奶头塞进孩子嘴里，决定等着对方。

“只剩下三畦了。”儒利奥心急火燎。

“别着急……”

她不慌不忙地坐在一块石头上，用右手怜爱地抚摸着孩子头上刚刚长出的毛绒绒的头发。等儒利奥浇完地，她站起身来，和他肩并肩朝前走去，神态安

详，仿佛没有一丝邪心杂念。来到米纳斯一棵红木树树荫下，她解下头巾铺在地上，把孩子放到头巾上，自己朝前走几步，钻进金雀枝树丛里，儒利奥在那里等着他呢……

“再见！”事情干完，她看也不看男人一眼，干巴巴地说。

“好，再见……”

路途遥遥，下午的天气越来越热，而她的全身却象湿润的土地一样凉爽。儿子困了，在她怀里睡着了。她心满意足，继续刚才中断了的自言自语：

“真是无奇不有！要我把孩子送给他！这太过分了！别痴心妄想……活在世上，什么怪事都能看得到……”

来到儒斯特斯谷地，走在两旁耸立着白杨树的大路上，她的身影和喃喃自语统统消失在浓密的枝叶之中。

三年以后，再次路过这里的时候，她已经有两个孩子了：怀里抱着女儿，手上拉着光着脚、一头浅褐色头发的儿子。

“上帝保佑你！”

“你来得好啊……”

原来是若阿金·弗尔吐纳托，他正在泥泞的玉米

地里拔草，粗壮的胳膊抱着的湿漉漉的绿草像多情的女人在向他挑逗。

“到哪里去呀？”

“佩德拉尔瓦。”玛丽安娜顺口说道，“也许去茹尔雅依斯。看情况吧……”

女儿在怀里叼着奶头睡着了。男孩坐在路旁的草地上，看样子是累了。

“你怎么坐下不走了？”玛丽安娜喝斥了一声，但口气里透着亲切。

“我累……”

“让小伙子休息休息吧。”若阿金·弗尔吐纳托说，“吃过晚饭了吗？”

小男孩摇摇头。农夫放下杂草，取来面包和黄油。

“你也想吃点吗？”随后，他转身问玛丽安娜。

“那就谢谢你了。”

“想吃，你就到那边去……”

水渠尽头，一棵白蜡树巨大的树冠掩盖着蓄水池，挂在树枝上的酒葫芦垂进水里凉着，若阿金的饭就放在那边。玛丽安娜把头巾铺在儿子身旁，把女儿放在上面，然后跳过矮矮的堤堰。

“我马上回来，不会耽搁。”

她跟着去了，吃了饭。若阿金的一句话说得她像前两次一样血液沸腾起来。

“我没有料到你……”若阿金望着她，用手挠了挠脖颈。

她笑了，很快感到心中那团火又燃烧起来。

“孩子们，我们该走了。”

小女孩瞪着像儒利奥·佩桑尼亚一模一样的蓝眼睛望着她，但什么也没有发现。只有大一点的男孩看到妈妈背上沾着泥土。

“再见。”

“回头见……”

若阿金·弗尔吐纳托嘴里留下了那个从天而降的時刻的甜蜜，所以告别的时候没有再说什么。从此以后，一有机会他就到谷地来，指望看到玛丽安娜慷慨的身躯再次从那里经过。

玉米熟了，冬天过了，大地重新披上了绿装，但始终不见那女人的踪影。

这时候，她正在维扎迪约斯一带跋涉。一天上午，洛博正在乌鸦岭上放牧，发现她正从羊群中穿行。

“上帝保佑你！”

“你来得好啊……”

她带着三个孩子：领着一男一女，怀里还抱着个土黄色的小男孩，长得极像若阿金·弗尔吐纳托。

时值3月，余寒未尽，初升的太阳懒洋洋地擦拭着满山的露珠，藏在金雀枝上的蜘蛛网闪闪发光。牧羊人点起篝火，潮湿的树枝冒出的青烟袅袅升上天际，如有气无力，似情意绵绵。

“来暖和暖和吧。”

母子四人来到火堆旁边。

绵羊穿着厚厚的毛绒静静吃草。一头公羊躺在灰烬旁边打盹。好一片宁静的景象。

“这儿不是跟你干什么事的地方。”洛博一面卷着根粗粗的烟，一面说。

玛丽安娜又一次感到浑身热血沸腾。篝火该添点柴了。

“前边有一堆树枝，我们去抱回一抱好吗？”

玛丽安娜没有吱声，内心的烈火还在熊熊燃烧。

“把孩子放在地上！”他命令说。

她乖乖地放下孩子。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个草棚。直到躺在草棚里的干草上，她的整个肉体才平静下来。

“走吧，孩子们。”过了一会儿，在把抱来的木柴

放在行将熄灭的火堆上之前，她对孩子们说，“走吧。”

两个大孩子站起身来，小儿子仍然坐在地上，焦急地望着母亲，等着去抱他。

“大儿子可以干活了……我在他这个岁数的时候已经放羊了……愿意把他留给我吗？”洛博说。

“留下儿子？”这句话一直在她耳边回响，仿佛是对她无情的嘲弄，使她气恼，让她脸红。

“把孩子留下？亏他说得出口！让我把孩子给他留下！”

在瓦莱丰戴罗的树林里，她气愤的吼声像千年栗树一样粗壮。直到进了康斯坦丁谷地，看到田野迷人的绿色，她的怒气才渐渐平息下来。

“这才叫良田呢！”大儿子眼里本能地闪着父亲古斯托迪约农民特有的目光，忍不住高声喊起来。

“跟别的田地一模一样，有什么差别？”玛丽安娜不明白儿子的喊声包含的深意。

“你看嘛，真的不一样！”

玛丽安娜不能理解从儿子天真无邪的心灵里发出的父辈的声音。在她看来，土地都是平展展的，连成一片，不可分割，自古以来就默然无语地养育着众生。她走过的所有土地，不论是丘陵还是平原，不论

是河谷还是海滨，沾在脚上的泥土完全相同，没有什么两样。她一切都懂，只是不理解为什么眷恋出生的山坡。任何去处的地平线都同样向她招手，在随便哪个小小的树丛里她都能生下孩子，在随便哪堵墙后面她都能接受一个新生命的液汁。不，她也不懂得儿子为什么赞叹康斯坦丁的田地，也不懂得热列米亚斯·芒索想把她当成寻求快感的工具时的欲火。

“再来一次吧……”看到她站起身，像一块刚刚撒上种子的土地那样纯洁、安详，热列米亚斯恳求说。

对他的话，玛丽安娜根本不屑回答。她走出燕麦地，又领着孩子们去继续闯荡了。

到了奥尔多尼奥，她才放慢了脚步。

“一共多少？”保尔的眼睛已经看不清楚。母子数人在门前经过的时候，他问了一声。

“七个。”妹夫回答说。

“我的天！太不幸了！女孩子们已经长大成人，母亲给她们做这种榜样……”

不过，玛丽安娜已经走远了，没有听见老怪物那席关心的话。她到处求乞：人们肯施舍，很好；要是不肯，她就让孩子们到果园、葡萄园甚至丛林里摘果子充饥。然而，如果有谁企图分开她与儿女们组成的

这个完美的集体——不论用什么方法，采取何种手段——，她都会像一头受伤的雌狮一样咆哮起来。

“女佣人？让我把女儿送给你当女佣人？岂有此理！太太你怎么想不起来给她买件什么衣服穿？女佣人！好啊！……要是你不爱自己的女儿们，就把她们送出去当女佣人好了……至于我的女儿，你就死了那份心吧！”

来到了博乌索丛林，她的火气依然未息：

“女佣人，哼！”

祖尔米拉太太的那句话似乎是对她的莫大污辱。

“竟然对我说这种话来，……”

面对洛博那张充满情欲的脸，玛丽安娜连看也没有看上一眼。她肚子里已经怀着吉列尔梅·达波沃亚的孩子了。时过境迁，洛博和别的男人们一样，没有在她头脑中留下一星半点记忆。跟那些男人交媾的时候，她感情极为纯洁，让对方随心所欲，不考虑后果，一时间成为超凡的遥远的神灵，而她本人则是身下那片不起眼的土地。其实，他们只不过是一阵风，把种子吹来以后便立刻消失尽净。然而，他们无一例外地都死皮赖脸想跟她再次交欢，企图重享那一分钟的甜蜜。

“不记得维扎迪约斯山坡上的事了？”

“你疯啦？我怎么会认识你呢？”

洛博不敢相信自已亲耳听见的这句话，并且感到自尊心受到伤害，又因为遭到冷落而难过，所以回敬了一句：

“认识也好，不认识也罢，反正你为我生了个儿子。所以，我想要回孩子……”

“哪个孩子？”玛丽安娜大吃一惊，立刻问道。

“就是拉着你的花格裙子的那个。”

“想要我的若热？！你这个人可真的疯了！所有的孩子都是我的，我自己的！要是你胆敢动他们一个指头，你瞧我……”

牧人走过来，看样子是要从新长出的树冠上摘下属于他的那一枝。然而，这只不过是一时冲动，并无真正的热情。所以，看到玛丽安娜像母羊发现狼窥探羊羔那样不顾一切地冲过去保护孩子时，他停止了本来就犹豫不决的脚步。

“好，好吧……吃亏的是你自己……”他似乎是在为自己对亲生儿子缺乏感情辩解，“你这个愚蠢的女人……”

玛丽安娜笑了。现在，她率领着一群儿女朝瓦隆格拉斯走去，那里的维多里诺先生每礼拜六都发放布施。

“那女人还像从前一样生活吗？”在客厅里，刚刚从学校回家的玛莉里娅问道。

“可不是嘛……”

“太不要脸！”

“有什么办法呢？”

“把她的孩子们留下，统统送到孤儿院去。”

“别提什么孤儿院了！”维多里诺先生立刻反对，他童年时代也历尽坎坷。

“要么就惩治那些肇事的男人们……”

“你跟她去说吧！……”

“去就去！”

她站起身，像个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女中豪杰一样雄赳赳气昂昂地走了过去。

玛丽安娜正在厨房里由一群儿女围在中间，不声不响地喝施主给的汤呢。

“你好啊？”

“非常感谢。还过得去……”

“喂，孩子的父亲们不管他们吗？”

玛丽安娜笑了，笑得那样坦然，坦然得使对方摸不着头脑。她的回答非常诚恳：

“你该知道，他们没有父亲……都是我自己的。”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圣诞节

加林沙斯老人肩背袋子，手拄拐杖，竭尽余力朝故乡走去。为了活命，他离开家乡太远了。行乞是个悲惨的行当，而在洛罗萨要饭，情况更加糟糕，谁也不肯施舍。不用着急，上帝会帮助你，今天不行——渴了，去小河沟里喝口水，饿了，去吃石头吧！所以，除了朝天边走去，伸手向陌生人乞求施舍又有什么办法？那些人起码不好意思在祈祷词中拒绝给块干面包。是这样，每次敲门的时候他都口中念念有词。他们喜欢……至于是不是相信祈祷，那就是另一回事了。行善能使我们得救。既然只唱那些陈词

滥调进不了天堂，那就不用理会歌词的含意。善事做得越多越好！不过！……怎么说呢？只有踏破铁鞋才能活下去。

从远处行乞归来不是头一次了。假若世界不是这副模样，他本不会如此长途跋涉。虽说口袋里有足足十个瑞斯，袋子装得满满的，但两条腿实在拖不动了。弯腰驼背。的确，可以留在罗依沃斯。晚上好好睡一觉，第二天一早出门。可是，有什么办法！头脑里冒出个固执的念头，非到家乡去吃圣诞晚餐不可……其实，他没有家，也没有亲人倚门而望，唯一的慰藉是永远向穷人敞开着的火炉。无论如何也要在熟识的屋顶下，在烧着金雀花和半日花的火炉前度过圣诞之夜，闻着刚刚出炉的面包的沁人肺腑的香味……至少洛罗萨这地方总是给予无依无靠、孤苦零丁的人这种优待。让他们个个酒足饭饱，做不到。不过，有个栖身之地，在饥肠辘辘的集体住宿地睡上一觉，解解困乏，倒是完全可能。问题是怎样回去。山路永远走不完，他疲惫不堪。七十五岁了，虽然看上去稍年轻一些，但是这个年龄毕竟是个沉重的负担。况且，在菲泰依斯耽搁了一些时间。在那里转了一圈，被毒虫咬了几口，又痛又痒，等到开始上路，已经四点多钟。天黑得早，只好继续走那条跑死马的山路，不顾

时间晚，不顾年龄大，不顾心脏跳得快要崩裂。没有别的办法。他焦急万分，捶胸顿足，请求上帝怜悯。不能着急，只能接着朝前走。偏偏又下起雪来！看样子雪片不大。可是，要是真下一场大雪呢？嗯，好在穷人习惯于受命运摆布。要是吐吐这口怨气该多好！不过，那就近乎是对命运的不恭了。他脾气好，不论发生什么事情，总能逆来顺受。为什么要烦躁呢？！从中什么也得不到！人们称他是位哲学家……指的就是他这个独特的脾气。管它呢！

雪下个不停，像一朵一朵白色的棉花从天而降。不错，是在下雪，美极了！欢乐圣母伴随着他。要是这玩笑继续开下去，你瞧吧，他一定在柔软的雪地上睡上一觉！果真如此的话，就只好跟洛罗萨的圣诞夜道声再见了……。

他不顾疲劳，加快了脚步，冲破纷纷扬扬飘下的花瓣。多美的景色！

走了半小时，到了那座小教堂前院，脚沉重得像头大象，浑身雪白，像个磨坊老板。四周都被雪盖得严严实实。一块块巨石披上银装，仿佛有些身穿悔罪服的人。

没有选择的余地，也没有想到另找地方休息。谢谢！

他走到屋檐下，把拐杖靠在墙上，放下袋子，抖了抖身上的雪。这时候才发现小教堂的门虚掩着。要么是有人忘了锁门，要么是哪个罪恶的生灵曾经破门而入。

管它呢！两种恶行中求其轻者。如果需要，就进去栖身。应当随机应变，做出决定……眼下应当在外面生上一堆火。还得去找木柴，活见鬼！

他走出去，过了一会儿抱回一抱石楠树枝。树枝还是绿的，太潮湿。划着火柴，发出让人兴奋的火光，但很快就灭了。一连划了三次，总是点不着。糟糕！要是把火柴全都用光了，那可不行！

出师不利，因为山风越来越冷，天开始黑下来。他想到，该去圣器室看看能不能找点纸引火。

不错，发现了一个大抽屉里铺着报纸，心里一下子踏实了许多。他感激地朝上天望望，却看到了祭坛。

昏暗中，隐约看见圣母怀抱着圣子，似乎在朝他微笑。

“节日好！”他也微笑着向圣母祝贺。

不知道嘴里怎么冒出这几个字来，他暗自得意，随后转过身，看见墙角放着一副安置停当的圣像游行昇架。他又有了新主意。这显然太过分，不过是不得

已而为之。眼看就要冻死了，当然不行！把昇架劈开当柴烧。哎呀！游行的时候他们再弄一个新的嘛。

用不了多少时间，现在还漆黑一片的屋檐下就会比任何富有人家的壁炉边还舒适。昇架干燥，木头烧起来让人心里都暖和。把在卡尔瓦什要的那块肉肠往火上一烤，那香味非让人流口水不可。还不心满意足吗？

身上烤干了，暖和了，加林沙斯准备吃晚饭。他从口袋里掏出刀子，切下一块玉米饼，又切下一块肉肠，坐在地上。刚要吃第一口，心里一惊。为了良心有个交代，他又站起身，来到圣器室门口。火光正好照在木雕圣母像上，整个屋子也亮堂堂的。

“您吃点吗？”

圣母似乎又微笑了，圣子也笑容满面。

面对越来越亲切的欢迎，加林沙斯不再踌躇不决。他径自走进去，来到祭坛前，拿起圣像，搬到火旁边。

“我们三个人在这里一起吃圣诞晚餐吧。”他态度真诚，略带诙谐，俨然是位家长，“圣母还当圣母；圣子还当圣子；我嘛，勉强凑合，就算是圣约瑟。”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暮霭沉沉

小时候，看着同年龄的女孩子们玩“结婚”游戏弄得蓬头垢面，姑娘总是站在一边，头发整整齐齐，衣服干干净净。看她那苗条的身材，高雅的举止，金黄色的头发，白皙的面皮，红红的脸蛋，简直不像是本地生本地长的。

“你的女儿塞莱斯蒂娜太漂亮了！”

听到人们夸奖，若安娜心里乐开了花，唯恐因此而受到上帝的惩罚。但仍然弄不明白，她这样丑陋、贫穷而又不幸的女人怎能生下如此受大自然恩宠的女儿。她是一棵在乱石岗上生长、备受风吹雨打

的金雀枝，现在正用狐疑的目光望着她的这朵鲜花。

她百病缠身，婚姻不幸，以后又历尽坎坷。她正怀着女儿的时候丈夫就死了。

“我见不上女儿的面了……”她怀孕刚三个月，男人就病入膏肓，常常这样叹息。

“圣母保佑！怎么能这么说呢！”

“我敢肯定！”

他患的是哮喘病，总是大口喘着粗气，像个行将淹死的人一样胸口急促地起伏。一家两口人，或者说三口人，终日里惶惶不安。看到他憋得难受的样子，人们甚至会因为自己呼吸正常而感到内疚。

“我多么想看见女儿呀！”一阵剧烈的咳嗽之后，他又说。

生活既缺少空气又没有希望，拖载负重，如同风沙滚滚的阿比西尼亚一样难见天日。只有对女儿的梦想意味着能平静地呼吸、能看到希望的地平线。

“你听我说，她一定会长得很漂亮！”

他总是提起女儿，总是忘情地描绘她的美丽：高高的个子，白白的皮肤，一头金发……仿佛女儿就在眼前。

听着丈夫对女儿的想象，若安娜简直觉得犯了什么罪孽。不论男人生前还是死后，她一直怯生生地相

信，生的是男孩也好，女孩也罢，但只能长得平平常常，既不漂亮也不丑陋——她那土里土气的肚子里结这种果实才合情合理。

孩子降生的时刻，丈夫的预言——得到了证实：蓝色的眼睛，金黄的头发，漂亮……

“我真纳闷，他怎么会猜到呢？”看着女儿在怀里成长，若安娜这样说。

“咿哑，咿哑……”女儿回答说。她那漂亮的样子使蓬荜生辉。

洛伦索在集市上的照片摆在小衣柜上，完全是个线条粗犷的农民。但是，姑娘大一点以后常常长时间忘情地注视着他，那亲切的态度起初让作母亲的也深受感动。后来，姑娘做得太过分了，以至于不得不训斥她一句：

“喂，怎么没完没了地看呀！”

随着岁月的流逝，若安娜心中对丈夫的怀念逐步淡漠。头脑中的影子渐渐消失，共同生活的日子只留下了一点模糊的记忆，死者的面容也一天天遗忘了。他的照片依然摆在小衣柜上，似乎竭力在世界上存在下去。然而，只要把门一关，若安娜就再也记不起他的样子。只有在回忆某件往事或者强迫头脑集中精力的时候，丈夫的影子才在凌乱的云团中出现。塞莱斯

蒂娜则完全相反。她对当年的事情一无所知，却一直在心里勾画死者的形象——这里该加一点、那里要减一点或改一改——那执著的劲头让人吃惊，看来非叫死者回生不可。

“爸爸个子矮，对吧？”

“对。”

“我估计到了……”

“你怎么会估计出来呢？”

“不知道，反正是估计出来了……”

“上帝保佑你……”

每当看到女儿聚精会神地站在相片前面，若安娜就感到一种难言的苦衷，一种没有愤怒的气恼。她无法解决头脑里这个奇怪的矛盾：她渐渐与丈夫疏远，而女儿却跟父亲越来越亲近。

“爸爸很喜欢你，对吧？”

“那还用说！”

姑娘生成了个美丽的女人，似乎来到世上只有一个目的：恢复她不曾经历的过去。小伙子们在门前徘徊，有的还给她写信或者找她搭话，而她对眼前的这一切都无动于衷。

“你不想结婚吗？”有一次，母亲问她。

“为什么要结婚呢？”

“这叫什么话？还能为什么呢？”

母女之间一阵难堪的沉默。女儿一句出人意料的激烈的反问打破了僵持局面：

“为了以后忘掉丈夫？像你一样……”

可怜的老太太若安娜感到心中有什么东西破裂了。是女儿粗鲁的回答打破了长时间的令人揪心的怀疑。对目前发生的事情，她仅仅能模糊地理解。在她眼里，女儿突然间变成了另一个女人，这种奇特的感觉使她难以进行明确的分析。她一声不吭，像逃避敌人一样慢慢躲开了。

“相片呢？”几天以后，她发现放在小衣柜上的那个铁丝编的镜框不见了。

“不知道。”

她死死盯着女儿：

“你不知道，那么谁知道呢？”

姑娘连眼都不眨就回敬说：

“我已经说过，不知道！”

任性的塞莱斯蒂娜总是使她战战兢兢，而现在她害怕的原因有所不同。最近这次交谈之后，女儿没有一句话、一个动作不让她感到自身毫无保障。遭受伤害的灵魂越来越明确地警告她，一遇到危险的信号赶紧退却。

“我知道，你保存起来了。”她自我解嘲地说，以便避免进一步的冲突，“早告诉我一声就好了……”

姑娘生发得越来越俊俏，头发越来越变得金黄，浑身充满活力，简直可以说像照耀大地的太阳。

“这是你的女儿吗？”集市上一个远方来的商贩在卖给她们一头猪崽的时候问道。

“是啊。”

“她的父亲应当受到祝福，让你生了这么漂亮的女儿！”

两个女人表情各异。一个的眼睛里发出兴奋的光彩，另一个的眼睛则遮上了凄凉的乌云。

“说得对，她爸爸英俊极了……”老太太几乎不由自主地说了一句。

“你比他还漂亮！”塞莱斯蒂娜马上讥笑说，似乎那两个人的谈话咬痛了她。

“她倒是跟父亲很有感情……”小贩评论了一句。

“她连父亲的面也没有见过……”

“可是，我可以自豪地说，他活在我心里，而你却从来不是这样。”

这一天就这样酸溜溜地过去了，以后的几天更加苦涩。夏天即将结束，悲剧也接近尾声。

9月，为葡萄园打短工的人群纷纷朝河那边涌

去，到处响着手风琴奏出的古老而凄凉的小曲。塞莱斯蒂娜到裁缝店去了，可怜的若安娜独自坐在门槛上，用仅存的一点勇气望着茫茫的暮霭。葡萄成熟了，该剪了，她也该进入死亡的酿酒桶了。维系着她生命的仅仅是对所走过的道路的痛苦的回忆。这条道路烟尘弥漫，荆棘丛生，时而大雨倾盆，时而寒风刺骨。即使太阳出来，也不肯给她以温暖，而是灼烧她的皮肤。丈夫是她生活无尽无休的折磨，女儿带来的是更为深重的痛苦。在这个世界上，她该怎么办呢？活下去，让生命噬咬暮年，让女儿心中失去青春，又有什么意思呢？

人生犹如没有火光的地狱，到处是可怕的阴影和荒诞不经的事情。她的心已成了槁木死灰，再也打不起精神继续燃烧了。于是，她站起来，走进厨房，拿起刀和篮子，沿着通往巴罗克的小路去找最后一伙打短工的人。

“您想再要个女人帮助收葡萄吗？”她焦急地问农场主。

“需要，需要！但是，她必须还能分清哪是葡萄，哪是叶子……”

老太婆若安娜温柔地笑了，接着低声下气地说：

“我还分得清。不过，如果弄错了，您就把我推

□ 康乃馨译丛

到道洛河里吧。那就太感谢您的恩德了。”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后 代

“卢辛达怎么样？”彼得罗从沉睡中醒来，大汗淋漓，脸色苍白。

“她很好……”母亲尽量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

“她怎么不来呢？”

“孩子，这种病会传染。她很想来，是我不同意……”

一阵悲伤掠过小伙子热切的眼睛，模糊了头脑中恋人的影像。过了一会儿，他已经疲惫不堪，垂下眼皮，又像几天以来那样昏昏沉沉了。

刚刚染上瘟疫的那几天，他总是侧耳细听，通过钟声注视着世界的动静。每当钟声传进屋里，他就

不安的询问：

“这次是谁呀，妈妈？”

“贝尔米罗。”

“是父亲还是儿子？”

“父亲。”

费丽丝贝达太太是个细心人，总是无情地扫清道路上可能伤及儿子合情合理的希望的一切荆棘。只有在同样的聚会、同样的栗子节上长大成人、怀着同样憧憬的同代人周围，年轻的脉搏才能自由自在地跳动。她用温柔的话语让本教区的老头和老太太们一个接一个死去，把欢乐的源泉完整无损地留给病中的儿子。

“今天呢？”儿子急切地想听到一句能保证他二十岁的生命得以豁免的保证，又问道。

“平托先生。”

从钟声里只能听出是男人还是女人。所以，费丽丝贝达老太太随口说出个六十岁以上的老人的名字，就足以让惴惴不安地听到三五下钟声的儿子放心了。

瘟疫蔓延得太快，无法再为每个死者敲丧钟。并且，丧钟成了所有病情严重、奄奄一息的人即将离开人世的通知书。教区长知道这一点，应众人的请求下了命令，停止敲钟。

“从今天开始不再敲钟。”他说，“家里有患者的人都要求这样。他们说得对。再说，照这样下去，要从早到晚敲个不停了……”

“好吧，不再敲了！”教堂执事不得不服从，快快不乐地回答说，“把死者一个个像动物似地扔出去。不过，反正是出去……”

神父没有再说什么，看了看奥泽比奥那张蜡黄的脸，想到了人类感情的力量。甚至这个不通文墨的粗人也知道，宣告一个人离去的钟声听起来虽然凄凉，但毕竟是表示一个生命的意义重大的音符。如泣如诉的声音从钟楼上飘然而下，在肥沃的田野上回荡，让每个枝叶都伤心地战栗，让每个果实都动魄惊心。这声音意味着力量，意味着呼吸，尤其意味着抗争。在田地里耕作、流汗的人听不见钟声，就感觉不到原野的空旷和死者的寂寞。

“弗依泰斯那边又死了一个……”

从拉绳子的人的勇气和铜钟的响声里，人们就能知道正在下葬的尸体属于哪个村庄。掩埋死者的风格各村都不相同。莱罗莎村人们善良、随和、穷困，钟只敲很少几下，并且慢慢腾腾，无声无色。费尔门藤村都是赶车人、赌徒，个个膀阔腰圆，蓄着浓密的唇髭，爱喝烈酒，敲起钟来完全是另一种气度，带有男

子汉的强悍和凯旋式的威武。随着这些各不相同的钟声，死者都找到自己原有的归宿。

可惜，能听到这些亲切的声音的幸福时代过去了。附近各教区的情况人们已经知道。在韦拉尔瓦村，按照教区长的命令进行那次驱邪圣像游行之后，瘟疫开始流行。也许是人们聚集在一起互相传染，也许是因为那天晚上太冷，人们衣着单薄，光着脚上山，也许是命运的旨意，反正第二天全村人都发高烧。

听到瘟疫正在毁灭附近村庄的消息，教区长顾不上思索：

“最好的办法是举行集体赎罪仪式，乞求我们的保护神圣徒塞巴斯蒂安保佑。”

“既然这办法有效……”大家一致赞同。

就在第二天晚上——因为情况紧急，再也不能耽搁——，布萨多斯一带像是出现了一群幽灵。

队伍前头是一面旗帜，上面用白粉和石墨画的圣米格尔像有真人那么大，正在称量人们的罪孽：端端正正放着一杆秤，信徒们所在的秤盘高高抬起，远离火苗，而另一个秤盘下垂，里面有个表情痛苦的半身像正在地狱中挣扎。随后来的是帕索斯先生的昇架，只见他跪在上头，背着沉重的十字架，身穿酱紫色衣

服，脸色苍白得吓人。只消看上他一眼，就会感到自己也生命垂危。接着是圣子的昇架，他赤裸着身子，钉在一根柱子上。人类的脆弱在这里表现得淋漓尽致。最后是长长的百姓队伍。不论老少都赤着脚，披一条床单，女人们头戴用野花编织的花环，男人们用马车上的绳子捆着腰部和脖颈，手里托着铁嚼环，有的托着一两个，有的托着三四个甚至六个，这要根据每个人的力气、虔诚程度和子女的数目而定。

这是一支走向另一个世界的惨不忍睹的队伍，一片白色，气氛沉重，如妖似鬼，忍气吞声。好人和坏人都被即将遭灭顶之灾的同样感情驱使，在神父指挥下齐声唱着颂歌，声音嘶哑，有气无力，战战兢兢。清白无辜的手里举着蜡烛或火把，希望的火光在风中焦躁不安地颤抖。人人都为没有犯下的弥天大罪真心实意地忏悔。

然而，因为天气寒冷或者众人聚集，也许由于命运的惩罚，不论什么原因吧，反正虔诚和劳累的结果是，第二天一早醒来，全村人都吓得屏住了呼吸。

“去请医生！快去请医生！”看到保护神显然置他们于不顾，大家惊恐地喊成一团。

可惜，医生也无能为力。人们像熟透了的水果一样，一个接一个倒在简陋的木床上。第二天，或稍迟

一些，呼天天不应，呼地地不语，一个接一个地走进了坟墓。

起初，钟声还响。随着悲怆的钟声，神父还到死者家里去祈祷，墓地还为每个信徒保留一块土地。随着瘟疫飞快蔓延，教区长也力不从心了。教堂的钟声沉寂下来，神父不再为死者物色墓穴，于是就在教堂前头，甚至在自家院子里的葡萄架下挖个坑，神父马马虎虎说上几句便草草掩埋。没有教堂钟楼上传出的痛苦的声音，死亡就失去其隆重性、独特性和神圣性。十几个死者——富人和穷人，朋友和仇人——堆放在广场，教区长用毛巾捂住鼻子，引导着稀稀落落的送葬队伍来到教堂，笼统地为死者升天祈祷几句。

“再没有谁死去吗？”彼得罗感到奇怪，像个蜗牛小心翼翼地伸出触角，打探外面的寂静是虚是实，“再也听不见钟声响……”

“没有，孩子，谁也没有死。”

整座村庄像一片被飓风吹毁的树林。一座座房舍空无一人，一个个家庭连根拔掉，风华正茂的年轻人像成熟的小麦一样被割断了。

可怜的费丽丝贝达太太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丈夫和三个女儿、两个外孙。现在，只剩下这个儿子，而这个儿子时时不想再活下去，又时时萌生生的希望。

出于女人的本能，母亲屏住呼吸，死死盯着家里唯一的一颗种子。

“卢辛达呢？她为什么不来？”刚刚甦醒过来，彼得罗就呻吟着说。

“有的是时间。上午她在门口打听你，非来看看你不可。我让她不要着急。”

村里已经没有一个待嫁的姑娘了。她们像遭到霜打的花儿一样，一朵一朵从枝头上掉下来。只要液汁仍在树干里流动，树木就没有枯死。要是费丽丝贝达太太内心不坚信这一点，那么她眼前就是世界末日的景象了。

“吃吧，孩子，吞下去……”

雷声仍然在空中滚动，但听起来已遥远、无力了。教堂的钟声继续沉默不语，惟恐唤醒死神。

“我不想吃……”

“什么想不想的！硬往下咽……”

难以找到已经遗忘的话语，难以找到事物存在的原因，难以找到最简单的意义。生命似乎刚刚重新开始，步履蹒跚，不知道该往哪里走。

“你这不是好好的吗？好多了，你看……”

“有什么用？还不如跟父亲、姐姐和孩子们一起走了好……”

费丽丝贝达太太痛苦的心快要崩裂了，但没有时间崩裂。

“别说了，孩子。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

她了解绝望的后果。现在，她急于尝尝信心的滋味。

“我们还一定会生活得非常快乐……你等着瞧！”

“别说了，妈妈……还有什么快乐！”

“我要说，还要说……孩子，嚼呀，吃呀！”

“卢辛达呢？”

“别着急。等一等，看这场灾难是不是还……”

“可是，近来谁也没有死！钟声再也没有响过……”

“你听，现在响了……”

久违的老朋友真的响起来，这次是洗礼的钟声。村庄的血液几乎流尽，虚弱无力，静静地躺着，但并没有忘记生活。现在，钟声打破了沉寂，突然响起来，欢快，清脆，充满了希望。

“是谁呀？”

“管它是谁呢！这里需要的是人！”

小伙子在母亲苍老而又亲切的双臂搀扶下吃力地站起身，走到窗前，望望荒凉的田地、关门闭户的房舍和空空荡荡的广场。这场灾难的程度尽入眼帘。

“卢辛达死了。对吧，妈妈？她死了”

钟声一直响着，声音欢快，充满希望和节日气氛。

“世界上的姑娘多着呢……别难过……”

窗外，田野请求人们鼓起勇气和信心。至少应当具有母亲的勇气和信心。她失去了丈夫，失去女儿，失去了外孙，满腔热泪，债台高筑，那颗心的每一丝肌肉都过度劳累了。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还乡

一夜沉睡，一夜美梦之后，雷罗村醒来了，带着黎明的清新醒来了，披着果园湿润的露珠醒来了。惯于起早的若奥·兰家已经点火做饭，灶堂里冒出全村头一缕炊烟。他爬起来，浑身庸懒，倦容满面，似乎羞于受到凉嗖嗖的晨风吹拂。天亮了，他深深吸了口气，伸伸胳膊，闻到空气中弥漫的乙醚气味，才渐渐振作起精神。畜栏里传出杂乱的叫声。一排宽阔的大门表情庄重，从里边陆续冒出一张张虔诚的脸庞，看样子个个余睡未足，一时还不会成群结队走出村落，到田里挥汗劳作。

离村只不过有猎枪射程那么远，伊沃看得更清楚，得以观察和分析小村苏醒的动静。他坐在一块巨大的花岗石上，旁边放着随身带来的一包衣服，仅剩的那只眼睛像照像机一样拍摄着他出生的房舍和生活不断变化的景象。也许正是因为这样，从一面看去，从心脏这面看去，他才觉得更清晰，而当年用两只眼睛无法以同样的爱观察故乡的龌龊和神圣，看到的只是它的支离破碎，苍白贫穷。

一头驴叫起来，声音拖得很长而且充满忧伤，这凄凉的叫声没有阻止小伙子胸中澎湃的激情。泪水涌上心头，顺着他消瘦的脸滑下来。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低声自语，进退两难。

他知道，全村人都以为他早已经死去了。母亲马利亚·托雷利太太还没有脱下黑色丧服，但总算习惯了失去了儿子的悲痛。父亲像往常一样寡言少语，默默吞下了绝望，短短几个月里苍老了十年，最后也把儿子忘却了。几个姊妹失声痛哭了一场，一年之中身穿丧服，而现在穿上了鲜艳的汗衫，正兴高采烈地跟小伙子们热恋着呢。这就是生活。没有人再想念他，没有人再真心实意的呼唤他。当初，他不顾大家对和平的渴望和善良的心愿，离开村庄去参加一场与他们

毫不相干的战争，莫名其妙地在战场上厮杀，背叛了博爱、和平和谅解的千年古训。现在，他还能指望什么呢？指望大家张开双臂欢迎他这个死而复生、面目全非的生灵吗？

“你是谁呀？”

不知道什么时候一群绵羊不声不响来到身边，牧童泽·沙维科正从头到脚打量他。

是啊，遍体疤痕，瞎了一只眼睛，失去了一条胳膊，浑身血迹，满腹悔恨，他究竟是谁呢？

牧童还在仔细打量他，狐疑地望着这身抢劫犯的装束——纹布裤子，美国汗衫，巴斯科无沿帽，葡萄牙凉鞋。

“我？”

他百感交集，痴痴地望着牧童。孩子竟然询问起他的真正身份来，这使他肝肠寸断。现在不能再抱任何幻想，连牧童这双天真无邪的眼睛也认不出他来了。

在那边，在他战斗过的另一个世界，没有谁向他提出过这样深情的询问。来到边界线，人们不用提问就打开了他这张紧闭的嘴。

“志愿兵。”他大声说，这个词的含义是什么，连自己也不清楚。

“很好。”

鬼使神差。不知道出于什么冒险的邪念，他离开小村，报名当了兵，完全没有想到在一句话的承诺中交出了自己的性命。

不久，他就成了一个号码。战场上，终于轮到他上阵了，他像个上了弦的木偶一样，按着指挥官的声音前进后退。

一场恶梦结束了——退役了，残废了，落得这等结果，连在洗礼池边得到的名字也没有了，成了个号码，过去那个人和眼前的他风马牛不相及。追悔莫及，处境悲惨，前来叩故乡的大门，偏偏又是孩子把他拒之门外。

“知道你样子像谁吗？像这里的一个小伙子。他叫伊沃，从家里逃走，去打仗，死在了那边。”

“我不认识…”

太阳出来了，擦干了覆盖着小村的宁静的露水。一个个烟囱先后冒出炊烟，各家各户的门陆续打开，一切奥秘渐渐昭示在眼前，失去了原有的魅力。

“至少该知道你是哪里人吧？”牧童以少年人特有的顽皮追问不舍，他们是惯于打断抢劫犯的腿的。

“我?!”

“说的就是你! ……”

这比问他是何许人更加难以回答。内心深处，他还能把分为两半的灵魂捏合起来，但这个世界上没有他这个夭折的生命的栖身之地。

“连我自己也不知道。”

表面看来羊群一动不动，却一分钟一分钟地离开了，身后留下啃过的草地，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小村，小村却渐渐远去了。随着暖烘烘的太阳升起，他越来越无法回答牧童的提问。太阳收起刚才的笑脸，露出迷惑不解的表情。

童年和青少年时期那段美妙的经历——居住过的小屋和炽热的恋爱，欢乐的圣诞节和圣·若奥节的夜晚——从脑海中无可挽回地消失了。眼前的一切拒绝仅仅充当留恋往事的背景。那里，要么是个虎虎有生气的活人，要么成个无声无息的死者。对于世界上一切介乎于活人和死者之间的幽灵，人们都投之以厌恶的冷笑。

“既然你不肯说是什么人，又不知道在哪里出生，那么一定心里有鬼……”牧童毫不留情。

那张嘴里说出了全村人要说的话。他们要求儿女们出示表明其仁慈、热情和服从当地律条的证明书，每个人都必须正经、清白，无一例外。面对这堵高墙，他这个残废人争辩也无济于事，没有一丝希望。

“我是个可怜的……”他低声下气地说，让对方看了看断臂留下的疤痕和空空的眼眶。

小村醒来了，明亮，热闹。现在，它成了一座不可企及的城堡。

浪子垂头丧气地转过身去。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招 供

身上还感到军曹用皮带抽打的疼痛。丰特拉的年轻人统统被塞进弗雷谢达的警察所，一个一个接受审问。

“下一个！”里面传出那阴森可怖的声音。

西尔维诺军曹把一个汗衫粉碎、鲜血淋漓的倒霉鬼推出门外，唤进另一个人遭受毒打。

“你！”

“你！”

“你！”

“现在我们该……”

他横下一条心。仅剩下他了，而军曹的语调和用词的变化已经说

明了一切。

案件发生之后他立刻遭到拘留，但断然否认是罪犯。审问者采用了遇到复杂案件时惯用的程序：不论是否有嫌疑，把人们全都赶进牢笼，一个个严刑拷打，在皮鞭下总会真相大白——要么有人招供，要么有人告发。

他镇静自若地走进去，再次试图证明自己清白无辜。确实，国王节那天晚上他跟阿尔明多打过一架，可他们是朋友，这一点人人都可以作证。当时，他们在本教区蹓跶，多喝了几杯，为了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争执起来。他打了对方，也挨了打，可那是公开的、诚实的争斗。直打到双方都伤痕累累才分道扬镳。他走到街道尽头才听见一声惨叫。

“给我招供！招！否则……”

“我已经说过了，不是我干的！”

“看样子你是想尝尝皮带的滋味。好，现在就让你称心如意。”

头一皮带抽下来之前，他盯了刽子手一眼，心里明白，各种迹象不能不让别人怀疑他，现在落到了魔鬼手里。大家都认为他是凶手，只是有的明说，有的暗想罢了。况且受害者本人临死前也控告了他。

“啊！贝尔纳多，你竟然杀死我！”阿尔明多感到

背上挨了一刀时，呻吟了一声。

儒丽娅·加里多太太已经睡下了，听见喊声猛地从床上跳下来，跑到窗前。她说，无须把手按在福音书上就可以发誓，她认出了沿着窄小的街道逃窜的就是他的身影。

证据如此确凿，他犯有杀人之罪无人怀疑。军曹更是如此，导演这场喜剧仅仅是一种策略。把他留到最后一幕足以说明刽子手的用心，目的是先让他亲眼目睹一个个血淋淋的场面，吓他个死去活来。然而，男子汉就是男子汉，没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他昂首挺胸，一下子把话说绝了：

“你随便处置吧，不过你可以相信，要想迫使我承认没有干过的事，那是枉费心机！”

“也许你马上就会改口，咱们走着瞧……”

皮带在空中呼啸。他不愿意回忆没头没脑地抽打了多久，只知道浑身火辣辣地疼痛，最后几下已经几乎毫无知觉，只能凭预感推测。突然，心中一亮，仿佛看见雷纳托躲在黑暗中观看他们打斗，接着又趁机尾随阿尔明多，在后者拐过十字路口回家时从背后捅了一刀。看到阿尔明多在西尔瓦娜心目中超过了他，他怒火中烧，如此进行报复而又不冒被发现的风险。既然在阿尔明多死前跟另一个人打了一架，人们会认

为是刚才的对头偷偷返回来报仇……这太顺理成章了……

军曹的大嗓门打断了他的思绪：

“怎么样？挨够了？莫非还想再来几皮带？”

他躺在血泊中喘着粗气，但还用尽吃奶的气力，死不改口：

“就是把我碎尸万段也不行！我否认，还要否认！”

刽子手放下皮带，叫来助手：

“把其他人放了，把这家伙关起来，明天接着打。”

皮开肉绽，衣服贴在身上。他躺在牢房的石板地上苦苦思考着眼前的处境。无论从哪个角度看，结果都是一样。不管他怎么说，没有人肯相信。糟糕的是，在他的案件中，没有任何迹象说明事实。一味固执地坚持？那又有什么用呢？军曹会充耳不闻，而军曹就是弗雷谢达地区和整个世界的代表。把雷纳托的名字抛出来？也许别人会那样做，他绝对不肯。一则他并无把握，二则他不是告密者。所以，只有一条出路：逃走。

就在当天夜里，他真的逃走了，这一点连狱卒都不曾想到，甚至没有在只关着他一个人的监狱门口派

个岗哨。尽管知道越狱足以证实对他的指控，让他一生背着杀人的罪名，那天凌晨，他还是用尽吃奶的气力，使出落难的人才有的耐心和手腕，不失时机地逃出牢笼。

他回到家里，换了身衣服，借了点钱。在太阳升起之前越过了边界。

现在，过了半个世纪，他成了个白发苍苍的老人，穷困潦倒，终于回来了，身后留下了一生的漂泊，身上遭受的无端鞭挞仍然隐隐作疼。回来干什么？再看一眼哺育他的土地，在父母坟前念两遍万福圣母马利亚，平复随着岁月的流逝变得越来越强烈的挣脱窘境的一线希望。

事先没有告诉任何人，连世上仅存的一个妹妹也没有通知便像个幽灵似地悄悄回来了，来夺回早年被剥夺的事实真相。

一辆小货车把这个不起眼的乘客丢在旷场上，他深情地望望供水池、石头十字架和横穿小村的水槽，还有在下午的阳光下显得昏昏欲睡的房舍。真想大哭一场。当年是个什么样子，今天落到这般地步！他曾相信过这片土地，在梦中憧憬过这片土地，而却又是被某个邪恶的人从这片土地赶走的，这个人毫无歉疚，一直和这些稔熟的东西在一起。五十年颠沛流离

的生活，身上杀人犯的恶名不停地噬咬他的心灵。他每到一地，谋杀罪都如影随形。从那些对那桩案件的原委一无所知的人的眼中也可以看到深恶痛绝的指斥。磋砣的岁月从他的记忆中渐渐抹去了可能是罪犯的那个人的影象。在他本人和世人的心目里只清晰地留下一个万人唾骂的名字：他。

“喂，贝尔纳多！”背后传来阴森森的喊声。

他转过身。原来是儿时的伙伴阿杜尔神父。谋杀案发生时阿杜尔还是名神学院学生。他一直在远方的教区任职，最近终于回来放牧本地的羔羊。

“喂，阿杜尔！”他兴奋异常，忘记了两者之间的距离和礼仪。

难于抵御的情谊冲动使两个人紧紧拥抱在一起。

“还好，你回来了！今天我正要给你写信呢，已经从你妹妹那里要来了地址。你已经告诉她要回来吧？”

“用不着……”

“好，快去找她吧，我们明天再谈。今天上午雷纳托死了，昨天我听了他的忏悔……小伙子，我一直相信你是无辜的！”

他怏怏不乐地拿起行李，朝父母家走了几步，但马上又停住脚步，把行李放下，改变了方向。

来到小村主要街道的最高处向左拐，穿过几座房舍，爬上雷纳托家门口的台阶，径自走了进去。

一片悲哀，守丧的人眼里都泪水汪汪。

他穿过拥挤的人群，谁也没有认出他是谁。

“你是谁呀？”人们问道。

“不知道。”

尸体躺在床上，寿衣已经穿好，单等棺材到来。

他慢步走过去，盯着死者僵硬、干瘪的脸庞。突然，他怒火骤起，用两只手抓住死者的衣襟，把尸体举到空中，疯狂地吼叫起来：

“死了，活该！你这个懦夫，即使这样，也不能让你白白离开世界！”

说完，朝死者“啪啪”打了两个耳光。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奇迹

母亲一面哭，一面以女人尖锐的直觉乞求说：

“孩子，别结婚。看在上帝份上，别跟她结婚……请你相信，这不是因为她穷，而是由于她性情古怪……我的心告诉我，你会非常不幸。”

然而，拉格尔这姑娘钻进了小伙子的头脑，蒙住了他的眼睛，任何理由也驱不走，揭不开。他看得出来，姑娘长得并不漂亮；他也清楚地知道，姑娘不能跟他一起赶车、种地。尽管如此，他喜欢她，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固执地、如痴似狂地爱她。穷人家的姑娘，从小病

不离身，整天愁眉苦脸。但是，不论别的姑娘们如何眉目传情，频频挑逗，小伙子还是爱上了她，向她求婚。

姑娘答应了，不过没有显出多么兴奋，她嘴里吐出的那个“行”字足以使任何男人大失所望，但他已经心满意足了。

消息在当地传播开来，没有谁肯忍气吞声。

“这么好的小伙子，她不配！”大家都愤愤不平。

虽说谁也指不出姑娘有什么不正经之处，并且健康状况不佳也算不上大不了的缺陷，但她的家族史上有几例精神病的记载。再说，彼得罗在村里俨然是一位王子，像圣·维森特一样健壮、英俊、欢乐，所以他们自然就认为这一结合近乎是违犯天条了。

“喂，你好好想一想……想一想你做得对不对……”教区神父规劝说，“拉格尔这姑娘不坏……只是其他方面……你大概知道她家遗传……嗯，就算我什么也没有说，你自己拿主意吧……”

小伙子像对其他人一样回答说：

“结婚如同生与死一样，都由天定。任其自然吧，这是命运。”

不顾几乎所有人的反对——姑娘的父母除外，看到女儿找到了主儿他们欣喜若狂——，两个人硬是结

了婚。

起初，一切都相当不错。虽然拉格尔称不上初涉世事的小伙子志同道合的妻子，但总算尽心尽力。烧火做饭，照顾家人，别的女人做得到的她差不多也能做，只是没有怀孕。头几个月，谁也没有说三道四，可三年以后人们开始议论纷纷，做丈夫的也就心神不安了。庄户人家，男人指望女人带来的最好的嫁妆莫过于一群儿子，这是财富。彼得罗悄悄等了许久，始终不见收获，便再也忍不住绝望的心声了。

“今天我买下了玛卡丽达太太那块地……”有一天，他对妻子说，“把葡萄酒卖了，价钱不错……我们忙忙碌碌，可惜到头来给主教……”

很久以来，拉格尔也一直为不怀孩子着急，甚至到了绝望的地步，曾经向巫婆安娜·罗莎祈祷过。听到丈夫指桑骂槐，她放声大哭起来。

“喂，别着急……”丈夫安慰说，“还不算晚，五年或者五年以后才怀孕的女人多着呢……”

糟糕的是，拉格尔本人知道她的肚子里永远不会结出果实。无生育能力的不祥预感从小就折磨着她。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她才不敢用那双长在颗粒不收的荒地上的眼睛看任何小伙子；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她在答应彼得罗求婚的时候才没有显得多么高兴。当时，她

确实曾想对他说个明白，但人的本性却不肯迈出这一步。也许当初她错了……不幸，时间证实了人们的怀疑。现在，她受着双重折磨：不能生儿育女和欺骗了丈夫。

“不能，我不能生孩子……”她抽咽着说，“我敢肯定不能……”

彼得罗瞪大眼睛望着她，仿佛是头一次看见妻子。不能生育的拉格尔不可能是他的心上人。

“你不该拿这种话开玩笑！”

开始，彼得罗谨言慎行，总是转弯抹角地询问，试图弄个明白。但是，面对妻子斩钉截铁的回答，他觉得受了愚弄，失望了，变得暴躁、粗鲁了。

女人心灵深处受到了凌辱。丈夫越是不肯面对现实，她就越发以痛苦激发出的恶意抗争，非把他的希望一扫而清不可。

“我非说不可，因为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的？”

“就是知道。”

进入婚后的第四个年头，两人之间真正的灾难开始了。

“拉格尔不能生孩子……”他对母亲说。

“我早就料到了……从她那样子一眼就能看出来！”

我一直这样想，从此你就不会有好日子过了……要是她还能支撑着清醒一些日子，那算你有运气……”

可怜的费罗梅娜太太有个固执的不祥预感：儿媳要得疯病。两个人下地收土豆的时候，一起到葡萄园去的时候，她总是瞥上儿媳一眼，希望从她的某个举动、表情或眼神里发现疯病的迹象；听说她祖上还有个不信天主教的人。至于她母亲，虽然算不上疯子，至少有点缺心眼儿。

“您可以欣慰的是……”

“这番话让你更加难过，这我非常清楚。可有什么办法呢？我有个预感，你迟早会遇到麻烦……但愿不会……”。

事情被母亲不幸言中了。要么是上天注定，要么是这次谈话加速了进程，时隔不久，经过像风中的榆树叶子一样喜怒无常、时而嚎啕痛哭时而放声大笑的阶段之后，暴风雨降临了。有一天，彼得罗返回家里，刚一进门，一把刀朝胸口飞来。他侧身一躲才没有被击中。大家一再警告的灾难摆在了眼前，这荒唐可笑的灾难在妻子身上出现了。你看她那副凶神恶煞的样子，双眼圆睁，满嘴泡沫。

“啊，你这个魔鬼，我非杀死你不可！”她声嘶力竭地喊叫着，仿佛真的看见了魔鬼。

可怜的彼得罗痛不欲生，从门上拔出钥匙，到母亲的房间睡觉去了。

第二天，全村没有一个人谈论别的话题。令人痛心的消息带着或悲或喜的感情在先知先觉但没有受到重视的谋士们口中飞快传播开来。

这一场闹了整整三天，不久又来了一次，接着又是一次。一连几年，彼得罗家里没有宁静，没有希望，没有连世上最贫寒的家庭也有权享有的欢乐，每时每刻都在等待着爆发新的风波，播种和收获也随着拉格尔变化无常的平静或狂暴而时作时辍。

一年冬天，黑暗降临，再也见不到光明。一个星期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两个月过去了，疯女人像猪圈里的猪一样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不停地吵闹。

“我是彼得罗！连我也不认识了？”

无济于事。女人着了魔似地扑过去，他用尽吃奶的力气才从女人凶狠的魔爪中挣脱出来。

很久以前医生就告诉过他，拉格尔的病已经无可救药。倒霉的彼得罗像个海上遇难者进行最后挣扎一样，决定把病人带到蒙德隆斯，向圣约翰·巴蒂斯塔求助。安娜·罗莎——不论法术如何，她毕竟是当地唯一的巫师——曾明确地说过，只能由彼得罗一个人陪她去，路过每个十字路口时都要撒盐，随后念一遍

她教给的祈祷词，并且要带着疯子围着庙堂前院转十圈。

彼得罗本不轻信巫术，又惧怕上帝，所以先是在宗教范围内尽了一切努力，而且多方求医。鉴于毫不见效，他才决定去试一试那神奇的巫术。

在左邻右舍的帮助下，他一清早就把妻子死死捆在骡子背上上路了。那天，大地一片雪白，草木上满是冰挂，一切希望都变成了白色。每到一個十字路口，他都小心翼翼地撒上一大把盐，念一遍祈祷词。随后，才不顾巫婆所说的恶鬼窥视的愤怒而又无形的目光，继续走路。

天亮了，他们来到阿尔多卡贝索山顶，山上空旷寂静，让人不寒而慄。疯女人挣扎了一路，实在累了，渐渐安静下来，只是自言自语说些驴唇不对马嘴的蠢话，彼得罗连听也不想听。骡子忍气吞声朝前走，蹄子踏在石子路上发出均匀的响声。彼得罗把缰绳缠在胳膊上，手塞进口袋里，虔诚地走在前头，像是拖着个沉重的十字架。到了塔马格拉一带，拉格尔又发作了一阵，一面疯狂地挣扎，弄得骡子东摇西晃，一面高声吼叫，山上的巨石传来阴森可怖的回响。彼得罗又撒了一次盐，随后又祈祷了一阵之后，这场风暴才平息下来，两人又继续赶路。

来到庙堂天色已晚。按照巫婆的嘱咐转了十圈并念了祈祷词以后，疯子顿时变了样：

“哎呀，我好了！治好了！可以解开绳子了……”

彼得罗上当不只一次了，对妻子的乞求充耳不闻。他喂上牲口，把带来的鸡肉塞到妻子嘴里一块，自己也吃起来，决心耐心等待，看巫婆所说的奇迹是不是真的出现。

突然间乌云密布，雪花飘飘扬扬在空中飞舞。不妙！巫婆没有预言走完充满希望的朝圣之路以后还要遭受更大的苦难。为了缩短行程，他决定从儒斯特回去。这条路虽然过桥危险一些，但要近得多。

和来的时候一样，彼得罗牵着缰绳，妻子捆在牲口背上。走了两个小时的山路，转过莫依拉莫山脊，以为可以逃脱身后追来的暴风雪，不料却落入了白色的海洋，一时间吓得魂飞魄散。

“哎呀，上帝！这是怎么回事？”

牲口陷进雪里，雪有它的肚皮那么深。彼得罗张惶四顾，看能不能走过去。拉格尔像个呆傻的女皇坐在王位上。

“在这儿过夜可就糟了……”

“别着急。”女人说，“下边一定好得多。可是，你得放开我，我的脚受不了啦……”

“我马上就给你解开绳子……先看看能不能走出去……”

按着三块石头垒成的山路路标寻找了一会儿——路标早已经被淘气的牧童们搬开了，这里一块，那里一块，更让行人昏头胀脑，心惊胆颤——，终于望见了卡布里尔山口。

“要是能过去就有救了！”彼得罗说。

“可是，先放开我，解开绳子，我都冻僵了……”

向四周望去，目力所及，一片洁白，寂然无声。一块块巨石披上雪貂皮大衣，像是一个个威风凛凛的保护神。湍流汹涌，突然跌入万丈深渊，音讯杳无。

“你真的觉得好了，完全好了吗？”彼得罗不敢轻信。

“真的好了，相信我吧，真的好了！”

“当初要是走山下，会顺利过去……这座桥太窄，骡子会滑倒……”

现在，小桥近在咫尺。所谓小桥，就是两块光秃秃的石板横搭在窄窄的深渊上。

“我好了，你尽管相信……”

打从得病的那一天起，妻子说话从来不曾这样清醒、自然。并且这种情况出现在谒拜神庙之后，丈夫当然就相信是神力显灵了。

“好，你下来吧。”

他拉住牲口，解开绳索，向妻子张开手臂。

疯女人从鞍子上下来，松松筋骨，不慌不忙地走到桥上。但是，丈夫还没有来得及阻拦，就看见妻子往下跳，带着张开的裙子飞下了悬崖。

“魔鬼！”这句咒骂是在向丈夫告别。

“魔鬼……”立即传来回声，带着轻蔑的嘲笑。

尸体落入深渊，不见踪影。彼得罗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张着大嘴，懵了。雪又下起来，骡子耷拉下耳朵。

“这是上帝的意愿……”倒霉的丈夫终于说出了这句话，仿佛以此和这场灾难一刀两断。

他的绝望不能用成规定则表达，成规定则往往缺乏人类真正的激情。被动地承认造物主的旨意无法减轻他心中的苦痛，他只不过逆来顺受地遵从主的裁决罢了。他竭力挣扎过，但最终还是输了。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他不明白，也许永远不会明白。他是耶稣可怜的臣民，在世上屡遭失败和磨难。命运之神以他的心为烛台，把他的幻想和希望当作烛芯燃烧净尽。这算公正还是不公正？

他似乎想听见死者亲口回答，伏在深渊的边缘。

“拉格尔！”四周安静下来，彼得罗发出一声撕心

裂肺的呻吟。

“拉格尔！”

深渊传回这声呼唤的变了调的回音。

他昏头脑胀，在忠于爱情和义务之心的驱使下，糊里糊涂地想走下峡谷。但是，刚走了几步，就跌跌撞撞，险些掉进可怕的坟墓。雪盖住了一切，每寸土地都是危险的陷阱。

“没有办法了，没有任何办法……”他灰心丧气地说，“一切都跟我作对……”

这句无彩打彩的话嗡嗡地回响起来，像沉重的石块砸在周围默不作声的土地上。黑夜降临。刚才，山峦在晚霞中失去了石灰一样的白色和寂静；现在，在初升的月亮下变得惨白、僵硬了。

“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彼得罗呆了。刚才发生的一切虚幻缥缈，置身其中难以找到真正的现实。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发现骡子是身边唯一可以依靠的生灵。他像个梦游症患者，鬼使神差地骑到牲口上，任凭它走向何方。

到了圣德帕诺亚，他才被松软的雪地上留下的另一桩残暴事件的痕迹惊醒。

“狼……”他嘟囔了一声，口气异常平静。

牲口在他身下颤抖起来。前面，一个弃置的畜栏

旁边，摊着一个活物，看上去有点眼熟。

“那是什么东西？”他高声问道，仿佛可怜的骡子通人语、会说话。

走近一看，答案立刻映进眼帘：两棵石南树之间，躺着个血淋淋的人！

“是它，一只可恶的狼！刚才把拉格尔叼到这里，发现有人，没有来得及吃，扔下她跑了……”

女人再也站不起来，奄奄一息，躺在牧人久不光顾的畜栏边，肩膀有个血糊糊的大口子，那是狼扑到她背上的时候咬的。两只手的关节已经断开，身上到处是尖利的狼爪抓破的血印。人还没有死，顽强地喘着气，但毫无活下去的希望。

在彼得罗混乱的思绪中，身边血肉模糊的女人变成了逃出深渊，静静躺在地上休息的妻子。他满怀深情，看见疯女人进入了永恒世界，生活得幸福、安详。突然，妻子死去的悬崖成了耶稣遇难地，伴着她发疯的一个个黑夜和让人提心吊胆的一个个白天升上了天空。现在，妻子可怜的安宁是任何力量再也打不破的。

启示之光使他醒悟过来，把刚才以为仅仅是命运之神暗中注定的东西照得一清二楚。他沉静而又怜爱地朝疯女人那残缺不全、仍然遭受折磨的身体看了一

边界小村 □

眼，跳下骡子背，从口袋里掏出弹簧刀，满怀深情地
刺死了那痛苦的生灵。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炮手

“卡洛斯·平托，您的仆人！人称炮手……”大厅里鸦雀无声，“硬汉子”的儿子通名报姓，声音高昂。

看到侏儒似的小伙子竟敢把这句堂而皇之的话甩给一本正经的法官，法院大厅里的人们无不露出会心的微笑。

“炮手？有意思！”警察署长哼了一声。他在想，身高只有一米稍多一点的士兵怎么能操纵亚马兰特大炮呢？

在马良一带，要是有人问那些外号是谁起的，又是怎样叫起来的，没有一个人回答得出来。外号

往往没有确切的作者，但起得却非常确切，能用一个简单的字眼包含相互矛盾的现实，包含可敬和可笑现实，美的和丑的、应当宽恕和必须嘲讽的现实。人类子孙的名字贯穿整个历史。若奥、安东尼奥、弗朗西斯科、卡洛斯·达索萨或者若阿金·达丰特都特指一个人，但并不说明他的生活和行为。而“死火”、“小屁股”、“烦死人”、“傻树墩”和“硬汉子”则不同，它们表示人所共知的缺点或美德。用这种名字称呼，整个村庄的人马上就想到此人的外形和内心。有时候外号并无意义，比如拉丰珐，没有任何含意吧，可找不到任何别的词儿能如此完美地勾勒出格列高里一带那个能说会道的矮胖女人。

嘲笑性外号的得主像上了钓钩的斑鳟鱼一样，开始的时候拼命挣扎。这种事马良人见得多了。恼火，辱骂，甚至开枪！奇怪的是，过不了多久，受害者也使用起这张身份证，因为它更明确，更通用。

“先生，我叫卡布列尔·拉米罗·多斯安若斯……”他到银行去取儿子从巴西寄来的支票。

“这我相信。不过，你应当带，带一个担保人……或者找一个商号为你担保……”

“也许先生听说过‘明灯’……”

“哎呀，您就是大名鼎鼎的‘明灯’？好说！……”

在这儿签个名……”

虽说这种事情有点痛苦或者苦涩，但标签一贴上就如此简单而实用。别无他法，只好听之任之。况且，并非所有的人都对这种“残酷的透视”同样敏感。大多数人都克制而又尊严地承认集体开的处方。“炮手”居于后一类人之首。

他腰板挺直，但从小时候起体型上就有某种迹象预示他永远长不到常人的高度。有一天，他有外号了。从“法律上表面合理的原则之间自相矛盾”的观点来看，这一绰号极为贴切。不过卡洛斯·平托并没有因为其嘲讽意味而停步不前，而是尽其所能一毫米一毫米地长了一阵子。我们这位矮小、干瘪的好汉总是信心十足，笑容满面，像高举着一面招牌一样使用马良人赠给的响亮的称谓。

即使在恋爱的年龄到来以后写给吉奥玛尔的情书上，他也没有忘记在真名前面加上这个带有战争气味性质的形容词。

鉴于情书石沉大海，他去求拉丰珐帮忙。这女人立刻去说服姑娘。

“姑娘，上帝保佑你！这可是天上专为你打发下来的男人呀……”

“你说的是炮手？我怎会要个半尺长的男人？要

是真的跟他结婚，他只能暖暖我的脚……千万别再跟我提起那个侏儒了！”

“你看，他跟别的男人没有什么两样……”保媒老手诡谲地说，“你试试嘛……”

“试试？”姑娘不肯答应，不知是感到受了委屈还是遭到了污辱。

“试试只不过是一种说法……我的意思不是想让你跟他一块儿上床……而是说跟他谈谈，看看……”

拉丰珐是当地唯一的媒人，像小河里的大石头一样久经磨练。不知道她有什么特殊天赋，没有哪个姑娘不被她拉上结婚酒席，她手中的彩带能把不般配的男女拴到一起，从不落空。她态度真诚地传播道德，马良所有姻缘的爱神都曾经在她家落脚。

“请进……”深夜，听见有人轻轻叩门，她会意地小声说。

“是我……”

“好，孩子。在火炉边坐下，我马上来……”

她披着条披肩出来了。对坠入情网的小伙子一声接一声的叹息，她只是说：

“她是个大傻瓜！……可怜的姑娘，还没有人让她了解事实……”

后来，朝圣者走了。她裹紧披肩。她要叹息几个

小时天才会亮。不过，第二天下午，不驯服的小母羊那双眼睛里就发出了温柔和情愿的光芒。

“我看见他就心烦！”吉奥玛尔火气很盛，“快让他看看自己是个什么东西……”

“你错了，姑娘，错了……有时候男人看上去是一回事，实际上完全不同。那个人，我有把握，是那种……在你亲口尝到他的滋味以前我就不说了……”

“要是别人听见这么说，一定以为你已经尝过了……”

“我这把年纪……但愿如此！”

这样谈过两次以后，炮手有情人了。由于他知道老太太为得到这声“行”费了多大力气，也为了打消姑娘所有的疑虑，他毫不拖延，立即行动。在得到的头一次机会里，他没有温暖姑娘的脚，而是温暖了她的整个肉体。

下午一点，篱笆上的黑莓都在打盹，姑娘去捞水草喂牲口。小伙子看见她走过，立刻跟了上去。他扔下了铁锹，离开了田地，决心去进行另一种“播种”。

头一回合开始了。姑娘刚刚弯下身子捞水草，两只贪婪而有力的手搂住了她那硬得像花岗岩似的乳房。

“上帝！”

惊叫并不意味着拒绝，仅仅表示意外而已。姑娘心醉神迷，温顺地接受了他的拥抱和他所要求的一切。

“可能有人来……”

“谁会来呢？”

门轻轻打开了，似有若无的光线为担心上了一层甜蜜的色彩。两个人以他们全部的青春活力结合了。

炮手身体结实，似乎全身只有肌肉和韧带，像只机灵的公猫一样性欲如火。他如同一道闪电顷刻间穿透了姑娘的女贞。吉奥玛尔呢，没有觉得被一个像莫朗一样的矮子搂住，而是向那股敏捷、集中、柔软和高效率的力量敞开了自己的一切。

“亲爱的……”

姑娘体内开始产生真正纯洁的泉水。这泉水汹涌澎湃，使她浑身舒坦，是治愈生活中一切创伤的良药。

“亲爱的……”

纯洁的激情发自内心深处，冲破感觉的皮壳，以其他时刻说不出的话语表达出来。

小伙子精神恍惚地听着，胜利的喜悦涌上心头，太阳穴嘭嘭作响。

在两次亲吻之间，一声意想不到的警报把他们惊

醒了。

“喂，儒莉娅，你没有看见我女儿吉奥玛尔吗？她去捞水草，不知怎么回事，老不见她回来……”

“先生，我没有看见！”

“我到底下贮藏室去看看，钥匙就挂在门上……”

世界忌妒他们如此幸福，要拉开他们完美的拥抱，要把卡洛斯·平托从过份大胆的甜蜜中撵走。

“吉奥玛尔！吉奥玛尔！你这鬼姑娘藏到哪儿去了？”

炮手已经藏到一堆甘蔗里面，姑娘尽量整理弄得又脏又皱的裙子。

“吉奥玛尔！”老人和阳光突然同时闯进来。

“爸爸……”

不论她怎样用脚踢干草，想掩饰幸福的窝，可那地方太显眼了，分明告诉人们那是刚才用过的床，无法改变。

“在这儿干什么来着？”

姑娘脸上红晕未消，没有回答。她能回答什么呢？刚才发生的事的证据就在她的眼神深处。并且，她并不害怕，她确实曾想擦去奉献出身体时留下的痕迹，但那与其说是因为耻辱倒不如说出于表面的难为情。如果有什件事让她心情沉重，那就是占有了她的

那个男人没有雄赳赳地站在她身边。

老人不愿正视现实，几乎是在乞求女儿编造谎话。

“说，快说！”

要是在两个小时以后，心中那苏醒了的本能的欢叫已经停止，她也许会撒谎。可现在还在亢奋之中，绝然不肯。

“你想让我回答什么？难道你还没有看见……”
干草沙沙作响。

“你这头母猪！你这个混帐东西！不要脸的女人！告诉我，那坏蛋是谁？他在哪里？我要杀死他！”

在姑娘心里，矮小的炮手开始成为一场恶梦。要是他及早离开就好了，至少听不见父亲的谥骂，往后再让时间去证明一切。而现在，父亲正胡说八道的时候，他就藏在身边，真让人心焦。

正在这时候，吉奥玛尔看见拉丰珐给她找来的男人重新在眼前出现了。不等事情变得更糟，炮手坚定而尊严地钻出来，自我介绍说：

“亚德里安诺大叔，我就是你说的那个坏蛋。”

“你这个异教徒！窃贼！我要喝你的血！”

“别激动！这事迟早要办……明天就去履行手续……”

“恶棍！你是什么货色，我清楚！”老人唾沫星四溅，看了看两个人滚过的干草，举起拳头，要朝对方脸上打。

“伙计，消消气！别出丑！不要忘记，我要当你的女婿……你走着瞧，是个蛮不错的女婿。你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好的女婿……”

风暴总算平息下来，三个人默默离开了。到了小广场，父亲和女儿分头回家了。

“出了什么事？”考藤西娅看见丈夫绷着脸，不知道怎么回事。

“哼，就是那个不要脸的女儿！让我碰上了！底层屋关着门，她跟炮手那混帐东西……”

“别叫他炮手！请称呼他卡洛斯。应当叫名字嘛……”姑娘已经镇定下来，大声保护恋人。

“跟炮手？这不可能！”

“可不是嘛！世界上小伙子多得很，她偏偏看中个炮手先生，这还不够，为了不让他跑掉，还没有进教堂就先施舍给他了……”

“我已经说过，请你们称呼他名字。岂有此理！”吉奥玛尔气愤填膺，爱情越发坚定。

“不知羞的东西！给我住嘴！我就是为了嘲笑他！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他那种货色能掉到我家里！”

这一通话究竟是出自作父亲的内心痛苦还是在发泄男子汉雷霆万钧的火气，谁也弄不清。不过，当亚德里安诺想起那透着香气、还留有两个青年人体温的干草堆，他的本能不知不觉发生了奇特的变化。

“跟国王的女儿结婚吧，我能让它平安无事！”，这句民谚放之四海而皆准。羞耻和暴躁渐渐过去，生活继续进行。这门婚事结下第一个果实之后，全家人一起给孩子起了个教名，叫帕索斯。

吉奥玛尔爱情生涯中的第一个牺牲品马莱安特实在忍受不了炮手的胜利，见他们走过来，问道：

“孩子长得像父亲吗？”

“像。你想看看？”年轻的母亲还蒙在鼓里，掀开了遮布。

“不错，太像了，真可怜……将来也一定长一拃高……”

马莱安特膀大腰圆，像一座铁塔。在他脚下，炮手如同一只雏鸡。可是，一家人，特别是岳父，还在琢磨受到的污辱，那胆大妄为的家伙头上就挨了一棍，已经躺在地上呻吟了。

人们跑过来了，有的扶他，有的为他揉搓，可谁也止不住倒霉鬼头上如注的鲜血。

“是那矮子打的吧？”塞克尼奥说，“个子虽小，

可差一点让脑浆见太阳！”

镇上仅有一名外科医生。只不过是穿颅手术而已。

人是救活了，但法院里情况不妙。

“要不是你，我们何至于……”亚德里安诺望着腰板挺直、准备坐到被告席上去的女婿，嘟囔了一句。

“看你吓得这副模样！又不会砍你的脑袋！”吉奥玛尔越来越为丈夫自豪，忍不住责备了一句。

“安静！安静！你叫什么名字？”

勇敢而诚实的小伙子清脆地把真名和马良人送的外号一并告诉法官。鉴于并非打人致死，亦非蓄意谋杀，而且不知道为什么有的人能钻进人们的心里，法官在听完证词和辩护词之后想了又想，衡量了遭受污辱一方的理由，风趣地劝马莱安特说，下次多长点心眼儿，别跟有身份的人过不去，特别是不要招惹炮手们！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蜘蛛网

圣·克里斯托翁那地方时间走得慢。土地简直都是矿石渣，庄稼的根需要时日才能把它们嚼成沙子，再把沙子变成大麦或者燕麦。在那里，每年有足足三百六十五天。人们已习惯于漫长的时间，个个都像钟表匠一样耐心，遇事千思万虑。庄稼地里，他们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地看着同一棵玉米，发现它一动不动，若有所思，令人捉摸不透，实际上它在悄悄孕育着黄黄的果实。那里的人也完全一样，个个表情木然，动作迟钝，寡言少语，即使有时候想出什么主意，直到思考成熟也秘而不宣。深思熟虑

之后干出的事完美无缺，从立意到方法每个细枝末节都无可挑剔，或许天上的神仙能指出有什么不足之处。即使如此，上帝也得用上几年的时间才能发现某个微不足道的瑕疵。圣·克里斯托翁的工匠们技艺高强，名不虚传！

在阿杜尔的叔父一案中，事情干得近乎魔术。正当一贯勤劳热心的小伙子为河边那块耕地垒围墙的时候，老人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头一天傍晚还有人见他到山脚把驴牵回来，又给牲口抱了一抱干草，但后来再也没有听到他的脚步声，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时值8月，夜晚跟那小地方的心计和韧性一样又黑又长。整个夜里没有听到一声呻吟，没有听到一声狗声叫，也没有听到可疑的脚步声，甚至没有听到猫头鹰的哀鸣，任何声音都没有。等到公鸡报晓，小村醒来的时候，平静安宁的气氛与头一天毫无二致。女人们生火做饭，石匠们开始垒另一段围墙。到吃午饭的时候，被主人遗忘在下面牲口棚里的驴子忍耐不住，烦躁地叫起来。圣·克里斯托翁的人们这才发现，一贯起得很早的本托·卡尼索还没有睡醒，最好去敲敲他的门。

人们着实敲了一阵，不见动静，就进去了。毫无疑问，他在睡觉的时候遭到了什么不幸。至于什么性

质的不幸，没有一个人知道。

他的屋子不曾被偷，也没有任何打斗或暴力的迹像，空荡荡的屋子像坟墓一样凄凉，主人似乎飞上了天。

东查西找，怀疑这个又怀疑那个，审讯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笼罩在案件上的神秘面纱却越来越厚。卡尼索跟当地大多数人一样，既不好也不坏，既没有朋友也没有仇人。他是个光棍汉，全部财产早已答应划到唯一的侄子阿杜尔名下。关于他的死因，谁也找不到任何蛛丝马迹。

不论世界多么千奇百怪，一个大活人一夜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不能不让人们思索再三。人需要有长时间的生命安全感。大家都承认生死在天，但又认为死神在遥远的十字路口等着自己，而那个路口有许多叉路。正因为如此，本托·卡尼索的神秘失踪在圣·克里斯托翁掀起了一场怀疑和调查的风暴。一切都无济于事。日子一天天过去了，玉米种了一茬又一茬，问题越来越没头绪。

为了把失踪案弄个水落石出，人人尽心尽力，其中最起劲的莫过于阿杜尔了。在全村人的心目中他是个有脸面的男子汉，在教会的年鉴上他是个好基督徒，并且对家庭关心备至，当然会采取一切措施，竭

尽全力揭开这个谜。在证实没有任何办法挽回叔叔的肉体之后，他又尽其所能拯救叔叔的灵魂。在这一点上，连毛里修神父也承认阿杜尔的善心太过分了。在圣·克里斯托翁一连举行了二十场弥撒！二十场！并且还专门请七个人为死者祈祷，估计至少得花费一个康托！

这样，虽然没有结果，乡亲们该做的都做了，再加上侄子如此孝顺，本托·卡尼索的在天之灵应当心满意足了。

对本托·卡尼索的记忆渐渐淡漠之后，又有一些人死了，不过他们死因清楚，没有搅得人心惶惶。再说，还有其他事吸引着爱慢条斯理地思考的当地人的精力，所以在为其他人作弥撒的时候，阿杜尔那二十场已经被忘到了脑后。只是毛里修神父没有来得及在后来的弥撒上祈祷。他也升了天。在那年第三次患消化不良的时候一命呜呼了。吃黄瓜和青椒引起的前两次他都顶过来了，但到吃甜瓜的那次他的肝脏再也承受不住了。

毛里修神父态度和蔼，心胸开阔，有时候嘴里冒出几句不大检点的话，在他掌管的那个沉默不语的小世界里引起一阵惊慌。也许正因为众人都哑口无言，他才说个滔滔不绝。他掌管的信徒要么年复一年在恶

梦中生活，不肯真心忏悔，要么通过他这个高音喇叭清洗灵魂。不幸的是，他死了，而替补他的同事跟他念的不是一本经。新来的神父在吃饭和说话上非常有节制，一心想入乡随俗，并且立即付诸行动。他身体消瘦，很快就明白其前任大吃大嚼和说话过多与圣·克里斯托翁这块贫瘠的土地格格不入。于是，他靠在忏悔室里听村上人们的罪孽生活，而且在漫长的时间里听到的一切从来不向人透露一星半点。他用黑色教服从脖颈到脚跟裹得严严实实，像一棵千年古柏一样高深莫测，日复一日地卸下村民们良心上的重压。他们甚至觉得，神父就出生在这里，是喝当地缓缓流动的水长大的。

在他统治的鼎盛时期，阿杜尔的生命走到了尽头。虽说时间不慌不忙，但总要陆续去敲圣·克里斯托翁每个人的门。阿杜尔没有想到，他的时刻到了。必须给他施涂油礼，让他踏上神圣的路程。

临终时刻，他头脑清醒。可以相信，他在长时间的忏悔中倾吐了心中的一切。至少洛巴托神父终于宽恕了他，为他涂油，送他到最后的归宿。

“安息吧……”

“阿门。”

神父怀着对一个洗净的灵魂应有的情感，真心实

意地往棺材上扔了满满几锹泥土。

“愿他灵魂升天……”埃斯特尔太太带着哭腔说。

“要是在冬天会更糟……”贾辛托讥讽了一句。

有哭有笑，这就是生活。在这个不幸的时刻，人们总是感到伤心，因为死者毕竟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他按照圣·克里斯托翁人惯常的做法，为自己结了个蜘蛛网。

证据在此：造物主为了撕开这密密麻麻的网，不得不在山上雷声大作，暴雨倾盆，让小河的水猛涨。急流冲开了那块地的围墙，露出了本托·卡尼索的白骨——犯罪的当天晚上，侄子把他埋在了墙基下，第二天石匠们垒上了无辜的石块。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节 日

埃费米亚女神节快到了，每个人都在做自己的美梦。

诺布雷想跟马科里诺清算一笔老账，出出积年的怒气；他的妻子打算还闹牛瘟时许下的愿；女儿呢，则是在露天小广场让恋人搂着通宵达旦地跳“青甘蔗舞”。

尽管农活繁重——沤肥、施肥、培土、收马铃薯——，但每想到那个遥远的日子就把一身的劳累忘到九霄云外。诺布雷觉得已经洗净了马科里诺给他留下的“胆小鬼”的恶名；露西娅似乎正在女神庙里祈祷，得到了女神的祝福和保佑；奥蒂丽娅想到在托洛泽罗乐队

的伴奏下紧紧挨着情人温暖的胸脯，全身的血液沸腾起来。

“什么时候去镇上呀？”两个月前姑娘问道。她想的是买条毛料新裙子。

“早着呢……”父亲回答说。其实，他想买一条带五个金属环的腰带，只是不肯说出口罢了。

一年以来，三个人都偷偷为这一天攒下了点儿钱，但各自保守秘密，心里乐滋滋的，表面上不动声色。诺布雷卖牛得了十八张钞票，悄悄藏起一张；妻子从粮囤里拿出了两袋燕麦，私下卖给了面包店；奥蒂丽娅跟收购葡萄酒的商人约好，称量的时候少算一桶。

各自的心事都需要一笔额外花销，而这笔钱又绝对不能列入家庭的正式开支。诺布雷想请朋友们大吃大喝一顿——必须让他们知道，他诺布雷是个有脸面的男子汉——，但又不愿意向妻子要钱。妻子呢，除了还愿以外，还想向女神庙施舍一些钱，并觉得这种纯属对神明虔诚的些须小事没有必要告诉丈夫；姑娘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早有准备：如果小伙请她喝杯柠檬汁，那么她至少也该回赠一杯啤酒，有来有往，投桃报李嘛……

每个人心里都明白，其他两个人的口袋都不是空

的，一旦有什么事情他们绝不会受窘。可是，为了保守自己的隐私，情愿对他们那些钱的可疑来源佯装不知。全家三口人玩的是孩子们捉迷藏的游戏，并且玩得非常协调。

就这样，三个人各自带上钱，穿上新买的或刚刚浆洗过的衣服，在节日的头一天上路了。

埃费米亚女神庙坐落在山岗上头。山顶上有片空场，节日庆祝活动就在几棵千年栗子树下举行。看吧，各地来的人都麇集在这里，各村庄都支起炉灶烤羊，还有吉昂埃斯和阿巴萨的葡萄酒，琺瓦略斯的小麦，马卡良和萨布罗萨的甜食。各教区的人都挑来了货担，两个乐队前来助兴，七位神父当场布道。总之，圣者和凡夫俗子握手言欢，人人都友好相处。天似乎低了一点，山好像高了一些，谁也弄不清自己究竟属于哪个阶层。酒足饭饱，把带有女神像的布条往帽子上一缠，任何男子汉都会觉得无所不能：杀死他人或者虔诚地吃圣餐。同时可以听见两种截然相反的声音：“我主万福”的祈祷和粗卑的詈骂。现实的世界和虚幻的天堂之间的界碑自然地消失了。不论是谁，也不管他怀着什么目的而来，只要诚心诚意，在这个乱哄哄、充满矛盾的海洋里都能如愿以偿。

诺布雷、他的妻子和女儿正是这样。他们各自的

头脑中都有一个明确的打算，任何别的建议——不论是多么吸引人的建议——都不能让他们改变初衷。

“好吧，我去干我的事了……”刚吃过午饭，露西娅就想脱身。

她笃信埃费米亚女神，喜欢独自一人跪在女神脚下，敞开胸怀，慢条斯理地诉说心事。

“我也想到那边跟几个熟人谈谈……”丈夫说。当然，他不肯透露要去找仇人寻衅。

“剩下我一个……”姑娘装出一副忍受不了孤独的样子，“不过，总能碰到村里的人……”

“去吧，好好玩，但不要胡闹……”母亲警告说。

“别担心，谁也吃不了我！”

三个人各奔东西：诺布雷朝堆放着酒桶的地方走；妻子像一颗出膛的子弹似地向小庙飞去；女儿也转身就走，但方向与父亲滋事和母亲行善的地方不同。

“哎呀！”姑娘还没有看见莱昂内尔，就听见他大声欢迎。

“嗯？是你！……我还怕……”

两个人早已约好要跳个痛快。不等互相问候完事，已经搂着团团转起来。

“你来得好啊！”见诺布雷走过来，马科里诺就趾高气扬地喊了一声。诺布雷精神抖擞，腰上系着新皮

带，胸前挂着银表链，脚上蹬着喇叭口皮靴：

“噢唻……”

只有女神默口缄言，用玻璃球眼睛从神龛里望着跪在脚下的虔诚的女信徒，听她不停地祷告。

天黑下来，庆祝节日的场地成了嵌在黛色的山岗上一盏充满生命活力和热烈激情的明灯。

音乐拼命地响着，爆竹像梯恩梯炸弹一样在空中开花，舞伴们掀起团团灰尘，偶尔发生一两起争吵。棚子下面，人们大吃大喝，打牌赌博。

“咱们到那边……”莱昂内尔神魂颠倒，对情人说。

“那边……哪里？”姑娘问了一声，但已经无力抵御“那边”诱惑。

“往前走……那边。”

“混帐东西，今天非跟你算帐不可！”诺布雷举起拳头，大声吼叫。

“圣母马利亚，上帝之母，为我们这些罪孽深重的人……”

每个人都忙于自己的事——自己的爱情、仇恨或者虔诚——，全然无暇顾及别人干什么。

夜深了，逐渐有人受不了一天的劳累和困倦，随便找个地方睡着了。教堂里头和前面的小广场上，人

们横七竖八席地而卧，像一群混杂的牲畜。孩子们张着嘴打鼾；老太太们腰酥骨软，四肢叉开，露出干瘪、青筋暴突的大腿；姑娘们圆圆的胳膊一动不动，在爆竹响起的瞬间闪闪发亮。人们身边放着盛食品的篮子或者走路拄着的棍子，有的人身边躺着放焰火用的铳炮，活像一件件战利品。

“哎呀，我的上帝！我的灵魂之主！今后我可怎么办呀？……”奥蒂丽娅呻吟着。

“好啦，现在总算让你明白谁是胆小鬼了！……”诺布雷粗声野气地喊。

“拯救我们吧，女神，慈善的生命之母……”露西娅低声祈祷。

被毒辣辣的太阳晒了整整一天的石头和土地仍然烫人，像是炽热的土星。有人在怨叹错走了一步，有人在大吹大擂，得意洋洋地夸耀自己的丰功伟绩，个个都同样兴致勃勃、忘乎形骸，但似乎有什么东西——也许是随着夜幕降下的黑暗——使他们的举止和心灵不像原先那样平静。

“我发誓……”莱昂内尔有气无力，欲言又止，他指的是答应跟奥蒂丽娅结婚。

“毫无疑问，你不亚于他……”诺布雷与对手较量之后，朋友们说。虽然这种说法未免有点含糊其

词，但毕竟承认了他的骁勇。

“阿门……”露西娅听见了自己双唇间发出的声音，感到灵魂像还清了一笔债一样轻松坦然。

一家三口约好，凌晨时分，节日庆祝活动结束之后，在一起吃点东西，喝点酒。果然，最后一轮爆竹刚刚在空中响过，化作一团烟云，三个人都来到了约定地点，个个筋疲力尽，由于困倦和飞扬的尘土而眼睛通红，口袋里的私房钱花了个净光。

山峦在静静的晨曦中醒来，显露出宽阔的轮廓，熄灭了人们头一天晚上心中燃起的纷乱的激情之火。空中疯狂旋转的焰火曾使人们欢欣雀跃，现在却成了模糊的记忆，像一个个没有轴的车轮。一片片酒后呕吐的污秽、到处可见的骨头、西瓜皮和人粪尿表明他们猪狗般的生活。衣衫褴褛、缺胳膊少腿的乞丐又开始苦苦哀求，一群群苍蝇遮住了他们化脓的伤口。疲劳和庸懒摧毁了人们的身体、意志、虔诚的信念乃至希望。长途跋涉来欢度节日时那一张张红扑扑的脸都变得苍白，显出失望、痛苦和难以启齿的懊悔。

“这个节日过得痛快……”姑娘尽量掩饰心中的沮丧。

“是啊。”父亲干巴巴地回答说。

“可是，我觉得去年过得更好些……”母亲膝盖

上出了血，壮壮胆子提出异议，“等一会儿看看圣像游行怎么样……”

人人回避残酷的现实，心中都失去了希望的支柱。不错，诺布雷打了对方，但也挨了打，马科里诺那几拳使他直至现在还不能为发泄了胸中的闷气而高兴，要么打断了一根肋骨，要么胸腔某个部位受了伤。露西娅还了愿，膝盖上还沾着地上的粗沙粒，现在感到像个压瘪了的皮风箱一样喘不过气来。姑娘呢，只想着在一块大石头后面失去了贞操——至于那块石头在哪儿，她自己也弄不清楚了。

尽管如此，三个人还是填饱了肚子，睡着了，以便积蓄精力，在第二天继续享受盼望了整整一年的埃费米亚女神节。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马尔克斯

马尔克斯孤苦伶仃，皮肤干裂，来到瓦尔迪仁这地方讨饭。两只光着的小脚像红蜘蛛在雪地上爬行。裤子撕开一个个口子，裸露出孩子般的身体。头戴一顶油渍渍的布拉加式帽子，垂下的破帽沿盖住了两只耳朵，遮住了两只鼯鼠似的小眼睛。上身穿一件大人的外衣，袖子卷到胳膊肘以上，两肩下垂，领子用个什么东西绑着。看上去活像个没有腿的衣架。

“小伙子，你不能干点活吗？”
恩格拉西娅太太给了他一片面包。

“能，太太，能。想让我在您家干活吗？”

恩格拉西娅太太不肯雇他，他却留在了若奥·马雅家里。

“若奥，你从哪儿弄来这么个没有用的东西？”妹夫问道。

“从街上……是条野狗……”

“好啊！你对他一点儿也不了解，就把他留在家里？”

“你怕他把我吞下去？”

马雅嘲笑妹夫患了慢性疑心病。

“可他可能偷你的……”

“哪里话！”

这类事是家常便饭。村里生活单调乏味，只有马雅向陌生人伸出手才能在人们心中激起一丝涟漪。他并非十分慷慨，并且对自己的东西着意看管，只是有个嗜好：新鲜事。只要当地有什么意想不到或者有趣的事情发生，他总是兴致勃勃。在瓦尔迪仁出现的故事当中，他每次都扮演个这种或那种角色。他允许一伙吉普赛人在门前的小树林里支起帐篷，结果他家的一头母驴被他们偷走了；罗勃特带着全家人在他家借住，和他争吵了几句的第二天就和他妻子勾搭上了；从弗列依索来的脚夫的妻子在他家的厢房里生了孩子。不过，马雅觉得这一切都很有趣，只要有机会，

他还会给多嘴多舌的人们提供笑料。遇到陌生人，他总是怀着观众似的好奇心仔细端详。尽管有时候他们把鱼饵吃了，把鱼钩弄脏了，但他还是乐不可支——当然是在值得笑的情况下。从根本上说，他是个爱想象而又缺乏想象力的人。别人干了什么怪事，他无条件地欢呼，即使显得像头蠢驴也乐此不疲。亚历山大·拉托却不然，他特别看重家庭的名声，为妻兄的所做所为感到难堪。

“那小孩叫什么？”

“马尔克斯。”

“全名呢？什么马尔克斯？”

“马尔克斯。我只知道他叫马尔克斯。”

他不问演员是谁，只管为他们提供舞台，然后就在台下等候。他对任何人的过去都不了解，对任何人的将来都不感兴趣。

“你愿意怎么干就怎么干。不过我有言在先……那小伙子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一定是从一个地方来的。你至少应该问问他的出生地嘛！”

“不问，我什么都不问。”

“哼，但愿你走运……”

他耸耸肩膀，对妹夫一语双关的祝愿无动于衷。上帝——或者别的什么管辖这个世界运转的人——了

解他需要什么。很久以来只是扶犁耕地，没有任何事情发生，身体和灵魂都感到缺少安慰。所以，除了像端洗礼盆的教堂小厮那种枯燥无味的熟面孔之外，谁来他都欢迎。另外，他需要有个人来代替应召去服兵役的亚库西奥。为什么不能是这个怪里怪气的孩子呢？你看，他像个离群的小燕子，还不到季节就飞到瓦尔迪仁来了。

“小家伙，你在干什么呢！”马雅在贝尔索尔家门口看见马尔克斯蓬头垢面，嘴唇上挂着两道鼻涕，问道。

“讨饭。”

不知道为什么，他一下子看中了这小东西，毫不犹豫地

说：

“愿意放羊吗？”

“愿意，先生，愿意。”

“好，跟我来吧。”

妻子对丈夫的怪癖已经习以为常，也不与他争辩。只是新客人战战兢兢地走进了厨房，她才说了一句：

“你至少该把鼻涕擦一擦。”

孩子用袖子在鼻子上抹了一下。

第二天，马尔克斯就满怀欢喜地上山放羊了。

“看来这回你碰对了……”过了一段时间，亚历山大·拉托认了输，“这孩子不错！昨天我在皮唐斯山上看见他背着三只刚出生的小羊羔。”

“他挺机灵，挺机灵……”

“是他机灵，还是你从来不曾遇到过这么好的事？”

“哼，好事！”

“把他给我吧，我会感谢你的。既然你不喜欢他，给我吧。”

“不是我的东西，不能给。”

说这句话的时候，他感到如芒在背。小伙子心眼好，会干活，这他承认，可他内心里指望从小伙子那里得到的是别的东西，至于究竟什么东西，他也说不清，反正是某种疯狂行为，意想不到的举动，让人为之一振的事。像这样辛勤劳作，平平淡淡，他无法忍受。由于不能坦率地说出失望的理由，在妹夫和其他人交口称赞的时候他就只能含糊其词了。其实，跟当地的小伙子们相比，马尔克斯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有时候从兔窝里掏回一只幼兔，鼻子通红，在他床上玩耍——哼，只能干这种事！并且，他一直穿着原来的破衣裳，只是比原来更破了。

“若奥，你怎能让孩子穿得那么破？”有一天，莫

依塞斯看不过去了。

“他活得满不错。只要有玉米饼子填饱肚皮就行，其余就是奢侈了。”

时间在瓦尔迪仁这个贫穷山村一天一天走着。冬天结束了，春天过去了，进入了夏季。马尔克斯仍然穿着他的破衣裳，仍然像个叫化子。

“给那小可怜虫件衣服穿吧！”若奥·马雅的妹妹、亚历山大·拉托的妻子实在觉得脸上无光，壮壮胆子对哥哥说。

“给他衣服？要是他再去偷吃别人家的葡萄，我还要给他一顿鞭子呢！你瞧着，要是再有人来告他的状……”

马尔克斯正在底层羊圈里赶羊群，偶然听见了他们的谈话。

“粗布衣服也行……”儒莉娅固执己见，“免得人家说三道四。”

“人家？人家跟我的生活有什么相干？”

他开始憎恨小伙子。平淡无奇的生活熬干了他的兴致。他需要发生什么怪事，有点什么变化，需要什么不同凡响的荒诞行径震动一下庸庸碌碌的生活。对，不论什么事情，悲剧也好，闹剧也罢，只要出乎意外他就能开心！

“我不知道那孩子做了什么坏事！”妹妹显然带着女人特有的感情。

“没有干什么坏事，可也没有干什么好事……反正他连喝水都不配！……说到底……别谈这个了。”

“我看他整天像个奴隶似地干活，背都有点驼了。天一亮就出去，真可怜……”

“那不是因为起得早……”

内心里有两种力量在格斗：一方面，恨不得一脚把他踢出门外；另一方面，有一种说不出的迷信，不肯相信会一无所获，他不愿意绝望。辞退小伙子意味着和幻想永别。所以，在听完妹妹、妹夫或者邻居们赞扬小伙子的话以后，他继续暗暗观察，看能不能出现奇迹。

有件事气得他七窃生烟。他听说，在格里若有个跟马尔克斯年龄相仿的牧羊人得到了件新汗衫，因为没有镜子照一照头一次穿新衣服的尊容，就以牧羊狗为模特，把汗衫穿在它身上。这时突然来了一只狼。这种情况下谁稳得住牧羊狗？他一边追一边喊：“加欧！加欧！先把汗衫给我！加欧，回来！听见了吗？……”这无异于对聋子嚷叫。看到那个场面的人无不笑得前仰后合，而那个充当笑料的傻瓜还一直带着哭腔喊：“加欧，别撕坏了我的汗衫！……加欧！……”

加欧……”。

好一盘美餐！牧羊狗经过一场恶战之后，只带回来牢牢扣在脖子上的衣领，其他部分都撕成碎片，挂在灌木枝上。

“可惜这事没有摊到我头上！”马雅叹了口气。

“要是早给他一件汗衫……”

他难为情地捋捋胡子：

“要是他值得穿汗衫，我早就给他了……”

说完赶紧走开了。

后来还是他的妻子——一个小气鬼、守财奴——先说话了：

“没办法，健康圣母节快到了，只能给他买件衣服……”

“要是能摆脱这个混蛋就好了！”

“那就把他赶走。”

“啊，一定要赶走！别着急，先跟他弄清帐目再说。”

马尔克斯躺在床上听见了他们的谈话。

“过节以前就让他走吧。我可不愿意让人家说闲话。”

“沉住气！我已经说过了，不能让他像圣像游行里的天使那样走。在走以前，一定让他尝尝倒霉的滋

味。这个蠢驴！我们给他吃，给他住，可他是个废物，什么也干不成……”

妻子对丈夫如此恼火的真正原因一无所知，也不想了解，打起鼾来。马雅也迷迷糊糊睡着了。

马尔克斯却睡不着，还在琢磨怎么办。离圣像游行还有十二天，这些日子要想办法不让主人发火。别让皮肉受苦。有主意了。

两个人之间开始了一场暗斗。马雅千方百计寻找打小伙子的藉口，而精明的小伙子殷勤倍增，让他无从下手。

“婊子养的小东西，好像猜着我的心思了。”

“给他买件衣服，让他留下吧。”

“不，先让他尝尝我的厉害，然后让他滚蛋！”

马雅日思夜想的机会终于来了。那天，他跟小伙子算帐目，起得晚了一点，听见羊群饿得嗷嗷叫。哈哈！你们看到了吧？我做对了吧！嘿，这就是你们说的那位勤劳的先生！太阳老高了，他阁下还睡得正香！

不能耽搁，不能让鬼东西破坏他发作的机会。他手拿皮鞭，蹑手蹑脚走进去。混帐东西还在沉沉大睡，为了遮挡苍蝇，还把帽子捂在脸上。你这个草包！非狠狠教训你一顿不可！不心疼他……绝不心

疼！这无赖还不如一支香烟，毫无光彩，毫无创造力，连个笑话也不会说，分文不值！他马雅还从来没有让这么平庸的废物踏进过家门！

他嘴角上挂着得意的笑容，踮着脚尖走过去。头一鞭子把他打醒，到了木床旁边，鞭子带着怒火打下去了。奇怪，打击声没有让他开心，瞌睡虫也没有醒，莫非没有打中？

这时候他才高兴地发现上了当。马尔克斯把裤子和外衣裹塞满了干草，用被子盖好，枕头上放了个篮子，伪装得维妙维肖。

“哎呀，鬼东西，你终于露了一手！”

看到这意想不到的结局，他感谢上天，爬上楼梯，兴冲冲地走进厨房：

“你怎么啦？”妻子摸不着头脑。

“小伙子在最后时刻走了！你下去看看……”

妻子也觉得好笑，没有想到小东西像来到世上时那样赤着身子离开这里。

两个人去做弥撒。走到教堂前的小广场上，把这件事讲给人们听。埃尔薇拉·贡萨太太兴高采烈，说头一天她儿子的新衣服神秘地不见了，要他们俩负责。妻子脾气暴躁，还想争辩，但马雅还是那么兴致勃勃，答应赔偿。那一天，他逢人便问是不是需要在

边界小村 □

庄稼地里竖稻草人，他家里有一个。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打 猎

天刚蒙蒙亮，费里斯米诺听见有人敲门。伙伴如此性急，他觉得奇怪。列昂尼斯起得太早了。是啊，太早了！

他划着火柴，点上油灯，跳下床。妻子跟往常一样，还没有醒来，躺在床的那半边，伸着胳膊，叉着腿。

“若阿金娜！”

“嗯？”

“该死的，还那么困！”说着把她的上衣往上一扯。

人变得真快！那身体成了一片废墟！从前，只要看见她这样裸露着，绝对忍耐不住，不管她醒还是

没有醒，都会像只秃鹫似地扑到她身上。现在可以任意看她，毫不动心。话又说回来，他本人也老了。

妻子打了个冷战，睁开余睡未足的眼睛，有点难为情地把上衣往下拉了拉。

“公鸡叫了吗？”

“还没有。可列昂尼斯正敲门呢。”

他穿上裤子，一个一个地扣上裤扣。又一阵急忙地敲门声打破了沉寂。

“来啦！”他喊了一声。

他穿上皮靴，没有顾得结鞋带就朝窗台走去。打开窗户，探出头，笑着说：

“你起得太早了！”

下边的人影没有回答。

“几点了？”

雾气腾腾，天边刚露出一抹晨曦，外面还很黑。

“你晚上失眠了吧？”

他一边说，一边睁大眼睛朝黑暗中张望，开始怀疑叫门的是不是列昂尼斯。

“你是谁呀？”他问。

“人。”

没有听出来是谁，不过听到这声音心里就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 康乃馨译丛

“是人，我看得出来，可是，是什么人？”

“不认识我？”

现在知道了……是膀大腰粗的马尔塔。他咬着嘴唇，捋了捋胡子：

“你好！”

“想去打石鸡吗？”

先生，你想象力不错，他可没有料到……，只能这样。他抓着窗棂，没有让声音颤抖：

“可以。”

缩回脑袋，回到床边，看见妻子正穿裙子。

“接着睡吧。”

“干粮呢？”

“用不着带了。”

“列昂尼斯带的够吃吗？”

“列昂尼斯不去了。要是他来了，你就告诉他，有人来请我，我不能拒绝。”

“谁？”

“不用问。”

习惯于盲目服从的若阿金娜回到床上，几乎马上又睡着了。

费里斯米诺不慌不忙地穿好衣服，从抽屉里拿出一块面包，吃完以后把一杯酒一饮而尽。接着，系上

皮带，摘下挂在墙上的枪，往右枪管里塞上大粒子弹，往左枪管里塞上五号铅弹，走下台阶，把门打开。

黑暗中，马尔塔的身影活像一个烧焦的树干，面孔还完全看不清，只显得墩实可怖。慢慢地，费里斯米诺靠着眼睛的记忆终于看到了对面这个像照片底片似的形象。

“你好！”

“你好……”

两个人互相问候的时候，他们的狗都气势汹汹地哼着。

“到哪儿去打猎？”

“随便。”

费里斯米诺心头一紧。他已经明白，来者对石鸡并无兴趣。在镇上吵了一架之后，这恶棍不肯善罢甘休，前来报仇了。

“那么，往外走……” 口气满不在乎。

两个人肩并肩走着，谁也不开口，活像话已经说尽的一对老朋友。要是有谁看见他们，绝不会相信他们两个人的性命都装在对方背上的猎物袋里。

这样，他们穿过沉睡的村庄，爬上满是灌木的山坡，进入山里。现在，一缕似有若无的阳光给山颠染

上一层淡淡的乳白色。走上一会儿，费里斯米诺抬起手，让对方不要发出响动。

“那儿有石鸡……”他声音很低。

两个人都停住脚步，侧耳细听。附近，黑暗中发出一声欢乐而小心翼翼的石鸡叫，那是在回答刚才稍远的地方传出的呼唤。

尽管用眼睛的余光相互瞥过几次，但谁也看不清对方的面孔，两个都像对错了焦距的相片。

两条狗都按捺不住了，在他们身边跃跃欲试，请求各自的主人让它们自由行动。

“里罗，不许走！”

“奈罗，安静！”

突然，模糊的山影出现在地平线形成的巨大屏幕，一块望不到边的枸橼色大布从天上徐徐垂到地下。两个人的眼睛并没有因为周围的金色海洋兴奋起来，而是相互对视着。

“可以开始了……”过了一会儿，马尔塔略带讥讽地说。

两个人像训练有素的士兵进行操练一样，同时从肩上取下武器，开进沾满露水的丛林。

气势非凡的场面即将出现！只要其中一个背信弃义开上一枪，立刻酿成重大事件！狗娘养的！这时

候，费里斯米诺把食指插进板机，好像要扭弯锄柄上的一颗钉子。

两个人互相提防着，小心翼翼地朝相反的方向退到正常距离，接着平行向前走。两条狗习惯地闻着灌木丛，不知疲倦地在各自的主人前头跑来跑去。

正当金秋，山上宏大的景色向阳光敞开胸怀。远处的几缕炊烟奇迹般地把周围的村庄推进了画面。

费里斯米诺的狗突然停住，窥测了几秒钟之后才跟主人一样小心地朝前走了几步。两只石鸡轻轻飞起来。一声枪响打破了山中的沉寂。

“去叼回来！”

原来马尔塔已经停下来，端着枪等着呢。看见第二只石鸡也要飞走，他带着明显的气恼开了火。

费里斯米诺的机会马上也来了。剩下的石鸡飞起来，惊慌地在他们头上盘旋，他只开了一枪。

“当然……”他嘟哝了一声。

两个人都明白对方的用心。等里罗把掉在地上的猎物叼回来交给主人，他们又开始朝树林外面走，一面走一面观察着对方的一举一动，保持着一个枪管装有子弹。两个人互相帮助，协调动作，以有利于打下猎物，根据地势的上下高低时而靠前时而拖后，但

总是一枪击中，开枪之后马上盯着对方，迅速装上子弹。

这天一开始还算凉爽，后来越来越热。十一点左右，太阳几乎把山烧着了，大石头上的云母银光闪闪。薰衣草在烈日下散发着浓浓的香味，空气里显得更干燥了。两个猎人大汗淋漓，但仍不知疲劳，齐心协力往前走，一寸一寸地搜查脚下的土地。

“该往那边走了！……”

“好吧。”

上面的人站住，下面的人转弯，不一会儿，一个无可挑剔的队形又排好了。改变方向后，两个人朝山坡走去。

下午一点钟，两只狗已经不再寻找猎物。它们累得吐出舌头，像风箱似地不停喘气。一只石鸡从身边飞起来，它们吃惊而又无可奈何地看一看，就是不肯动。

“已经打伤了，去给我叼回来！”

遵命！现在，它们只能闻到晒得烫烫的灌木气味，遇到荫凉就一齐躺下，一动不动。但是，两位主人都似乎既不怕热又不感劳累。

“还用到金雀枝林去吗？”

“石鸡落到那边了……”

两个人像不知道由什么人上了发条的玩具，不知疲倦的爬上爬下，连难忍的干渴也不肯顾及。遇到小河沟，互相瞥着对方跳过去。

有一次，一只石鸡从两个人中间飞起来。费里斯米诺一阵激动过后正在瞄准，发现马尔塔的枪口正对着他，于是像闪电一样往下一蹲，子弹从头顶上飞过去了。

“这只本该是我的……”他恶狠狠地盯着对手，甩出了一句。

马尔塔脸上露出奸诈的笑容，但还企图掩饰自己的不义行为：

“不是故意的。我的枪走了火。”

尽管如此，费里斯米诺没有脱离队形，仍然保持原来的距离，只是更加警惕对方。

由于长时间训练出的严格纪律，两只狗还跟在他们后头。没有两个活雷达在前边搜索，猎物们有的贴在灌木上，有的呆呆地站在石头上。两个人并不灰心。

“只能靠我们碰运气了！”马尔塔冷冷地喊了一句。

“没有别的办法……”

虽然浑身汗水，肚子饥饿，但谁也不肯示弱，而是加倍努力，仔细观察。

“喂，前边又掉下来一只。”

四点钟左右，太阳开始失去淫威，阵阵微风吹拂着他们晒得通红的脸。

“上去吗？”

“好啊。”

转弯的时候，费里斯米诺隐约看见马尔塔有个反常的动作，像是又要对他下手。出于本能，他立刻转过枪口，对准对方，但没有扣动扳机。马尔塔见状，佯装在搜寻猎物，显出对对方的过分敏感毫无察觉的神气。

天色渐晚，一层暗纱笼罩住大山。一只石鸡飞起来，两个人都没有击中。

“看不见了，也许该停止了……”

“随你的便……”费里斯米诺回答说，声音里听不出一点儿倦意。

两个人不停地走着，仿佛在用脚画两条汇合线，离得越来越近。等走到一起，还以无声的挑战打量着对方。

“打得鸟儿不多……”马尔塔打破沉默。

“情况本来可能更糟……”

每人打下了十二只。

“这地方不错，有些石鸡。”

“要是想再来，我奉陪……”

马尔塔微微一笑，仇恨在笑容中带上了甜味。

“太远。一边玩一边走，离开布萨斯有两莱夸路了。今天是心血来潮……弄了一口袋……”

“这主意不错。”

天色渐暗，已经看不清对方面孔。马尔塔叼上一支烟，划了根火柴。火柴的光亮勾出了他脸上坚毅的线条。他吸了两口，理了理枪带，有点不知道如何是好了：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了。是下山呢，还是往右边……”

“你看着办。走丛林那条小路近一点。”

“好，决定了，我从这儿走。里罗，走吧！”

猎狗抬起头，用疼痛的前腿支撑着前身，亲热地摇摇尾巴。

“回头见！”

“晚安！”

两个人都转身，分头朝相反的方向走去。

突然，马尔塔那条林间小路上的响动停止了。费里斯米诺仔细听着，但没有回头，继续往前走。

他没有听到枪响，射到他背上的是马尔塔那粗犷的声音，像一股南方吹来的热风：

□ 康乃馨译丛

“喂，你听着：过去的事就过去了……”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上帝

漫长而又艰苦的一天已经结束。从早晨起，一张张锋利的犁就开始深翻瓦龙盖拉斯的土地，不肯停歇。

“哦……唷！……”

一对一对的牛鼻孔里流着鼻涕，颈上套着轭，蹄子上沾满粪土，吃力地转了一圈又一圈。

“哦，往回走！哦！”

犁杖下翻起如浪的土花，转完弯后又开始了，新土散发着迷人的香味。

“你这对牲口干得怎样？”本村的拉伯托问。

“好！”

驾辕的牛鼻孔张得更大了，似乎闻到了牛圈里的气息，有点急不可耐。

“接着干！干！今天必须把这块地犁完！”贝纳尔迪诺吼叫着。

“时间来不及了……”儿子嘟囔了一句。

“怎么会来不及！走，往前走！”

时间像铡刀铡出的草，不声不响地掉在翻出的新土上，昏昏沉沉睡着了。

“转弯！不要转大弯！”

“大角牛！你这个混帐东西！”

“你看，马上就完了，快让你们回圈了！”

“牲口们真可怜……一直干到这……”

“胡说！让它们忍着点！”

其实，两头牛背上的汗水让父子二人心里同样难过。主人的急功近利和内心的良知交织在一起。牲口自愿干活和被迫卖力毕竟是两码事。

这一天已经到了尽头，天也黑了。

“赞美上帝耶稣！”

“永远赞美上帝！”

从早晨起就一直等待着说这句话，可到了时候谁也想不起来了。整整一天，他们低着头，弯着腰，只见黄土不见天，疲乏的身体忘记了解脱的时刻，忘记

了晚饭。要是干不完，等回到家里或者在别人家的餐桌上恢复体力的时候，没有耕完的土地会像恶梦一样折磨他们。

“用鞭子抽！使劲抽！”

整个村庄弥漫着浓郁的、热烘烘的泥土气味。夜幕降临，人们不得不停下来。5月的月夜朦胧、温暖。在这日已落月刚升的时刻，人们才感到力气已经耗尽、用干，才狼吞虎咽地大吃大嚼。

“再喝一轮！快点！”

酒壶从这个人嘴边传到那个人嘴边，沾满了黏乎乎的葡萄汁和唾液。干裂的嘴唇贪婪地吮吸，补充埋在土地里的气力。

“再喝！”

兴奋过后是深深的昏迷，这虽然能使他们从一整天的疲劳中解脱出来，但同时也让他们失去了人的意识，糊里糊涂的坠入虚无的深渊，既看不到犁，也看不到希望。这时候，只有教堂钟楼上的大钟那威严的声音能告诉他们，上帝在召唤，必须清醒过来。

“丧钟响了！”

“谁也管不着你！……”

固然谁也管不着。可是，还必须服从钟声下达的命令。刚刚播下生命，也许正因为如此死神才更加警

惕地注视着他们。今天是你们，明天轮到我们——他们本能地明白这一点。现在是午夜一点，谁也没有说话，无滋无味地吞下一块面包。

“再喝一口！”

毫无胃口，只是为了把酒喝光。酒壶飞快地从一个人手里传到另一个人手里。库斯曼神父身穿教服，在一伙人簇拥下从位于村庄高处的教堂走出来，经过下面街道的时候队伍的人会越来越多。

“圣礼……圣餐……圣事……”

现在月光明亮了一些，在神父的教服上闪闪烁烁，人群上罩着一层神秘的色彩。

“圣子出生……”

男人们的嗓子堵上了泥土，唱得沉闷而含混不清，仿佛给女人们鬼火一样轻盈、流畅而又清脆的歌声盖上了一层腐殖质。月亮在天上跟着队伍走。队伍里要是没有男人，这如神似仙的游行哪像是在人间？

“到那里去呀？”

“弗若磨房。”

“我的天！”

“天气凉爽，散散步……”

“我已经没有停脚地干了一天了。”

累得筋疲力尽的人们悄悄躺进了猪圈、小巷或者

菜园，满怀歉疚地目送在四个灯笼护卫下的库斯曼神父，他胸前托着盛圣饼的盘子走在队伍的前头。

在这庄严而又富于戏剧性的时刻，大钟仍然忠于职守，继续响着，声音阴沉雄壮。村子里，那些亮着灯的住宅像是闪烁着一颗颗不义之星。

“纯洁的圣母玛利亚……”

“唱呀，姑娘！”

“我嗓子唱疼了。”

没有她的声音，合唱像是缺了什么。经邻居用胳膊肘一碰，她又唱起来。于是，上帝和沉睡的丛林又开始用姑娘柔美的女高音慰藉这群教徒。

弗若磨房孤独地坐落在一个叫米登的荒凉地方。游行队伍带着歌声和虔诚前来寻找，它却迟迟不肯出现。然而，人群并不因此而罢休，并不因此放弃用温暖去净化它的生灵的决心，而是不停地前进，浩浩荡荡，熙熙攘攘，走下山坡，爬上山顶，跳过河沟，人人热切地相信，真理与他们同行。

“赞美上帝……”

每个人都感到上帝在前头引导他们，和他们分享救世的权力。他们机械地走着，感觉不到肉体的存在，被上帝赋予的伟大使命驱使着轻快地前进。极度亢奋，看不清万物的轮廓，看不清路途的遥远，看不

清景色的宏伟。

马拉吉亚斯终于出现了，他跪在院子里的粪堆上，两只手举到空中，险些被山崩似的虔诚而又盲目的人群踩倒，面对突如其来的景象，他浑浑噩噩，仿佛进入了梦幻世界。

“是你妻子吗？”神父问了一声，他身后的队伍突然清醒过来。

“是她，先生。”

一阵沉重的寂静。天，恢复了原来的高度；人，失去了与上帝同在的感觉。他们都知道这个悲惨的时刻就要到来，又暗暗惧怕它的出现。现在，上帝已经不再属于他们，留在濒于死亡的人身边，把他们撇在一旁，担惊受怕，还要跋涉一个半莱夸的路程返回家里。第二天，神父重新在教堂出现的时候脸色阴沉，态度严厉，要求所有的人，包括过路人，都把帽子放在手上托着，不知不觉地下跪。除非得知本教区另一个人即将启程，躺在床上请他前往，否则他永远不会完全属于他们。那时候，大钟再次响起，他们又占据了他，与他分享权力，在他无所不能的神体中化解心中的痛苦和绝望。

“她疼了多长时间了！”

“时间不长，生孩子……”

“孩子生出来了吗？”

“没有，所以才这样……”

失望的人群感到一阵世俗的激情，打了个冷战。

“带我去……”

磨房主把神父领进卧室，领到女人身旁，外面成了不折不扣的尘世。上帝神奇的光晕关进了屋里的神龛，没有穿透墙壁的力量。

“你们是把上帝带来了吗？”猛然看见神父金黄色的教服，费洛米娜清醒过来，呻吟着说。

“带来了……”

“好……好……可是，我的孩子……三天了，我受这种折磨……”

圣器保管人像麻木不仁的传令兵似地站在旁边，神父用责备的目光瞥了他一眼：

“若奥，给我出去！”

圣器保管人把手中的蜡烛放在床边的木箱上，出去了。燃烧的蜡烛气味和汗味充满了小屋，甜丝丝的，让人恶心。

“再说一遍！”

费洛米娜身体虚弱，但神情安详，从她干枯煞白的嘴唇间再次发出的哀怨显然包含着对男人们和上帝的责备：

“孩子……要出来，可又出不来……刚才小手伸出来了……”

长途跋涉的辛劳、卧室里的闷热和耳边响着的话语使裹在教服里的神父气喘吁吁，大颗的汗珠顺着青筋暴突的太阳穴往下流。不仅力气用尽，气氛沉重，而且这世俗召唤的意想不到的紧迫性与他血肉之躯手中永恒的圣体格格不入。突然，临时压倒了永恒，在他肉眼看来，有一点不容置疑：磨房主的妻子躺在床上，肚子里的孩子急于来到世上。

“喂，马拉吉亚斯！”他不愿失态，大声喊道。

“库斯曼神父先生……”

“你叫我来干什么？为什么不去找洛尔德罗医生？”

“去过了，可他病了，让我到镇上去。镇上让我交一千瑞斯……”

神父的双脚死死钉在地上。外面传来的嘈杂声带给给他的是当地人纯朴的鼓励。费洛米娜的痛苦在呼唤，在命令他不能袖手旁观。

“好，你听着：到外面等一会儿……”

费洛米娜那惨白的脸像是涂上了一层面粉。神父动情地望着她，这种人间的怜爱他只是在孩提时代体验过。他把圣餐放到木箱上的蜡烛旁边，扯下披肩，

一边掀床单一边说：

“让我看看！”

看见孤零零一个女人处于这种状态，在他还是有生以来头一遭。天性的鞭挞加快了他心脏跳动的节奏。费洛米娜虽然近乎告别人世，身上也感到一阵羞耻的微风。然而，现实的力量几乎立刻使两个人镇静下来。

“三天了……” 可怜的妇人呻吟着说，既像是怨叹，又像是解释。

小手呈青紫色，吊在两条大腿根之间。圆圆的阴部毛茸茸的，一条条涨成黑色的筋脉间形成道道小沟。

“接生婆玛蒂尔德呢，她来过？”

“来过，说是没有办法，只能等医生……”

无用的圣器冷冷清清呆在木箱上。蜡烛渐渐燃尽。外面，嘈杂声不断。

“马拉吉亚斯！”

“库斯曼神父先生……”

“拿水来！”

磨房主端着一盆水进来了，傻乎乎地看着一丝不挂的妻子和挽起袖子的神父。

“放在那儿。现在，去烧热水……”

可怜的磨房主跑到厨房去了。神父洗洗手。一阵罪孽感涌上心头，他打个寒战，但马上抓住了那只小手。触到那嫩嫩的肉的时候，因为恶心和害怕，他那粗糙而干枯的手颤抖了，但转瞬间就坚定而自信地伸进费洛米娜体内，摸到了孩子非常滑腻的其余部分。

女人轻轻呻吟。外面，圣器保管人在喊叫，好像是请人们不要着急。石磨还在转动，磨着玉米。

经过费洛米娜和神父一通努力，一只皱巴巴的小脚终于被伸进去的强有力的大手拉出来了。杂乱的人群听到一声尖利的喊叫。

“怎么回事？”

“安静！”

路，已经走了一半，神父决心到达终点。凭着人固有的直觉和读到的一知半解的知识，他的手指似乎能在黑暗中猜测到如何行动。

“孩子，忍耐……”

两滴痛苦和感激的眼泪顺着费洛米娜的脸流下来。

“马拉吉亚斯！”

“库斯曼神父先生……”

“把热水端来。”

磨房主走进屋里，看见儿子几乎生出来，手中的

瓦盆险些掉到地上。除了使用簸箕和骡子以外，他几乎什么也不会做，所以一连三天像作恶梦似地，头昏脑胀，只跑到洛尔德罗去找接生婆和医生，然后再也无计可施，坐等死神到来。家里的一切都蒙上一层磨房的面粉——蜘蛛网是白的，猫是白的，结婚礼服是白的——，他看见妻子穿着一身白衣服随着从教堂走来的人群的歌声飞上了天空。尽管床上的妻子还有热气，他却已尝到了鳏夫的孤独。所以，对神父的期望只不过是完成这个变化过程，从他心中抹掉搅得他心神不宁的阴影。

“不要傻乎乎地站着！放下水盆，找刀和线来。快！”

只差孩子的头还在里面。费洛米娜使尽最后一点气力，孩子终于全出来了。

“好啦！生出来了！”

磨房主觉得，库斯曼神父胜利的欢呼声中带有什么异教徒的东西。但是，另一方面，没有比看到儿子在那双有力的充满人性的大手里伸胳膊踢腿更让他感动的了，正是那双手刚刚把儿子从虚无的黑暗中抢出来的。

“长得像你。看样子他不愿意洗澡……把手巾拿来。”

□ 康乃馨译丛

“可怜的孩子……”

“擦擦吧！怎么样，我们的女勇士？”

费洛米娜疲惫的脸上露出一天劳作后的安详。她一点力气也没有了，看了看不停躁动的婴儿，掉下了两滴怜爱的眼泪，就进入了沉沉的梦乡。

“出去叫个女人进来。叫孔斯唐萨吧。”

马拉吉亚斯又惊又喜，昏头昏脑地跑出去，不一会儿把老太太叫来了。

“照顾一下婴儿，不要离开产妇。最糟的时刻已经过去。”

“你看，这孩子长得多漂亮！”

孔斯唐萨太太用披肩把赤裸裸来到世上的小生命包起来，抱在怀里。神父洗洗手，把袖子放下来，重新穿上教服。

“若奥！”

“神父先生……”

“走吧！”

神父从木箱上捧起圣体，神情庄重地走到门口，头上又恢复了神父的光晕。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附]

他仍然在默默地创作

[西班牙] 塞·安·莫利纳

葡萄牙《文学报》1988年2月1日以七版的篇幅评介葡萄牙作家、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米盖尔·托尔加。报纸在第一版刊登的是西班牙作家塞·安·莫利纳（César Antonio Molina）的《托尔加答记者问》。这篇文章立刻引起轰动，报纸当天上午即告售罄。现将《文学报》的编者按和《答记者问》一并译出，以飨读者。

·译者·

《文学报》编者按：八十高龄的葡萄牙文学巨匠米盖尔·托尔加仍然在科英布拉默默地创作，为他的文学大厦添砖加瓦。应当说，托尔加的作品是葡萄牙文学的主要里程碑，在国际上也理所当然地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今天，《文学报》以几版的篇幅刊登有关他的文章。头一篇是专访，其重要性不言自明：自从1977年他在布鲁塞尔接受国际诗歌大奖时对报界讲过几句话之后，这是他头一次会见记者。这次采访是由西班牙著名作家和诗人、马德里《改革16》文学副刊负责人塞萨尔·安东尼奥·莫利纳进行的。本报与该副刊达成协议，并征得托尔加本人同意，将专访在这里独家发表，同时发表费尔南多·马尔克斯为作家拍摄的几幅照片。这件事本身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众所周知，托尔加不仅不会见记者、不为任何人题词，而且反对别人为他拍照。所以，这些照片也是重要的文献。

塞萨尔·安东尼奥·莫利纳（以下简称莫）：若泽·萨拉马戈说，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欧洲共同体可能使这两个伊比利亚国家失去独有的特点，使其文化和气质遭到同化。你以为如何？

米盖尔·托尔加（以下简称托）：我们进入欧洲共同市场之后面临着种种危险。首先，我们不得不适应

他们的思维方法，而他们的思维方式与我们不同。这两个半岛国家为西方文化作出了特殊的贡献。我们曾把我们的习俗、宗教、语言和建筑艺术带到美洲、非洲甚至亚洲，使欧洲的影响遍及世界，使世界认识欧洲的价值。而直至现在我们才“进入”欧洲。时过境迁，现在的欧洲其他各国人民已经有其固有的文化，我们难于与他们匹敌，难于在欧洲的民族之林中让人们听见我们的声音。

莫：你认为伊比利亚人有失去其特色的危险吗？

托：我认为，我们的特色将受到严峻的考验。我只希望我们有足够的力量和智慧，在和他们相处当中学习他们的技巧和社会法则，同时运用我们的智慧来保持我们的特点。这样，与他们的交往将有助于或者说丰富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文学。

莫：日记是一种在西班牙和葡萄牙都很少见的文体。然而，当代葡萄牙文学里两部重要著作正是你的《日记》^①和贝尔纳多·苏亚雷斯的《不肯安分守己者的书稿》——虽然后者不是以日记的形式出现。我是否可以说，你的独特的做法是在一种文体当中创造了

① 米盖尔·托尔加的《日记》截至1987年已出到14卷，译成多种欧洲文字出版。

另一种文体？

托：我是从童年时代开始写日记的，即便在残酷的独裁政权时期也从未中断。那时候没有思想自由，新闻和书籍检查非常严格，记者和作家们只得闭口缄言。我出版了几本日记，但都立即遭到取缔。你知道，我曾经被捕，我的妻子也被赶下大学讲坛。那时候，写日记逐渐成为我的本能的需要。你知道，我最重要的需要之一正是向当时的专制政权表示对立。这样，我能一直保持振奋的斗志，对我本人的处境、文学写作的进程和感情状况保持清醒的认识。后来，我又出版了几本书，但逐一遭到查禁，于是每三年或者每四年出一卷的日记至少表明我仍旧安然无恙地活在人间，仍旧在为自己画像。所以说，日记是映照出我的良知的镜子。站在这面镜子前面，我增加了继续斗争、继续反抗下去的勇气。他们可以查抄我一本、两本日记，但我已经开始写第三本，仍然有一面镜子在眼前。我是个闲不住的人，一切事情都想了解，而把对一切事情的幻想、感觉和印象保存下来以备研究的方法之一便是把它们记录下来。这是我的《日记》。另外，日记当中还有诗。正如你所知道的，日记里有很多诗歌。你还记得我《日记》中的头一首诗吗？它是我写的最重要的一首，是打开《日记》的钥匙。题

目是《圣人与暗语》：“让别人在你们的路上走过吧/他们度过了重重的黑夜，现在身披月光/让他们通过吧/不要阻挡……”。《日记》想在巨大的孤独、强大的压迫之中打开一个小小的隙缝，所以头一句便呼吁“让人民走过！让人们走过！”。《日记》是我过去走过的、今天仍然在走的道路的总结，是一个不屈的人、一个反叛诗人的历史。这个人独来独往，但内心深处却充满热情。

莫：你先是脱离了“现场派”，以后又置身于从40年代开始在葡萄牙文学界风行的各种流派之外。对此，你如何解释？

托：从年轻时候开始，我一直认为艺术和写作是一种本体的、神圣的行为。办文学刊物也好，搞什么文学运动也罢，统统都是年轻人的狂热。我也曾一度犯过这个错误，凭着一时的浪漫情绪进行文学冒险——这些冒险大都是在咖啡馆里的谈笑声中促成的。但是，即便在那个时候我也一直认为那不是文学。文学是一种严肃得多、深沉得多、特别是必须独自进行的事业、我认为人必须与自己本身隐藏的魔鬼独自奋战。于是乎，我不仅与文学界，而且和一切都无法融洽。我曾是个叛逆的学生，后来自然与独裁政权水火不容……在1974年发生“四·二五革命”的时候，我

本来可以利用我多年的斗争历史，但我发现，发动革命的军人们也在重蹈覆辙，于是觉得那场革命也与我毫不相干了。现在，科英布拉大学——还有其他大学——想聘请我做名誉教授，我没有答应，对他们说，这种事你们最好连想也不要去想。

莫：你几次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金的候选人，对吧？

托：确有其事。不过我对此毫无兴趣。

莫：你与报界关系如何？

托：我与报界关系不错。他们无视我的存在，我也以同样的态度对待他们。偶尔也评论我几句，有时候说得对，有时候说得不对。不论对否，我都一言不发，既不说他们好，也不说他们坏。所以，我们相处得不错。

莫：不久以前，葡萄牙就修改葡萄牙语书写方法的问题与巴西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也许有一天西班牙和拉丁美洲西班牙语国家之间会发生同样的争论。对此你有何看法？

托：巴西的葡萄牙语问题与非洲葡语国家有相似之处。很显然，不可能保持古典葡萄牙语的纯洁，因为这一点连葡萄牙本国也做不到。如果吉尔·维森

特^① 再世，他会发现今天的葡萄牙语已经大大进化了。语言不会停止不动，因为它本身富有活力。在巴西，由于种族混杂，来自世界各地，其语言也就更加生机勃勃。许多年以前，我就在这里当着一位巴西作家评论过这种担心。我说：“请允许我向尊贵的客人表示，我非常欣赏你们的做法：你们所使用的语言尽管由于时间的推移而发生了变化，具有独特的巴西味道，但从根本上、气质上说仍然是葡萄牙语。所以，我早就承认语言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但从基点上看，从表现力上看，仍然是同样的语言。美洲的葡萄牙语和美洲的西班牙语一样，必将保持原有的精髓，这一点我深信不疑，但它们必将发生巨大的变化。那里充满活力，是些年轻的国家，正处在飞速变化的过程之中。前些时候我和一位朋友做了个试验。我递给他一本杂志，让他读其中一整段话，结果他一个字也念不出来。原来那篇文章是用时新的词写的，我们这些人当然不懂。所以，让有关机构去讨论这个事情、达成协议吧，但任何协议都毫无用处。语言仍将沿自己的道路前进。

莫：有必要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我们的语言

① 吉尔·维森特·(1470—1537)，葡萄牙剧作家。

和文化存在可能行将消失的地区——建立更多的我们这两种语言的学院或者教育中心吗？

托：法国和英国那样的富国可以保持这类机构。他们用此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其语言的纯洁性，包括在非洲某些地区和加拿大。但是，他们的结局最终也必将和我们一样。西班牙和葡萄牙不是那样富足的国家，没有拯救这种纯洁性的财力。当然，如果我们能够向巴西和非洲派遣大批葡萄牙语教师，那么语言变化的进程就会慢得多。世界各国语言多少世纪以来走过的道路崎岖不平，弯弯曲曲，我们的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也必将如此。

莫：同样令人吃惊的是，葡萄牙的书籍不易在巴西传播。

托：其实，这完全是由于经济方面的原因。这个问题由来已久，我们国家穷，没有能力在那里保持足够的文化存在和影响。还有，应当在那里开设更多的书店，应当达成更有利的协议以冲破关税壁垒……

莫：西班牙女翻译家埃洛伊萨在翻译你的小说《创世》时，加上了一系列的注释，其中大部分属于历史知识方面。你认为那些注释有必要吗？两国人民还如此不了解吗？

托：在文化领域，西葡两国老死不相往来。我向来对这种状况不满，并且一直像研究本国历史一样研究西班牙的历史。两国的文化财富如此相近，却又人为地分开，我认为是非常可笑的事情。也许你还记得，我在《动物趣事》的西班牙文版前言中曾说过：“我的法定祖国的边界在巴尔卡结束，但从民俗学的观点来看，它却还在皮列内乌斯。或者说，我是个伊比利亚半岛人。”我从来不曾放弃这种想法。另外，你所说的那位女翻译家也尽量减少了文化传统方面的注释。她的大部分注释有助于读者理解。《创世》一书的译文中关于巴西的那部分注释也是必要的，因为它们向读者解释清楚了为什么书中出现了那些美洲语汇。

莫：在《创世》一书中，提到你在巴西逗留的那部分里出现了你作品中仅有的关于性的描写。是否回到葡萄牙之后环境迫使你改变了做法……

托：巴西确实具有产生性描写的土壤。这完全符合生活的正常规律，也与那里的气候决定了性早熟有关。在巴西，十二到十四岁的姑娘已经出落成名副其实的女人，过了二十岁就差不多算是人老珠黄了。巴西人创造了一个词，叫“嫩芽”。“嫩芽”嘛，就是刚刚出土。显然，那里的人性成熟早得多。《创世》中

的主人公离开葡萄牙时已经对性有了个模糊的了解，极为朦胧的了解，后来在里斯本的旅馆里听着潺潺的流水声和当地一个姑娘发生了头一次接触。这时候，性对他来说还是个不可捉摸的东西。性欲未得到满足之前，性是个神秘而又令人好奇的东西。在巴西，性欲像热带树木的浆汁一样来得非常猛烈，但人很快就了解了它的力量，控制了这种力量。《创世》所描写的正是在人生的一定阶段、在特定的环境中了解它的过程。人能够意识到性现象，正如能意识到宗教、政治等等现象一样。但人的反应各有不同，依所处的环境而定。一旦这一阶段过去，就无须回过头来再死死纠缠。这如同一个人一样。人不能在青少年时期停止不动。当然，总有些人永远停留在生命的最初阶段，永远成长不了，永远在性上打圈子。

莫：有些目光短浅的文学评论家说《创世》是你的自传。我同意克拉拉·罗莎^①的看法，认为它是一本对眼前世界的鞭挞、对幻想世界的憧憬的小说。

托：正如诗比诗人真实得多一样，那本书要比我本人真实得多。所以说，《创世》是本“范例小说”。

莫：在你的作品中，宗教主题稍现即逝。

① 克拉拉·罗莎，生平不详，可能系作家文友。

托：问题一旦摆明，就无须再去重复。宗教问题出现于我们年龄尚小、不得不去作弥撒、吃圣餐的时候。随后我们就对它产生怀疑——那是个非常苦恼的阶段。我认为宗教问题无法解决。《创世》也没有提出解决办法，因为根本不存在解决办法。我不是无神论者，但也不是教徒。和所有人一样，我有我的信仰。仅此而已。人们不止一次问我，为什么不给某些问题提出答案。这非常简单，因为没有答案，至少我还没有找到答案。

莫：你笔下的英雄都没有突出的经历，没有辉煌的业绩，而且往往是农民……

托：我书中的人物显然不是传统型的英雄，但并不因此而不具备英雄气质，只是他们的行为极为普通、司空见惯而已。我写的《街道》、《石雕》和《动物趣事》都属于这一类——其中《动物趣事》是一本象征性的短篇小说集。《山区故事》情况不同，它所描写的英雄虽然也是司空见惯的凡人，但其深度和广度在前几本之上。我心目中的英雄不是达·伽马^①一类的风云人物。我认为，最大限度地表现出人类美德的人就是英雄。他不见得遇到什么特殊的环境而一时

① 达·伽马（1469—1524），葡萄牙航海家。

冲动做出惊天动地的业绩，甚至与那种特殊的环境无缘。我笔下的英雄绝不是生编硬造出来的，而是些极为普通的人物。正因为平凡、低下，他们才真正具有英雄气质和普遍性。这至少是我写作时的初衷。当然，也有例外，比如《动物趣事》的最后一篇：《维森特》。维森特是个象征性的神话式的人物，代表着自由。再比如《文图拉先生》，则是个葡萄牙的堂·吉珂德式的英雄。一般来说，英雄都是脱离现实的，人造出来的人物形象。我笔下的英雄是普普通通的人，是肯于把自己的一切奉献出来的人，他们做的事我们都能做到。按照我的理解，他们深深扎根于土壤之中，其行动在某些方面又受其扎根的土壤的局限。

莫：在你的作品中，城市及城里的人物起什么作用？

托：在我的小说中，比如《街道》、《石雕》、特别是《创世》里，出现了一些城市里的人物。我认为，城市是人们在文化方面实现其理想的场所，但我的根没有扎在城市，而是仍然扎在古朴的农村。

莫：在你看来，地区性小说和全局性作品各有哪些局限性？

托：各地区之间拆除壁垒即是全局。如果一个人心灵高尚，并且如愿以偿，那么这个形象必将超越局

限性而又不必为此而失去根基。现在我国文学的通病是缺乏根基，与各国文学大同小异，因此每个作者就没有明显的个性，他们笔下的英雄同样也缺少个性。我认为风景描写和环境烘托有决定性作用，它可以刻画人物，使人物具有普遍性，同时使读者能全面看到人物的各方面的能动性特点。现在，虽然我住在科英布拉，但依然能感到故乡的土地那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力量给予我的灵感。

莫：你对魔幻主义文学如何估价？

托：对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书很感兴趣，认为是抒情诗式的伟大作品。这些作品是根据他的故土的特点写出来的。他描写的景物独特，加之本人的回忆，使其作品具有世界意义。

（范维信译）

边界小村

桃李无言，下自成蹊

——代译后记

想不到坐在我面前的这个普普通通的老人就是米盖尔·托尔加。

1987年，葡萄牙首都里斯本。

一位朋友在“棕榈树”饭店请米盖尔·托尔加和我吃饭，使我有机会结识这位德高望重的葡萄牙作家。

米盖尔·托尔加（Miguel Torga, 1907——），作家、诗人，本名阿道弗·科雷亚·达罗沙（Adolfo Correia da Rocha），出生于葡萄牙北部一个偏僻山村的农民家庭。幼年时曾进神学院上学。十三



岁随叔父去巴西，在米纳斯吉拉斯州的一个庄园里劳动生活了五年。1925 年回国后就读于科英布拉医学院，1933 年毕业。自 1939 年起一直行医，业余进行文学创作。

早在大学时代，米盖尔·托尔加便开始文学活动和文学创作。1927 年，他参加了葡萄牙现代派的重要刊物《现场》杂志的工作。该杂志主张葡萄牙文学应从 19 世纪的陈迹中彻底解放出来，摆脱学院式的象征主义的束缚，崇尚展示心理活动和揭露社会弊端的新的现实主义。三年后，米盖尔·托尔加退出该杂志，转而创办《标志》和《宣言》两刊物。两种杂志的寿命虽然都不算长，但团结和造就了一批文学新人。

光阴荏苒，转眼六十多年过去了，当年《现场》杂志派的创始者们都一一作古，唯有米盖尔·托尔加硕果仅存。

米盖尔·托尔加的作品大都取材于葡萄牙山区农村，主人公多为人格化的动物或者是作者家乡的农民，充满浓郁的乡土气息和反宗教色彩。作家行文风格可说是雄浑与精巧兼而有之，时而似岩石般粗犷，时而又如云烟般轻盈飘逸；用词简约而富于节奏感，既不贫乏也不靡丽，形成一种既不世俗化也不文

学化的葡萄牙语的独特文体。因此，葡萄牙著名文学评论家安东尼奥·若泽·萨拉依瓦与奥斯卡尔·洛佩斯合著的《葡萄牙文学史》称米盖尔·托尔加“无疑是当今葡萄牙最优秀的散文和短篇小说家”。

米盖尔·托尔加深居简出，尤其不愿与新闻媒介接触，这在当今世界的诗人、作家当中极为罕见。当有人问及他与报界的关系时，他不无幽默地说：“我不理会他们，他们也不打搅我。偶尔评论我和我的作品，评得对与不对我都漠然置之。两方面相安无事，所以应当说关系不错。”

近十几年来，他会见记者的次数屈指可数。在他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之后接受采访，记者问及他对该奖的看法时，他淡淡地说了一句：“我对此不感兴趣。”

毫不奇怪，朋友把我介绍给米盖尔·托尔加的时候，只说我是“中国的葡萄牙文翻译家”，而没有提我的另一重身份“记者”。

虽然已八十高龄，米盖尔·托尔加仍然耳聪目明。“我一向对中国这个东方文明古国怀着深深的崇敬之情。它的历史、它的文化非常迷人。还有，它的丰富的成语例如‘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多么富于哲理！”他说。

1986年，米盖尔·托尔加应邀访问澳门，顺道访问了广州。“可惜时间紧迫，来不及北上看看向往已久的长城。”他耸耸肩膀，摊开双手，表示惋惜。

在谈到他的作品时，老人眼睛里闪出兴奋的光芒：“我一直认为，作家不应该一味迎合读者，更不应该看传播媒介的眼色行事。作家要有使命感。写一首诗歌，一篇小说，首先应当考虑作品是否对读者产生影响。假若读者读不读作品一个样，毫无变化，那还要作家干什么？”

米盖尔·托尔加的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动物趣事》（1940）、《山村故事》（1941）、《山村新故事》（1944），长篇小说《文图拉先生》（1943）、《葡萄收获季节》（1945），诗集《贡品》（1931）、《深渊》（1932）、《另一本伯约记》（1936）、《炼狱的苦难》（1954）和《灵堂》（1962）等，还有自传体小说《创世的第一天》（1937）至《创世的第五天》（1974）连续五卷。

米盖尔·托尔加曾获1974年比利时第三届双年度文学竞赛诗歌大奖、1980年葡萄牙第一届莫尔加多·德马代乌斯诗歌奖。

他的长篇小说《文图拉先生》的中文版已经问世。198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主办

的《世界文学》杂志发表了选自他的《动物趣事》和《山村新故事》中的七篇短篇小说及西班牙记者塞·安·莫利纳的访问记《仍然在默默地创作》。时隔不久，中国东北的一家杂志转载了其中的短篇小说《斗牛米乌拉》，台湾的《联合文学》转载了该访问记和另一篇短篇小说《边界小村》。这种情况在中国实不多见。

米盖尔·托尔加的另一种主要作品是从1941年开始撰写的《日记》。即使在受萨拉查独裁政权迫害、几度被捕入狱的日子里他也从不间断。至今，他的《日记》已经出到第十五卷，每卷都是一版再版。《日记》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记事、有散文，还有大量诗歌。在独裁政权统治下，他的书屡遭查禁，于是《日记》成了他在黑暗中呐喊、表达自己和时代呼声的重要武器。用他本人的话说，“那时候，我每隔几年就出一卷，叫他们查不胜查，禁不胜禁。”

1974年，葡萄牙结束了长达数十年的独裁统治。几十年来坚持不懈地抨击独裁制度，并因此而几度受铁窗之苦的米盖尔·托尔加在行医之余仍然紧闭大门，默默地写作。葡萄牙各大学——包括欧洲最古老的高等学府之一科英布拉大学在内——纷纷聘请他担任名誉教授，他都一一谢绝了。

边界小村 □

“作家是通过作品说话的。”米盖尔·托尔加对我说。

范维信

1992 年

于澳门贾伯乐提督街

边界小村



编者的话

这套丛书旨在向中国读者介绍以葡萄牙语写作的名著。葡萄牙1143年脱离邻国，成为独立的国家，自此开始拥有了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因此其文学是欧洲最古老的文学之一。

葡萄牙位于欧洲的一端，版图呈长方形，两面濒临大西洋。这样的地理位置对葡萄牙的历史和文化产生了根本的影响。西班牙把葡萄牙与欧洲的其它部分相隔离，这决定了葡萄牙的航海家不得不走出狭小的疆域，去寻找新的发展空间。因此，葡萄牙的航海家征服了前人

从未航行过的海洋，发现了陌生的土地，并为所遇到的不同文化和民族而惊叹不已。如果说在曲折的历史中，葡萄牙人曾占领过土地，统治过他国人民，那么可以说他们真正征服的是大海，他们是这场人与自然的生死搏斗中的胜利者。

葡萄牙人身上体现出敢于面对困难的勇气和抵御痛苦的能力，葡萄牙著名诗人佩索阿在《葡萄牙海》这首标题意味深长的诗中，淋漓尽致地道出了葡萄牙人的这些品质：

啊！葡萄牙海，你咸涩的泪水
饱含着葡萄牙人的多少悲伤愁苦。
为征服你的万顷波涛
多少慈母把泪抛，
多少儿女徒劳祈祷，
多少姑娘未成秦晋之好，
啊！大海，一切都是为了让你属于我们！

葡萄牙被誉为诗人之国，自 12 世纪到现在，诗歌一直繁荣不衰。葡萄牙的叙事文学也有悠久的历史，尤其在航海大发现时期，远航至印度和日本的航海家创造了大量作品。目前，许多葡萄牙诗人和散文作家的作品已被译成多种文字。

澳门文化司署与花山文艺出版社自 1994 年开始实施这套丛书的出版计划，迄今已出版了 20 部著作，成功地使中国读者对在欧洲享有声誉的葡萄牙文学有所认识。

现在，由于东方葡萄牙学会和积极向中国读者介绍外国作家的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的参与，这套丛书的出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东方葡萄牙学会总部设在澳门，但与葡萄牙国内的许多机构联系紧密，她的参与表明了葡萄牙方面，特别是资助翻译作品出版的葡萄牙图书馆暨图书学会对这套丛书的鼎力支持。

值得强调的是，为这套丛书撰写评介文章的人士除了在葡萄牙高等院校任教的知名教授外，还有长期从事葡萄牙文学译介工作的中国专家和教授。

林宝娜 姚京明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边界小村

作者= (葡) 米盖尔·托尔加著；范维信等译

页数= 3 3 0

S S 号= 1 2 2 4 4 7 9 2

出版日期= 2 0 0 0 . 1 2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评介：作家与作品
作家的主要作品
边界小村

- 老狗奈罗 & 范维信译
- 懒猫马戈 & 李小玉译
- 母狗玛达莱娜 & 李小玉译
- 倒霉的驴莫尔卡多 & 范维信译
- 癞蛤蟆班博 & 范维信译
- 公鸡特诺里奥 & 李小玉译
- 金翅雀 & 范维信译
- 蝉 & 范维信译
- 麻雀拉迪诺 & 范维信译
- 牧羊人拉米罗 & 蔚玲译
- 乌鸫法鲁斯科 & 蔚玲译
- 斗牛米乌拉 & 范维信译
- 昆虫迷尼古劳先生 & 蔚玲译
- 乌鸦维森特 & 蔚玲译
- 大善人 & 范维信译
- 边界小村 & 范维信译
- 牧羊人卡布里埃尔 & 范维信译
- 安息 & 范维信译
- 猎人 & 范维信译
- 麻风病 & 范维信译
- 命运 & 范维信译
- 洛勃 & 范维信译
- 芝麻 & 范维信译
- 玛丽安娜 & 范维信译
- 圣诞节 & 范维信译
- 暮霭沉沉 & 范维信译
- 后代 & 范维信译
- 还乡 & 范维信译
- 招供 & 范维信译
- 奇迹 & 范维信译
- 炮手 & 范维信译
- 蜘蛛网 & 范维信译
- 节日 & 范维信译
- 马尔克斯 & 范维信译
- 打猎 & 范维信译

	上帝&范维信译
附录	他仍在默默地创作&范维信译
	桃李无言，下自成蹊——代译后记&范维信
编者的话	